新时代教育教学
相关文件汇编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部 印制

2019年4月

目 录

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0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 3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40
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3 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4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47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55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5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首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的通知 62
教育部关于成立 2013-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6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65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74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78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试行）》贯彻执行情况自测自评工作的通知 8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2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81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8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8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 8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3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9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民族教育科研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93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100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 102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108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1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通知.....117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第七次协作计划工作部署会议纪要》的通知.....1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12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校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若干事项的通知12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1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128
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130
教育部关于成立 2016－2020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13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34
教育部关于成立 2016－2020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13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 2016－2020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会议的通知.....138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13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141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14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经验交流材料的通知147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召开 2016 年全国高校实践育人暨创新创业现场推进会的通知.....14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摘要）..149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1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156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15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16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16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通知.....16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17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178
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通知.....181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18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落实工作的意见.....186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18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193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19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19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20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20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20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名单的通知.....23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23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通知.....24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暑期组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的通知..244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4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253
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25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58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26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264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68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27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274
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277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280
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283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286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28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30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295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298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301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30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306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309
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的通知.....31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313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教育部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319
教育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通知.....32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324

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新华网北京2010年5月6日电国务院总理温家宝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会议听取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纲要》编制工作的汇报。

会议指出，未来十年是我国实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关键阶段。制定并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对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满足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纲要》的研究制定历时一年零九个月，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已基本成熟。

会议强调，今后十年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要贯彻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方针。第一，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把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步伐。大力发展继续教育，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第二，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三，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创新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制度和考试招生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学校制度。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扩大办学自主权。扩大教育开放，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国际合作水平。第四，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扶持困难群体，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第五，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为国民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更好地满足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会议强调，为确保《纲要》目标如期实现，要进一步强化教育改革发展的保障措施。特别是继续增加教育投入，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到２０１２年达到４％。要完善体制和政策，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改善教师地位待遇，提高教师素质，倡导教育家办学，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到艰苦贫困地区从教，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草案）》，决定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本《教育规划纲要》。

序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以来，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还不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教育体制机制不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教育投入不足，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得到完全落实。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成为全社会共同心声。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育人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部分总体战略

第一章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社会需求，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良好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第二章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2.4年提高到13.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9.5年提高到11.2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0%，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2009年翻一番。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专栏 1：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5年	2020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2658	3400	4000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74.0	85.0	95.0
学前两年毛入园率	%	65.0	70.0	80.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50.9	60.0	70.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15772	16100	16500
巩固率	%	90.8	93.0	95.0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4624	4500	4700
毛入学率	%	79.2	87.0	90.0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2179	2250	2350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1280	1390	148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2979	3350	3550
在校生	万人	2826	3080	3300
其中：研究生	万人	140	170	200
毛入学率	%	24.2	36.0	40.0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万人次	16600	29000	35000

注：*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含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数。

专栏 2：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单位	2009年	2015年	2020年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	万人	9830	14500	1950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5	10.5	11.2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9.9	15.0	20.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4	13.3	13.5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67.0	87.0	90.0

第二部分发展任务

第三章学前教育

（五）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 0 至 3 岁婴幼儿教育。

（六）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

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七）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四章义务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 2020 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

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章高中阶段教育

（十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到 2020 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

（十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全面落实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指导。

（十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第六章职业教育

（十四）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 2020 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制定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的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五）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

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十六）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强化省、市（地）级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责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根据需要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十七）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革招生和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制定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高等教育

（十八）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校要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校办产业发展。为社会成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

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区域布局结构。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队人才培养体系。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学校优势学科面向世界，支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合作组织、国际科学计划，支持与境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贡献力量。

第八章继续教育

（二十三）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特别是成人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新继续教育观念，加大投入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倡导全民阅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四）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政府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将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加快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加强继续教育监管和评估。

（二十五）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第九章民族教育

（二十六）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对于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不断夯实各民族大团结的基础，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二十七）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中央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族教育支持力度。

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改扩建、新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支持民族院校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

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全面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国家对双语教学的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

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认真组织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支援工作。充分利用内地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多种形式，吸引更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到内地接受教育。办好面向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加大对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任教。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十章特殊教育

（二十八）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各级政府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全社会要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二十九）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三十）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三部分体制改革

第十一章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树立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

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拔方式，改进中学生升学推荐办法，创新研究生培养方法。探索高中阶段、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模式。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第十二章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加强考试管理，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考试改革试点。

（三十五）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的具体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三十六）完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以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完善国家考试科目试题库，保证国家考试的科学性、导向性和规范性。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探索实行社会化考试。

逐步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入学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确定。深入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创新能力考查，发挥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

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特长显著、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依据面试或者测试结果自主录取；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推荐录取；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签订协议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程序，破格录取。

（三十七）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公开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公开招生章程和政策、招生程序和结果，公开自主招生办法、程序和结果。加强考试招生法规建设，规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清理并规范升学加分政策。强化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坚决防范和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舞弊行为。

第十三章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八）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避免千校一面。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三十九）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加强章程建设。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十一）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

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第十四章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扶持薄弱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

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四十三）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民办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批。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

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国家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四十四）依法管理民办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积极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作用。完善民办高等学校督导专员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明确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十五章管理体制改革

（四十五）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教育事业，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区域布局。整体部署教育改革试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

（四十六）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进一步加大省级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统筹管理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落实发展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理分布，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扶持困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促进省域内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完善以省级政府为主管理高等教育的体制，合理设置和调整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布局，提高管理

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已确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点。完善省对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区域协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发展管理好当地各类教育。

（四十七）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规范决策程序，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要公开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成立教育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咨询论证，提高重大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教育监督检查，完善教育问责机制。

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完善教育中介组织的准入、资助、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第十六章扩大教育开放

（四十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四十九）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境外优秀教材，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服务。

（五十）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扩大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支持中外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加强中小学、职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教育服务。支持国际汉语教育。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大教育国际援助力度，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专门人才。拓宽渠道和领域，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服务机制。

创新和完善公派出国留学机制，在全国公开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学习。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引导，加大对优秀自费留学生资助和奖励力度。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提高对留学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增加中国政府奖学金数量，重点资助发展中国家学生，优化来华留学人员结构。实施来华留学预备教育，增加高等学校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

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全球性、区域性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组织教育政策、规则、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搭建高层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与政策对话平台，加强教育研究领域和教育创新实践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展交流内容，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教育事业共同发展。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

第十七章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一）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五十二）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五十三）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

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

（五十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国家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五十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制定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校长职级制。

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国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设立荣誉称号。

第十八章保障经费投入

（五十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 年达到 4%。

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五十七）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尽快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

进一步加大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

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生营养状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完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八）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监管机构职能，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升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十九章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五十九）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升级换代。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十）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师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加快全民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

（六十一）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政府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资源，搭建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章推进依法治教

（六十二）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六十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

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十四）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六十五）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制定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健全国家督学制度，建设专职督导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加强义务教育督导检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

严格落实问责制。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章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六十六）组织实施重大项目。2010－2012 年，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完善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均衡配置、合理布局。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集中开展危房改造、抗震加固，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尽快使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改扩建劳务输出大省和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基本满足需要。

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加强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和补充一批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急需紧缺教师；对义务教育教师进行全员培训，组织校长研修培训；对专科学历以下小学教师进行学历提高教育，使全国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水平。

推进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办好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乡镇和村幼儿园；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完成一大批“双师型”教师培训，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支持一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建设，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强中西部地方高校优势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支持建设一批高等学校产学研基地；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医师等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发展民族教育。巩固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重点扶持和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加强对民族

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启动内地中职班,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新建一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民族院校建设。

发展特殊教育。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启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把普通高中学生和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为农村中小学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建设有效共享、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较完备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基础信息库以及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监测分析系统。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在高校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引进一大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支持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培养各种外语人才;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六十七)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开展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弹性学制等培养方式;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切实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等。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以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重点,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试点;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为“三农”服务、培养新型农民的试点。

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统筹开发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探索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创新人才培养途径;鼓励高等学校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实行高水平大学联考;探索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具体方式;探索缩小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区域差距的举措等。

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探索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建立多种形式的专职科研队伍,推进管理人员职员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等。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公办学校联合办学、中外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等改革试验;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探索独立学院管理和发展的有效方式等。

地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长效机制；制定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支持教育的办法；建立教育投入分项分担机制；依法制定鼓励教育投入的优惠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福利倾斜政策等。

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实现形式；合理部署区域内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推进县（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探索督导机构独立履行职责的机制；探索省际教育协作改革试点，建立跨地区教育协作机制等。

第二十二章加强组织领导

（六十八）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参与度。

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规律，研究和回答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六十九）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小学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任职力度。

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增强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七十）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重视解决好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

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实施

《教育规划纲要》是21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规划纲要》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提出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各地要围绕《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体制改革、重大措施和项目等，提出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尽快出台实施。

鼓励探索创新，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对各地在实施《教育规划纲要》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教育规划纲要》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决定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大胆突破，激发活力，努力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解决深层次矛盾，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为推进教育改革的出发点，把能否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需要作为检验教育改革的根本标准。坚持统筹谋划，确保改革协调有序推进。搞好总体设计，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综合改革与专项改革相结合，着眼于事关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确保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各地各校大胆试验。充分考虑城乡差别大、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把整体部署和尊重基层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地方、学校和师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各地各校紧密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增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内在动力，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

（一）专项改革试点。

1.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部分市县，浙江省部分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部分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市县）。探索政府举办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园的措施和制度，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云南省）。改革农村学前教育投入和管理体制，探索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途径，改进民族地区学前双语教育模式（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县，贵州省毕节地区，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江苏省，浙江省）。

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多种途径解决择校问题。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探索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北京市部分区县，

天津市，山西省，黑龙江省部分县市区，江西省，安徽省，湖南省，四川省成都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多种途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晋中市，辽宁省部分市，吉林省通榆县，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嘉善县，安徽省，福建省部分市县，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部分市区，海南省，四川省部分县，云南省，甘肃省部分市，青海省部分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完善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体制机制，探索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随迁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制度（北京市，上海市，安徽省，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寄宿制学校管理体制与机制，探索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市县，贵州省毕节地区，甘肃省酒泉市，青海省海南州）。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考核和评估制度（北京市，上海市，安徽省，云南省）。

3.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改进考试评价制度，探索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途径和方法（辽宁省盘锦市，江苏省南通市，安徽省，山东省，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部分市县）。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改革（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课程，推进中小学德育内容、方法和机制创新，建设民族团结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建立“阳光体育运动”的长效机制（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部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探索西部欠发达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措施和办法（北京市，天津市，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市县）。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督导评价标准，改革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探索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安徽省，湖北省，海南省，重庆市，云南省部分市州，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市县）。

4.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天津市，辽宁省，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嘉定区，江苏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市，四川省德阳市，云南省部分市州）。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规范化建设，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部分市，安徽省部分市县，福建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9+3”免费试点，改革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体制，

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毕节地区，云南省部分市州，青海省）。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督导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北京市部分区，吉林省长春市，上海市，江苏省部分市，浙江省部分市，山东省部分市，河南省商丘市，湖南省部分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市）。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人才成长“立交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甘肃省部分市）。

5.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教学质量标准，探索通识教育新模式，建立开放式、立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安徽省，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北京大学等 33 所部属高校，沈阳音乐学院南校区，赣南医学院，海南大学，西藏藏医学院，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设立试点学院，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北京大学等部分高校）。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北京大学等 17 所部属高校）。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深化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探索和完善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体制机制（北京市，在沪部分高校及附属医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探索开放大学建设模式，建立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探索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云南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广州市）。

6.改革高等教育管理方式，建设现代大学制度。

探索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办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北京市，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广东省，云南省）。推动建立健全大学章程，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北京大学等 26 所部属高校）。建立健全岗位分类管理制度，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改革高校基层学术组织形式及其运行机制（清华大学等 8 所部属高校）。建立高校总会计师制度，完善高校内部财务和审计制度（黑龙江省，浙江省，厦门大学等 3 所部属高校，长春理工大学）。改革学科建设绩效评估方式，完善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湖南大学等 3 所部属高校）。构建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健全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范机制（黑龙江省）。

7.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改革高等学校办学模式。

推进高校与地方、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探索中央高校与地方高校合作发展机制，建设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平台，构建高校产学研联盟长效机制（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辽宁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湖北省，重庆市，甘肃省部分高校，北京师范大学等 14 所部属高校）。发挥行业优势，完善体制机制，促进行业高等学校特色发展，培养高水平专门人才（北京科技大学等 15 所部属高校）。完善来华留学生培养体制机制，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5 所部属高校）。探索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培养国家紧缺的国际化创新人才，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教育

合作与交流平台，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北京师范大学等 12 所部属高校，）。加强内地高校与港澳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探索闽台高校教育合作交流新模式（福建省，广东省）。

8.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清理并纠正对民办教育的各类歧视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云南省）。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具体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深圳市，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改革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云南省，西安欧亚学院）。

9.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制定优秀教师到农村地区从教的具体办法，探索建立农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创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全员培训模式，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多种措施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北京市，黑龙江省，江西省部分县市，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部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北京市，江苏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海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创新教师教育体系和培养模式，探索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新模式，构建区域协作的教师继续教育新体制，建设支撑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教学资源平台（河北省，吉林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部所属 6 所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完善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模式（青海省部分自治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建立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和办法，探索建立教师退出机制（河北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吉林省松原市，上海市，山东省潍坊市，广东省中山市，陕西省宝鸡市）。

10.完善教育投入机制，提高教育保障水平。

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优先发展教育的办法，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投入体制（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广东省，重庆市，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索高校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的机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根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云南省，甘肃省）。

（二）重点领域综合改革试点。

11.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明确政府责任，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多种途径解决择校问题。探索流动人口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探索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系统改革教学内容、教育方法和评价制度，探索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有效途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山东省，湖南省，重庆市）

12.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强化省、市级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促使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加快基础能力建设。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推进城乡、区域、校企合作。积极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天津市，辽宁省，河南省，四川省）

13.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改革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完善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黑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

14.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促进社会力量多种形式兴办教育。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浙江省）

（三）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

15.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探索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实现形式。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统筹编制符合国家要求和本地实际的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统筹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督导机构独立履行职责的体制机制。（北京市，上海市，安徽省，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圳市）

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抓紧抓好试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务院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教育改革的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试点工作由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统筹制定试点方案，统筹推进试点实施，统筹进行督促检查，统筹开展宣传推广，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开展改革试点的地区和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把推进改革试点作为重要工作职责，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改革措施，掌握改革动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制订实施方案。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试点单位，深入调研，充分协商，科学论证，在申报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形成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立足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明确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条件、责任主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等核心内容。制订实施方案要充分听取试点单位广大师生员工和教育工作者的意见，充分听取家长、专家、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地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后启动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试点实施方案，由主管部门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后启动实施。

（三）加强检查指导。

改革试点启动后，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按照试点实施的计划进度，开展跟踪调研，及时了解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试点方案。对于实施中需要突破的政策和规定，要根据《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充分论证，积极探索，稳妥操作。对于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深入分析和系统评估，做好预案，积极化解，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出现大的偏差。对于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要及时总结，组织交流，加以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扎扎实实把改革引向深入。试点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对措施不具体、保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试点项目，对以改革试点名义进行不正当办学行为的试点单位，将予以调整。为加强对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指导，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将对试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向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

教育体制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是全社会的

共同责任，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改革。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参与改革、投身改革。对在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只要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都应给予保护和支持。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多做政策宣传、解疑释惑的工作，多做增进共识、统一思想的工作，多做典型报道、示范引导的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一览表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亟待提升。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加强教师工作薄弱环节，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数量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职务（职称）、学科结构以及学段、城乡分布结构与教育事业发展相协调；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师工作体制机制。

（三）重点任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要以补足配齐为重点，切实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农村教师为重点，采取倾斜政策，切实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从教；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重点，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重点，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管理制度。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推动教师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

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三、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六）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出台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园长、普通中小学校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和任职资格标准，提高校长（园长）专业化水平。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规范师范类专业办学，建立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

（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发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度。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教师。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学期制度。鼓励综合性大学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

（八）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采取顶岗置换研修、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推进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和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自主学习，推动教学方式变革。继续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九）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动高等学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

（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制定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探索校长职级制。改进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人才项目，造就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

四、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十一）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研究制定高等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学校编制管理办法，健全

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国家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鼓励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十二）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修订《教师资格条例》，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品行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健全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继续实施并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学、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

（十三）加快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务（职称）晋升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完善教师退出机制。鼓励普通高中聘请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完善相关人事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探索更加有利于促进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办法。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

（十五）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健全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考核评价的基本内容。加强教师管理，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规范高等学校教师兼职兼薪。

五、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十六）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途径，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十七）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推进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十八）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央在基建投资中安排资金，支持加

快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鼓励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继续做好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研究完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

（二十）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培训、职务（职称）评审、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聘用教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时兑现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资待遇等方面的经费投入。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高等学校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情况，统筹安排一定的教师培训经费。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十三）加强考核督导。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公告督导结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2年8月20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

教政法〔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我部在全面总结各地依法治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面推动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基础上，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各地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取得的进展，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和经验，请及时报我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

附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教育部

2012年11月22日

附件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环境、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2.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紧迫性。《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通知》（教政法〔2003〕3号）发布以来，各地和学校普遍重视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加强校长和教师法制培训，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探索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解决以上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3.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校长、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大力提高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三、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5.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起草制定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改革、增强学校自主权为导向，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高等学校要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或者修改章程，由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经过核准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6.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学校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章程及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要遵循法律保留原则，符合理性与常识，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设定义务。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应当加以汇编并公布，便于师生了解、查阅。有网络条件的，应当在学校网页上予以公开。涉及师生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要经过适当的公示程序和期限，未经公示的，不得施行。

7.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学校要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核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师生公布。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8.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公办高等学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中小学、民办学校充

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依法明确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职权范围和决策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中小学要健全校长负责制，建立有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形成校企合作决策机制；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健全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依法按期开会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决策程序。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积极探索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

9.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要在学校内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廉洁、高效。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为教师、学生提供便利服务的要求，自主设置职能部门，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制度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学校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教职员工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公办学校因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10.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要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主管理。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要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

11.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应当由全体家长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应当定期与家长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学校实施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活动，一般应由学校或者教师提出建议和选择方案，并做出相应说明，提交家长委员会讨论，由家长自主选择、做出决定。要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2.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要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所在社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组织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健全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探索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开展法制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学校周边环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要积极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五、依法办学，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13.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当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严格依法依规招生，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学校不得违背法律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有区别的招生条件或规则。要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要依据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保证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14.依法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大力弘扬平等意识，在体制和制度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全面落实面向每个学生、平等对待每个学生的原则，消除以不当形式对学生进行分类、区别对待以及带有歧视的制度、言行。要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不得以非法理由拒绝招收残疾学生。要为残疾学生平等、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5.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要完善制度规则，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正当，重教育效果，做到公平公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对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其法定监护人的意见。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积极教育挽救。要保障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不受非法侵害，杜绝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格尊严、违法违规收费，以及由于学校过错而造成的学生伤害等侵权行为，以及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6.尊重和保障教师权利。学校要依据《教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制定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明确学校与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聘任教师，认真履行合同。要依法在教师聘用、职务评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要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学术组织中教师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2。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建设，明确教师考核、监督与奖惩的规则与程序。

17.建立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要依法建立健全保障师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术评价制度，保障各种学术评价机构独立开展活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要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保护学生自主、自由的学习，形成有利于创造性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要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规则和基本要求，保障教师根据课程的有关要求，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的专业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要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18.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使用、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要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学校面向师生提供

管理或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并公开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内容，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六、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9.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20.完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学校要设立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学校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应当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并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校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21.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要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

22. 切实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尊重师生合法权益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学校领导任职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的情况。学校要高度重视内部职能部门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切实提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章程办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3.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工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24.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中小学要将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要深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

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学校校训或者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适当加大对《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建立对多元文化、少数人群和弱势人群权利的尊重与平等意识。

八、加强组织与考核，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

25.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各级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考核机制。要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同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中小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的法制工作机构或人员在学校的决策、管理过程中要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对学校出台的有关管理措施、对外签订的合同、实施改革方案等，要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

26.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重要方面，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要完善校长选任和考核制度，把依法治校的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创新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多种途径听取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和鼓励学校积极实践、不断创新推进依法治校的制度、机制。

九、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的保障

27.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依法治校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学校进行管理，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要切实转变管理学校的方式、手段，从具体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切实落实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减少过多、过细的直接管理活动。要主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为学校解决法律问题，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依法维护校园安全，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8. 依法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实现依法对学校办学与管理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要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法律和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对公办学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健全对学校及其负责人的问责机制。要建立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引入社会监督和利益相关人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改革完善行政监管机制。要建立学校规章和重要制度的备案制度，及时纠正学校有悖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规定。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的通知

教高〔2013〕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实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了《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2月20日

附件

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实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制定《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振兴计划》）。

一、战略意义

中西部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高校数和在校生数接近全国三分之二，承担着为国家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的重要使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中西部高等教育规模快速发展，为我国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重要贡献；经费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日益改善，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稳步提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一系列相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加快发展中西部高等教育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政府日益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加快发展中西部高等教育创造了良好条件。中西部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求，为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提供了强劲的改革发展动力。中西部高等教育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但是，当前中西部高等教育仍然存在着诸多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国家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数量相对偏少，学科专业设置和师资队伍结构不尽合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强，教育观念相对落后，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亟待深化。

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边疆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是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举措。必须把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作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抓住机遇，加快解决突出问题，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新跨越。

二、指导原则

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适应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整合中央和地方政策资源，发挥中西部地方政府和高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突出应用服务。加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应用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支持区域急需。着重支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高的学科专业建设，着重支持区域支柱产业、特色领域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强化特色发展。因地因校制宜，明确发展定位，打造优势学科专业和团队，彰显办学特色。

发挥主体作用。强化地方和高校主体意识，系统规划，整体推进，提高自主发展能力和自我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重分类指导。根据中西部不同地区、不同高校特点，实行分类的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中西部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建成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为整体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中西部高校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取得明显成效，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体制机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对区域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度、贡献度大幅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

1.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

加强中西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加强对中西部高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指导。引导中西部高校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支持特色学科专业发展。

继续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对中西部地方高校的国家重点学科给予重点支持，提升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大力度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国防、海洋、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及服务民生专业建设。引导中西部高校优化本科和高职专业结构，支持增设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为主的专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相关专业。支持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建设与发展涉及保护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及西部地域特色文化、边疆文化、中原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的专业，以及民族传统工艺相关专业。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建立优先支持政策机制。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等各项人才计划实施中，优先支持中西部高校。在推荐“千人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人选时向中西部高校倾斜。在“海外名师项目”中，重点支持中西部高校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名师来校任教和合作科研。

4.加强教师培养培训。

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制度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以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水平为重点，大力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组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促进教师培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西部之光”等访问学者项目，支持中西部高校骨干教师到东部高水平大学研修访学。实施“千名中西部大学校长海外研修计划”，进一步开阔中西部地区高校领导国际视野。在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中，支持 1 万名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到支援高校进修锻炼。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培养培训一批双语教师，提高双语教学水平。培训一批民族团结教育课程主讲教师，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建设。实施就业指导队伍培训项目，用 5 年时间，将中西部高校就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骨干人员轮训一遍，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加大国家公派留学政策对中西部地区倾斜力度。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5.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发挥国家和省两级教改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中西部地方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中西部教师教育创新计划”，支持部属师范大学与中西部师范院校组成教师教育联盟，协同推进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大力提高未来教师培养质量。在“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中，重点支持中西部高等师范院校面向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培养优秀教师。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中，支持中西部高校开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的学科专业领域的改革试点。在“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中，重点支持中西部高校开展五年制临床医学和面向农村基层的全科医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全面提高中西部高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遴选建设西部地区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培养一批优秀基层法律人才。在“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支持中西部高校建设一批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批优秀基层农林人才。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促进中西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引导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基层一线就业。

6.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引导中西部高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大力推进与科研机构、其他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着重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支持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行业、企业的结合。

7.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

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目标，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系统培养要求，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以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和继续学习能力的培养。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围绕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引入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办专业、共建实训基地、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推动高职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职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服务工程有机融合。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技能型人才职业教育从教制度，完善专业教师到对口企事业单位定期实践制度，提升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教学能力。健全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行业规范、职业标准和企业用人要求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引导和支持高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四）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8.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加强中西部高校国家级科研平台培育和建设，新建一批体现中西部区域学科集群优势和特色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鼓励探索新的科研组织模式

和改革试点。加强中西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动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建一批重点研究基地，支持中西部高校和东部高校以基地为平台，开展人员交流与学术合作，建立学术联盟。

9.加强科研经费和项目支持。

积极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要逐步设立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加大对中西部高校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中西部高校服务区域发展的基础研究和特色研究项目，继续实施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以及新疆、西藏项目，逐步扩大中西部高校受益范围。

（五）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10.协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面向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与地方政府共建联合研究院、工业技术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软科学研究基地、技术应用与服务中心等校地合作平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机制。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积极开展咨政服务，为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积极参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中西部高职学校要与地市政府密切合作，共建一批中小企业技术服务与促进中心，积极开展技术应用服务。鼓励中西部高校开展有关地区、国别国际问题研究，服务中西部对外开放和国家外交战略。

11.加强继续教育服务能力建设。

推动中西部高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电大远程开放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建设一批适应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教育特色专业、品牌项目和精品课程。推动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新建一批中西部高校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和产学研基地，建成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站。在中西部地区高校优先安排国家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学分银行建设。

（六）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12.加强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中西部高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移动通信网、卫星通信等载体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加强数字化教室、数字化图书馆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将东部高校和中西部中央部委属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输送到中西部地方高校。

13.推进优质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

结合国家开放大学建设，大力推进中西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加快中西部高校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建立东中西部高校之间、中西部高校之间优质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中西部高校免费开放。完善数字化教学支持、使用、评价等服务体系，促进教育信息资源与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加速实现各种优质教育资源的集成共享。

（七）扩大中西部学生入学机会。

14.坚持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

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将招生计划增量和对东部高校调整出的生源存量计划投向中西部高等教育升学压力较大的地区。适度降低东部地区中央部门高校属地计划比例，继续将学校从属地调出计划及学校计划增量投向中西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相对较少的地区，逐步缩小东中西部地区招生录取率的差距。对中西部地区学科专业特色优势明显的地方高校，在研究生招生计划特别是博士生招生计划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

15.继续实施专项招生计划。

继续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十二五”期间，每年在全国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 1 万名左右以本科一批招生为主的指标，面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实行定向招生。适度扩大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在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单列。继续支持高校开展“援藏计划”招生。积极为新疆 7 所高校安排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专项推荐免试生计划。适度扩大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高校招收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毕业生以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等专项招生计划，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地区急需人才。

（八）优化院校布局结构。

16.优化中西部地区院校设置工作。

中西部各省份要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支撑能力，制定实施本地区“十二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教育部在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中，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单列审批，推动区域内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17.深入推进省部共建地方高校。

扩大省部共建范围，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与地方共建行业划转院校。统筹政策、资金等多方资源，推动共建高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增强为区域和行业产业发展服务的能力。

18.加强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 100 所左右有特色、高水平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围绕强化本科教学、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夯实办学基础，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学校本科教学基础能力。

19.支持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

在没有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省份，“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每个省份建设 1 所地方高水平大学。促进这些大学重点加强特色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增强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扩大区域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发挥高水平大学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地区高等教育科学发展。

（九）加强交流与合作。

20.加强区域内外高校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东部高校的支持带动作用，继续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扩大对口支援规模，使受援高校增加到 100 所。创新对口支援方式，继续实施团队式对口支援，根据受援高校的不同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分类制订不同模式的团队式支援方案，以学科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科研合作，共建优质教学资源和科研资源共享平台，促进受援高校的师资队伍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服务能力和学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中西部高水平大学对口支援省域内地方高校，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省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高校办学整体水平，促进省域内高校协调发展。

21.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中西部高校要充分利用中国-东盟教育交流、中国-阿拉伯国家大学校长论坛等交流平台，扩展与周边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在对口支援中建立支援高校、受援高校与国外高校的多方交流合作模式，提高中西部高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水平。加强中外合作研究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以及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于一体的新型基地。办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理念和优质资源。

22.支持中西部高校学生出国留学和回国创业发展。

支持中西部高校学生出国留学，在派出名额、学科选择、培养模式等方面向中西部高校倾斜。鼓励在外优秀留学人员参与中西部地区的教育、科技交流与合作。中西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搭建留学人员回国发展平台，引导、带动和促成优秀留学人员赴中西部地区工作和创业。

23.支持中西部高校接收来华留学生。

在中国政府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中国-东盟双十万交流计划”等重点项目框架内，支持中西部高校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发挥特殊优势，更多招收周边国家来华留学生。加强留学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留学生管理队伍素质，推动中西部地区来华留学事业发展。

（十）健全投入机制。

24.完善中西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地方政府要加大所属高校经费投入，健全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中西部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中央财政继续对中西部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给予奖补支持。要进一步加强高校财务管理，坚持依法理财，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监控机制，确保各项资金资产使用的规范、安全和有效。

25.建立健全高校财务风险控制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高校建设项目规划、银行贷款审批制度和高校债务情况动态监控机制，从严控制新增贷款，严格审批程序，规范高校贷款行为，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26.加大中西部地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

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和资金向中西部地方高校倾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向中西部省份倾斜。继续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五、组织管理

《振兴计划》是全面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综合性计划，覆盖范围广，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组建《振兴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重大方针政策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振兴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加强省级统筹。中西部各省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区域内高等教育的统筹，会同编制部门做好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积极创造条件，完善支持所属高校改革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的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建立协商机制。充分发挥中央部委的综合协调作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与中西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及时共同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强化高校责任。实施《振兴计划》的关键在高校，各高校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本校实际研究提出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加强监督评价。建立《振兴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评价方式，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定期组织各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审计工作，提高建设效益。

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3年建设项目的通知

教高函〔2013〕2号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总体安排，经研究，决定批准实施2013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实施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

1.批准北京大学等46所高校实施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90个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每个专业点支持建设经费150万元。

2.批准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实施120个本科专业认证试点项目，每个专业点支持经费15万元。

3.批准北京大学等50所高校实施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80个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每个基地支持建设经费200万元。

4.批准北京大学等100所高校实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每个中心支持建设经费100万元。

5.批准北京大学等109所高校实施900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个项目支持建设经费1万元。

6.批准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实施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项目，建设150门精品视频公开课。每门课程支持建设经费20万元。

7.批准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实施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建设1000门精品资源共享课。每门课程支持建设经费10万元。

8.批准高等教育出版社继续实施2011年立项建设的精品开放课程共享平台项目，安排经费600万元，其中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共享系统建设400万元，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建设200万元。

9.批准北京大学等30所高校实施建设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每个中心支持建设经费100万元。

10.批准北京大学等53所高校实施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资助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每人每年资助经费不得高于3万元。

二、有关要求

1.为了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成果，项目学校（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支持和管理，制订本校（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2.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和执行要求另发。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及电话：白文宏，010-66097392，66096867。Email:zlgc@moe.edu.cn。

附件：2013年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名单.doc

教育部

2013年3月2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战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的要求，帮助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师深入理解掌握并在德育课教学中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我部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教学指导纲要》，就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教学中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提出指导性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在德育课教育教学中执行。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教学指导纲要

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3月20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教学指导纲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大会，对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十八大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这个主题向党内外、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党将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保持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十八大报告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的基本要求，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十八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

十八大报告立足战略和全局高度，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十八大报告明确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基本内涵及其相互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八个必须坚持”的基本要求，即：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坚持推进

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坚持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十八大报告把教育放在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建设之首，强调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对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满怀信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大精神。

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教学是中等职业学校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途径。在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生涯规划四门德育必修课和心理健康选修课的教学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水平，结合具体教学内容，帮助学生领会党的十八大的主题；领会过去 5 年和 10 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领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领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领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领会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领会党对教育工作的要求；体会党对青年一代的关爱。要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等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到实处。

一、经济政治与社会

（一）关于科学发展观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报告指出，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了“四个更加自觉”：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第一要义；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立场；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基本要求；必须更加自觉地把统筹兼顾作为根本方法。

经济政治与社会课的教学，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贯穿始终，尤其是在“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投身经济建设”单元的教学中，要引导学生充分认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指导意义和实践要求，帮助学生理解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重要意义。

（二）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

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

在教学中，要引导学生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科学内涵，理解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意义，帮助学生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最鲜明特色，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三）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是五位一体，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

在教学中，要引导学生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特别要认识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大意义。结合“投身经济建设”单元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等的教学，引导学生了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在实践中的发展历程，认同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增强参与经济建设的能力。

（四）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

十八大报告提出，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要在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新的要求。包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在教学中，要帮助学生认识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结合“投身经济建设”单元中“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从“建设”到“建成”一字之变的意义，理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目标。结合“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单元中“建设和谐文化”的教学，引导学生理解增强文化软实力的意义。

（五）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十八大报告指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出了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在教学中，要结合“透视经济现象”、“投身经济建设”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及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等新精神和新要求。

（六）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十八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在教学中，要结合“拥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参与政治生活”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总体要求，加深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理解。

（七）关于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围绕建设

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在教学中，要结合“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单元中“建设和谐社会”的教学，帮助学生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意义，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八）关于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必须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和谐社会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在教学中，要结合“共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单元中“关注改善民生”、“和谐建设人人有责”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加强社会建设的重点，理解改善民生的主要举措及意义；激励学生在共享发展成果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九）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在教学中，要结合“投身经济建设”单元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的教学，引导学生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帮助学生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激发学生参与建设美丽中国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珍惜资源的自觉性，增强节约意识，合理消费。

（十）关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十八大报告提出，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围绕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在教学中，要结合“拥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大意义和任务，深刻领会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共产党人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结合“参与政治生活”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意义。

二、哲学与人生

（一）关于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

十八大报告指出，总结十年奋斗历程，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围

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和贯彻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哲学与人生课的教学，要把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贯穿始终。要重点结合“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树立积极的人生态度”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用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矛盾等基本观点和方法，理解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引导学生在人生成长过程中，用辩证的、科学的观点看问题，以积极的人生态度协调人际关系、积极面对和解决人生中的各种矛盾，促进人生发展。

（二）关于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中，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在教学中，要帮助学生认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意义，增强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结合“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懂得无论是国家的发展还是个人的发展，道路的选择都十分重要，要正确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人生道路。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在教学中，要帮助学生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当代中国最大国情、最大实际。结合“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单元中“客观实际与人生选择”的教学，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当今国情，认识个人要做出正确的人生选择必须以这个客观实际为依据。结合“坚持实践与认识的统一，提高人生发展的能力”单元中“知行统一与体验成功”“顺应历史潮流，确立崇高的人生理想”单元中“历史规律与人生目标”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积极投身社会实践。

（四）关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教学中，要结合“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顺应历史潮流，确立崇高的人生理想”“在社会中发展自我，创造人生价值”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充分认识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走好人生道路的强大精神动力；引导学生自觉追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理想，自觉地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引导学生自觉弘扬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价值，在劳动奉献中实现个人全面发展，创造更大的人生价值；引导学生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职业道德与法律

（一）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

职业道德与法律的教学，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要求贯穿始终。结合“习礼仪、讲文明”单元的教学，重点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提高学生礼仪素养，养成文明礼仪的习惯。结合“知荣辱，有道德”单元的教学，重点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和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等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当好国家公民；引导学生自觉守法、依法律己。

（二）关于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在教学中，要结合“习礼仪、讲文明”单元中“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知荣辱，有道德”单元中“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等的教学，帮助学生认识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学生自觉提高个人道德素质，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理解劳动光荣、创造伟大，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三）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十八大报告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在教学中，要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自觉依法律己，避免违法犯罪”“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等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首要前提；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努力建设法治社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实基础。

（四）关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在教学中，要结合“弘扬法治精神，当好国家公民”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意义，理解我国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和保障人权原则，增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观念，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五）关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在教学中，要结合“习礼仪、讲文明”单元中“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的教学，引导学生自觉养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习惯。结合“知荣辱，有道德”单元中“道德是人生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的教学，引导学生认识珍爱自然、保护生态是遵守社会公德、形成良好个人品德的重要内容，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保护生态。结合“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维护公平正义”单元中“依法生产经营，保护环境”的教学，引导学生增强生态危机意识，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做到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四、职业生涯规划

（一)关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只要我们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深刻领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深刻领会“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励志刻苦学习，积极投身实践，用苦干、实干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每个人的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结合“职业生涯发展目标与措施”“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确定职业生涯发展的目标与措施，认清自己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责任，把握个人发展机遇。

（二）关于“四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十八大报告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单元中“发展要善于把握机遇”“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单元中“做好就业准备”“职业生涯规划管理与调整”单元中“调整规划，适应发展条件变化”的教学，引导学生把自身发展与国家的繁荣昌盛、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学会分析自身条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在个人发展中把握发展机遇，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三）关于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增加居民收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十八大报告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了解国家支持创业创新、保护合法经营、倡导勤劳致富等就业政策；引导学生认识实现高质量的就业，需要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帮助学生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自觉性，把握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主动权。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职业生涯方针目标与措施”等单元的教

学，帮助学生领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在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政策举措。

（四）关于党对青年一代的关爱

十八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面向未来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

在教学中，要结合“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理想”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了解社会、了解职业，帮助学生提升对所学专业以及职业的认识。结合“职业生涯发展条件与机遇”“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创业”等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提升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感受党对青年的关爱，做好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准备，明确使命，立志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让青春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五、心理健康

（一）关于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十八大报告指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在教学中，要结合“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全面理解身心健康的理念，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主动进行心理调适，追求身心协调发展，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二）关于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在教学中，要结合“悦纳自我，健康成长”单元的教学，引导学生培养积极、乐观、勇敢、坚强等心理品质，帮助学生掌握适当的心理疏导方法，提高应对挫折、适应社会的能力。结合“提升职业心理素质”单元的教学，帮助学生认识保持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的重要性，增强应对职业挫折和创业挑战的能力，在职业体验和职业实践中提高职业心理素质，树立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

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 年 3 月 29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引导广大高校青年教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青年教师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青年教师与学生年龄接近，与学生接触较多，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影响更直接，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当前，高校青年教师主体积极健康向上，拥护党的领导，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热爱教书育人事业，关心关爱学生，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同时也应看到，少数青年教师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职业情感与职业道德淡化、服务意识不强，个别教师言行失范、不能为人师表；一些地方和高校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方法不多、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政治上主动引导、专业上着力培养、生活上热情关心，促进广大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切实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教育引导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青年教师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努力提高青年教师政治理论素养，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组织青年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中国梦的精神实质，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出台，宣传我国各项事业的新进展新成就，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讲解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帮助青年教师准确了解国情、正确把握形势。努力回答青年教师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正面引导、深度引导，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共识工作。

（三）丰富政治理论学习方式。充分运用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作用，健全青年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读书班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建立青年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准确把握青年教师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效果。

三、推进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四）强化青年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学习师德规范纳入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激发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严守教育教学纪律和学术规范，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杜绝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定期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评选等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营造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激励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五）完善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机制。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档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评价内容和方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查处机制，探索构建学校、教师、学生、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师德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良的，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失范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大青年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力度

（六）做好青年教师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目标，制订青年教师党员培训规划，发挥党校主渠道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每年面向青年教师党员开展的党员集中教育应不少于 24 学时。加强青年教师党员日常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选树青年教师党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扩大高校党内民主，提高青年教师党员的党内事务参与度，增强党内生活透明度。

（七）提高青年教师发展党员质量。重视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主动帮助和引导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注重把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由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加强联系培养，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重视在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把各类优秀青年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发挥教师党支部在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选好配强教师党支部班子，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注重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创新党支部设置和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贴近青年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服务青年教师成长发展中的作用，提升党组织对青年教师的亲和力感染力凝聚力。

五、拓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途径

（九）开展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与青年教师专业特长、职业发展、服务社会等相结合，创造条件，加大投入，积极为青年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搭建平台，保证每名青年教师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积极选派青年教师挂职锻炼，鼓励青年教师参与产学研结合项目，深入基层参加生产劳动，开展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正确认识国家前途命运，正确认识自身社会责任。

（十）组织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鼓励优秀青年教师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完善有关聘任、管理和考核制度，落实相关待遇。健全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引导青年教师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应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十一）创新青年教师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引导青年教师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强化网上言行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网络掌握高校思想理论动向和网络舆情，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效应对涉及青年教师的舆论事件。充分运用电视、校园网、手机报、微博等渠道，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积极搭建网络教育服务平台，提升运用网络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六、着力解决青年教师实际问题

（十二）关心解决青年教师实际困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发现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面临的困难，花大力气帮助解决住房、收入、子女入托入学等实际问题，在关心关爱中增强教育效果。推行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加强对青年教师业务发展上的指导。关心留学归国青年教师，为他们的工作、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十三）关注青年教师心理健康。建立完善青年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加强青年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提高青年教师自我调适能力，帮助青年教师更好应对工作压力、舒缓职业倦怠。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青年教师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思想交流，为青年教师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健全青年教师心理问题预警、干预机制，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十四）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平台。建立健全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青年教师成长特点的高校用人机制，完善重师德、重教学、重育人、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搭建发展平台，为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创造破格晋升机会，纳入学科领军人才和后备干部培养体系。深化高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分配政策时适当向青年教师倾斜，逐步提高青年教师的收入水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渠道，支持和引导青年教师参与学校管理，涉及青年教师切身利益的决策要充分听取青年教师意见。

七、强化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五）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地党委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党委宣传部门牵头，组织、人事、教务、工会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具体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合力。高校党委要定期听取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和落实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做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十六）落实工作基础保障。切实保障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投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及离退休老同志作用。加强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把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为做好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高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 年 5 月 4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首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科〔2008〕5号）精神，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经有关省(市)教育部门和相关高校申报，决定建立首批12个“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各依托单位和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建立“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旨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活动制度化。“实践基地”建设以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为主题，以组织社会实践和研修活动为主要内容,整合当地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教育资源，形成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社会实践路线。成为学习、研究、宣传、开发、利用这些教育资源，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的交流平台、科研阵地和人才库。为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成长、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1．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开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考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社会考察等教师实践研修活动。

2．接受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委托，组织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活动。

3．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教育资源的研究，加强相关理论探索和创新，深化教育效果，培养专门人才。

4．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专题研究，为教育部和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咨询。

5．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三、组织管理

教育部社科司负责“实践基地”管理。围绕“实践基地”建设与发展，研究制订相关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协调制定全国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工作计划、确定社会实践路线。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建设情况、运行状况及工作成效等进行检查督导。组织各“实践基地”开展专题研讨交流等。

“实践基地”所在省（市）教育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协助做好指导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相关政策支持。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所在省（市）教育工作部门分管领导、职能处室负责同志，依托高校(单位)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同志组成。

各依托高校(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设立“实践基地”办公室，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可设在本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或马克思主义学院。充分发挥本校(地)“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科研人员和研究成果的作用，整合当地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教育资源，形成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

多样、各具特色的社会实践路线。制定本“实践基地”的中长期建设计划和每年开展活动的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为“实践基地”配备精干、得力的组织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加强对“实践基地”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帮助“实践基地”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各类实际问题和困难，每年向教育部社科司报送“实践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经费保障

教育部社科司委托开展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考察经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社会实践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实报实销，支出经费由教育部社科司审核后拨付。“实践基地”承办各地各高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考察活动费用由基地与委托单位协调解决。“实践基地”日常运转经费由有关省（市）教育工作部门、有关高校共同承担。

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加强与“实践基地”的联系，委托“实践基地”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活动。

附件：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名单

1．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河北)，依托单位：河北师范大学

2．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上海)，依托单位：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3．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江苏)，依托单位：苏州大学

4．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浙江)，依托单位：嘉兴学院

5．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江西)，依托单位：井冈山大学

6．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福建)，依托单位：福建农林大学

7．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湖南)，依托单位：湘潭大学

8、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基地(山东)，依托单位：临沂大学

9．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广东)，依托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10．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四川)，依托单位：四川大学

11．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贵州)，依托单位：贵州师范大学

12．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陕西)，依托单位：延安大学

教育部关于成立2013-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教高函〔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宏观指导，充分发挥专家在评估工作中的作用，改进教学评估工作，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我部决定成立2013-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专家委员会是教育部聘请的专家组织，受教育部委托，负责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服务。

二、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

（一）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研究，对高等学校各种类型教学评估进行调查研究，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审议合格评估参评学校专家组评估报告，作出最终评估结论。

（三）审议审核评估报告。

（四）指导普通高等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

（五）对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国际评估进行咨询和指导。

（六）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2013年-2017年），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评估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日常工作。

请各地方、各部门和高等学校积极支持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各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参与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予以必要支持。

附件：2013-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名单.doc

教育部

2013年6月3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

教党〔2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办学治校骨干队伍，深入推进教育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将《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年）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年4月25日

附件

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年)

为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办学治校骨干队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提升为重点，大兴学习之风、弘扬优良学风，全面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服务大局，按需施训。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围绕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把服务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干部成长作为根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需求导向，激发学习动力，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统筹性。

——覆盖全员，突出重点。面向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分层次、分类别、分阶段深入开展全员培训，着力加强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干部培训，加强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学校管理干部培训。

——学以致用，推动发展。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开展培训，提高干部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

——改革创新，提高质量。遵循干部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推动干部培训模式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把提高质量贯穿于干部培训工作各环节，不断提高干部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

2.目标任务。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引向深入，全面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战略任务，做到服务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更加显著，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实践更加有力，教育特点更加鲜明、培训体系更加完备、体制机制更有活力。今后5年的主要任务是：

——深入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培训，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广大干部头脑，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深化“中国梦”教育培训，不断增强“三个自信”，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上来。

——面向全员高质量地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干部任职培训制度，干部调训率和参训率进一步提高，网络培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不同类别干部培训学时数达到规定要求。

——不断提高教育培训专业化水平，突出教育理论素养，突出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加大培训项目和课程教材等资源开发力度，全面提高干部职业素质和能力。

——积极创新培训模式和方法，坚持和完善组织调训，广泛开展干部选学，大力推进网络培训，积极推动分段培训、影子培训、定制培训，建立灵活多样、充满活力的干部培训新格局。

——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完善干部培训计划生成、学风建设、学员管理、考核评价、质量评估等规章和办法，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二、培训对象与培训要求

3.党政教育部门干部。以理论武装为根本，以党性教育为核心，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为基础，以素质能力提升为关键，重点加强领导干部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培训，全面开展公务员履职能力培训，落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5年累计参加各类培训不少于550学时、其他干部不少于450学时的要求。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统筹系统内外培训资源和培训项目，制订本地区党政教育部门干部培训年度计划，重点加强县（区）教育局长的业务培训。

教育部负责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各级党政教育部门干部示范培训，组织部机关干部全员培训，配合中央组织部开展地方党政领导教育专题培训。

4.普通高等学校管理干部。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要求，以推进学校管理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为目标，以增强服务意识、把握教育规律、提升素质能力为重点，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培训学时参照党政干部的要求执行。

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高校干部业务培训的统筹和指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重点抓好校级领导干部培训，切实加强中青年骨干和后备干部培训。高等学校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管理干部全员培训。

教育部抓好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培训，组织开展高校领导干部及中青年后备干部、院（系）分党委书记示范培训。

5.职业院校管理干部。按照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以更新职业教育办学思想、树立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掌握市场经济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理论、推进职业院校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重点加强职业院校领导干部培训。高职学校管理干部培训学时参照党政干部的要求执行，中职学校校长培训学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新任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在任校长培训基本学时要求执行。

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领导干部业务培训的统筹指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计划地开展高等职业学校领导干部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训。职业院校组织开展学校管理干部全员培训。

教育部组织开展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领导干部示范培训。

6.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按照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专业基本标准要求，以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为核心，以农村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为重点，有计划地开展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全员培训。遵循校长、园长成长规律，分类分层开展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重视中小学其他管理干部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新任校长、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在任校长、园长培训基本学时要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培训规划和配套政策，统筹省、地、县分级开展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和高级研修，切实加强指导、检查和评估工作。

教育部组织实施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计划。

7.高等学校人才和专家。教育部有计划地选派高等学校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高层次专家人才参加国情社情、形势政策教育培训和理论研修。

按照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要求，全面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骨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骨干教师培训。省级教育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骨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骨干培训。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办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

按照立德树人的要求，以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为目标，以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全面加强高校辅导员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加强统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高校辅导员培训。教育部每年举办“高校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班”。

三、重点培训计划

8.高等学校书记校长培训计划。按照培养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把握办学方向和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为主题，加强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培训，优先安排新任书记、校长任职培训和新建院校书记、校长培训，做好普通高校书记、校长后备干部培养工作。教育部每年安排 600 名左右高校书记、校长及后备干部到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国家级培训机构参加培训，选派 100 名左右高校领导赴海外研修。

9.职业院校校长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培训具备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具有较强的科学决策、战略规划和资源整合能力，有强烈的市场意识和经营能力的职业院校校长，努力造就一支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风格、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管理专家和领军人才。教育部每年安排 1000 名高等职业学校领导干部和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到国家级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有计划地选派高等职业学校领导干部赴海外研修。

10.中小学名校长和幼儿园名园长培养计划。按照倡导教育家办学的要求，加大对优秀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培训的力度，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鲜明办学风格和杰出办学能力的教育家型名校长、名园长。教育部每年遴选 2000 名骨干校长、园长，1000 名农村校长、园长参加示范培训，有计划地选派优秀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赴海外研修。鼓励各地设立名校长、名园长工作室，建立教育家成长支持平台。

11.教育管理干部专业素养提升计划。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以教育部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关键岗位干部为重点，以做好教学科研、学生工作、行政管理、组织人事、党务宣传、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为专题，加强政策法规、群众工作、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媒体素养等方面培训，大力提升教育管理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教育部每年安排 5000 名教育管理干部参加各类专题业务培训，其中省、地、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及教育督学约 1500 人，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管理干部约 3000 人。

12.教育部机关干部能力提升计划。按照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有专长的要求，以思想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为重点，全面开展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业务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面向机关全体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开展干部选学，重点抓好司局长、处长任职培训，加强青年干部业务能力提高培训，大力推行网络学习，每年培训规模 1000 人左右。积极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建设，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挂职锻炼、轮岗交流、蹲点调研、驻外工作等形式，促进干部在学习和实践中提升素质和能力。

13.中西部教育干部培训支持计划。按照推动区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目标要求，采取政策倾斜、对口支持和社会公益项目参与等举措，加大对中西部农村、边远、贫

困和民族地区干部培训支持力度。配合“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千名中西部大学校长海外研修计划。深入实施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教育干部培训对口支持项目。

14.民办教育管理者培训计划。按照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提高民办学校整体水平的要求，开展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督导专员培训，努力培养一支有法制观念、社会责任、政治觉悟、创新思想、开拓精神、履职能力的民办教育管理队伍。教育部每年安排1000人左右参加民办教育管理者专题培训，有计划地选派民办教育管理者赴海外研修。

15.教育干部网络培训计划。依托中国教育干部培训网，整合系统优质培训资源，构建互联互通、共享开放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发挥网络培训优势,体现教育特点、贴近干部需求，面向全员开展在线学习。加快网络培训标准化建设，推动网络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网络培训组织和管理，将网络培训学时计入干部培训总学时。

16.培训者培训计划。以树立现代培训理念、增强培训业务能力与教学水平为主题，大力开展培训者素质能力提高培训,及时抓好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政策的专题培训。教育部举办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培训班和培训管理研讨班，每年培训100人左右。

四、创新培训模式与体制机制

17.健全培训计划生成和培训内容更新机制。全面推行需求调研制度，准确把握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干部需求，科学制定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坚持干部培训办班计划申报制度，建立健全干部培训计划协商机制。完善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的内容更新机制，及时将教育创新成果、实践经验、典型案例转化为培训内容。

18.大力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改进和完善常规培训班次设置。推广专题研讨、短期培训、小班教学，倡导挂职培训、分段培训、定制培训、影子培训等，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学校合作培训。加大案例教学比重，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开展培训。积极探索干部网络调训和网络选学新模式。

19.实行组织调训与干部选学相结合。坚持和完善组织调训制度。对政治理论、党性教育、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部署等需要组织调训的，实行计划调训；对主要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干部等，实行点名调训。以“供、选、教、管”等关键环节和配套制度建设为突破口，把组织需求与干部个人需求结合起来，大力推行干部选学。

20.完善干部学习考核激励机制。推行干部培训学时学分制管理。实行重点班次联络员跟班制度，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培养、发现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渠道。建立干部培训学习档案，大力推进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干部学习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各单位组织开展干部培训情况要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21.加强干部培训质量评估。制定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质量评估办法，在开展评估工作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培训质量评估。干部培训机构要对培训项目的设计、实施、管理和效果等进行自我评价,并根据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工作。探索建立干部培训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深化重点培训项目招投标制度改革试点。

五、保障措施与组织实施

22.大力弘扬优良学风。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学，把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贯穿于干部教育全过程，注重理论教育与党性锻炼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建立学风建设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学员管理、教学管理，严格培训纪律，营造良好的学习秩序和氛围。把学风情况纳入干部培训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干部作风的重要标准，作为评估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23.加强干部培训师资库建设。制定干部培训兼职教师选聘和管理办法，大力选聘优秀党政干部、教育管理干部、知名校长、专家学者以及企业家等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国家、省

两级教育系统干部培训专兼职师资库，推动优秀师资资源共享。健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

24.加大课程教材开发力度。根据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干部素质能力要求，分类制订干部培训大纲。实施精品课程开发计划，加强网络课程建设，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按照“适量、管用、示范”原则，推荐和选用一批教育系统干部培训重点教材，大力开发一批富有针对性、示范性的案例教材。

25.深入推进干部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教育部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和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等国家级培训机构，加大对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和六大区干训中心的支持力度。各地要依托具有优质培训资源的高校建立基地，面向教育系统干部开展培训。积极推进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情境模拟教学等特色基地建设，利用境外著名大学和其他优质培训机构开展干部培训。

26.切实保证经费投入。落实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推动建立干部培训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各地要加大教育系统干部培训经费投入，切实保证干部培训工作需要，完善经费“跟着项目走”的管理办法，探索经费“跟着干部走”的使用方式。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7.强化干部培训专业指导。充分发挥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制定干部培训大纲和课程教材开发指南，开展培训质量评估。推动研训结合，组织课题立项，开展培训研究。加强干部培训工作交流、研讨与合作，定期发布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报告。

28.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干部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计划，完善干部培训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省级教育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或干部培训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统筹规划、沟通协调和指导检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安排干部分期分批参加培训。教育部对本规划的实施要进行督促检查，实行干部培训年度计划和年终总结报告制度，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

教党〔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我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请及时报送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年5月3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

高校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的骨干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党的十六大以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全面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通过实施《2006—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计划》，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业务水平大幅提升，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提高辅导员培训质量，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为基础，以提高培训能力为重点，以创新培训方式为手段，以提高培训质量为目标，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为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基本形成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符合辅导员成长成才规律、规范科学的培训机制，基本构建起内容完善、形式多样、科学合理的培训体系，为全面提高辅导员队伍服务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和高校学生全面发展的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培训规模稳步提升。国家、省级、高校三级辅导员培训有序开展，国家级骨干示范培训5年达到1万人次，省级培训5年内实现轮训一遍，校级培训实现全员化、全覆盖要求。

——培训质量显著提高。符合辅导员职业特点、成长规律、发展需求的辅导员能力标准基本建立，培训课程体系更加规范完备，学历提升、社会实践、国内交流、海外研修等培训项目更加丰富，培训方式创新不断深入，培训评估制度更加成熟完善。

——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优质培训资源得到高效利用，网络培训平台和资源建设不断加强，培训基地功能进一步发挥，师资队伍水平显著提高，持续有效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保障更加有力。

——高校辅导员整体素质全面提升。辅导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育人能力显著提高，作风修养持续提升，共同职业目标和价值追求进一步深化，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增强。

三、培训内容

1．思想政治理论教育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创新理论教育。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重点，加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教育，加深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的理解，准确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

形势与政策教育。以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当代大学生的使命责任为重点，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成就教育，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措施教育，对当前国际形势、国际关系状况和我国对外政策的教育，对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形势和任务教育。

2．专业素养提升

职业道德素质提升。以树立爱生敬业的职业理想为重点，抓住辅导员职业道德培养重要环节，教育引导辅导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形成坚定的政治信念、高尚的精神追求、良好的职业操守。

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分层分类进行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民族学、传播学、哲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知识教育，提高辅导员综合素质和能力。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素质提升。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原理方法、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发展、比较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法等专业素质教育，指导辅导员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围绕辅导员工作专业化建设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研究，推进理论探索和工作方式创新。

3．职业能力培养

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能力培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工作方法和能力培训，帮助辅导员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提高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能力。

大学生党建工作培训。加强大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培训，提高辅导员把握党员发展质量和开展基层党支部活动的能力。引导辅导员开展高校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前沿问题研究，提高党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学生事务管理培训。学习国内外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成果经验，通过知识教育和职业能力教育相结合，提升辅导员团学与班级工作的管理能力、学业辅导与就业创业指导能力，提高辅导员学生事务工作能力。

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培训，加强讨论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实践教学，提高辅导员疏导心理困惑开展心理咨询的能力、辅导学生发展的能力、参与应对和处理心理危机的能力。

运用网络能力培训。围绕网络社区运用、网络舆情管理、网上思想教育引导等内容，提高辅导员开展网上教育、管理、服务及网络引导能力。

职业生涯规划培训。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常用方法的培训，提高辅导员指导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的能力，以更好地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四、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多级培训网络

健全完善以教育部举办的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为龙头，以教育部、省（区、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举办的专题培训、高级研修为重点，以高校举办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为基础，分层次、全覆盖的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

2．不断扩大培训覆盖面

继续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等单位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每年培训 2000 人次，重点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高校和民族院校倾斜。

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大省级辅导员培训力度，确保每一名专职辅导员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在办好国家级示范培训和本省（区、市）培训外，要积极承担外省（区、市）委托的培训项目，发挥基地辐射作用。

高校要加强辅导员系统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校级培训，积极选送辅导员参加校外培训。

新任辅导员上岗前，要参加不少于 40 个学时的岗前培训。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要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在岗培训。

3．加强基地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在稳步发展、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扩大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布局。健全科学规范的基地工作评估机制，定期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各省（区、市）要从政策、资源、项目等方面，支持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各省（区、市）要设立省级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满足辅导员接受高层次培训的需要。

建立全国辅导员培训专家库。把思想政治教育等学科专家和中青年理论骨干吸收到师资库中，注重从学校党政领导、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离退休教授和优秀辅导员中选聘培训师资，构建理论与实践指导相结合的培训专家库，不断优化师资配置。有条件的省（区、市）要建立省级师资库，构建开放型师资格局，加强资源共享。

4．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

积极吸收国内外研究最新成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益经验，组织编写贴近工作实际的系列教材，制作课件和教案，逐步建立理论学习、能力训练和案例教学相结合的培训教材和课程体系。重点打造 5 本精品教材，形成 10 门精品课程。

5．推动辅导员开展工作和学术研究

继续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设立辅导员专项，逐步加大项目经费支持力度。鼓励辅导员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文库”建设，结合实践工作和理论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决策咨询价值和推广示范意义的研究成果。

6．积极推进辅导员学历提升

继续选拔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到 2017 年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的辅导员总数达到 1000 名。鼓励和支持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和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其他相关学位、开展业务进修。到 2017 年，专职辅导员队伍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比例由目前的 40%增长到 60%，具有博士学位比例有明显提高。各地各高校要将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享受有关鼓励政策。

7．强化实践教育

组织辅导员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社会考察和假期实践，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广泛组织辅导员假期家访，切实解决学生实际需求。推进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研修活动，省级教育工作部门统筹规划，相关高校协调沟通，落实辅导员在相关岗位参与 3—6 个月工作，鼓励东部地区高校接收中西部辅导员开展交流研修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选派辅导员在县、乡、村等基层单位进行挂职锻炼。

8．推进网络培训平台建设

不断提高辅导员培训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远程培训，发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国家开放大学和高校的优势，开发网络培训平台，建设一批网络培训精品课程，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享，面向不同类别辅导员学习需求，建设便捷灵活和个性化的学习环境。

9．组织海外考察培训

组织辅导员赴境外短期考察。继续设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高校学生工作者培训项目，将辅导员海外培训纳入国家公派留学计划。

五、保障措施

1．完善评价机制

完善辅导员培训证书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辅导员在岗培训证书制度，规范培训记录。加强培训与任（聘）用的有机衔接。把培训情况和学习成效作为辅导员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新任辅导员要进行入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2．加强质量监控

形成辅导员培训质量评估机制，开展评估工作试点。省级教育工作部门要分步骤、分类别、分层次对省级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及本行政区域内高校的培训情况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3．保证经费投入

加强辅导员培训工作必须有相应的经费予以保障。全国高校辅导员国家级示范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全国教师培训专项经费计划。各地各高校要把辅导员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并落实培训经费。在安排全国教育干部培训专项经费时，要对辅导员培训工作给予一定支持。建立健全示范培训项目招（邀）标机制，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确定培训任务、承担机构，确保经费投入。

4．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辅导员培训工作，完善领导体制，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和教师培训规划。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确立培训具体要求。加强整体设计，制定年度辅导员培训规划，组织、协调、科学合理地安排辅导员分期分批参加培训。加强检查监督，定期开展督查，确保辅导员培训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高素质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校学生党员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做好新形势下的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100年”目标、实现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长期以来，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学生入党意愿持续高涨，学生党员数量逐步增长，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有力促进了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有的高校党组织对发展学生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一些高校对学生党员教育培养不够系统规范，教育形式和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不少高校对学生党员管理服务方式方法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个别学生入党动机不够端正，少数党员政治素养不高、组织纪律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学生党员的作用发挥，影响了学生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各地各高校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校学生党员队伍。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

（一）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结合高校学生特点，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员具体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二）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采取团组织推优、党员和群众推荐等方式，在申请入党学生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院（系）党组织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进行全面审查。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上级党组织对不

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三）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学生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保持高校学生党员队伍适度规模。巩固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格局，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切实做好民办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高校党委要根据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上一级党委审批。高校院（系）党组织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情况，高校党委每年就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向上级党委写出报告。建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临毕业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

三、加强教育培养，提高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在高校新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以校级党校和院（系）分党校为主阵地，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组织发生变动时，注意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的互相衔接。

（五）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针对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16 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运用读书讲座、主题报告、知识竞赛、学习标兵评选等教育载体，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学生党员。

（六）拓宽党员教育培养途径。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学生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探索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方式，注重教育寓于服务，服务体现教育。开展学生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为学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四、健全管理机制，增强学生党员队伍活力

（七）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效果。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方式，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定期集中开展学生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严肃组织生活纪律，院（系）党组织要经常检查学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八）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

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九）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流动党员的有效管理方式，保证学生党员无论流动到哪里，都能纳入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对外出学习、实习的学生党员，学校党组织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加强对出国（境）学生党员管理工作，完善出国（境）学生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十）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学生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引导等工作。

五、完善服务机制，促进学生党员健康成长

（十一）关爱帮助学生党员。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党员制度，经常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广泛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十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学生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发挥学生党员在班级、院（系）和学校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扩大选举工作中的民主。推行学生党员旁听学校党组织会议等做法，健全党组织向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不断拓宽学生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党委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高校党委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学生工作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贯彻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学生党支部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四）强化工作保障。高校党委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学生党员中选任。加强学校党校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建立院（系）分党校。聘请在学生中有影响、有威望的党员教师、党员专家、先进模范人物、离退休老同志充实学生党员教育师资力量。高校党委书记要带头给学生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通过设立党建专项经费、党费补助等方式，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为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建好用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网络平台。

（十五）推动工作创新。通过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针对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思路新举措，加大工作创新力度。重视和加强对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推进工作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高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 年 7 月 2 日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教技〔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近期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建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十二五”期间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工作重点是建设覆盖全国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高等教育的学生、教师、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等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实现学生、教师、学校基本业务和日常管理信息化，基本建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重大项目实施提供监管和支撑。上述管理信息系统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开发(其中,技工院校管理信息系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发,并与教育部数据共享)，分级（国家、省、地市、县和学校）部署使用。2013年重点建设全国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和学生资助管理等信息系统，建成全国学生数据库和教师数据库；2014年重点建设全国学校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管理等信息系统，建成全国学校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数据库。各地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根据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做好系统的部署实施工作，保障系统的全面长期应用。

二、加强两级建设，推动五级应用。构建“两级建设、五级应用”体系是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关键。两级建设是指在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集中、系统集成的统一应用环境。各地要参照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省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整合本地现有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于2013年底初步建成统一的省级数据中心，满足国家、本地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要求，实现本地区教育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数据集中、集成及统一运行维护，支撑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系统应用。五级应用是指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均同步统一部署国家、省、地市、县、学校五级系统，其中国家级系统部署在国家级数据中心，省、地市、县、学校级系统部署在省级数据中心，技工院校国家级系统、省级系统分别与教育部国家级系统、省级系统对接，供国家（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地方和学校使用，实现系统在全国的全面覆盖，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三、强化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涉及多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各地和学校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统筹规划、统一建设、集中运行、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管理信息化工作。各地要在教育信息化统筹管理框架下，由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建立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领导机制，全面负责本地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逐步建立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推进、教育业务部门应用推动、财政部门经费支持、教育技术保障部门实施的工作机制。

四、做好整体设计，完善配套制度。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教育部编制的《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另文印发）对信息系统和技术路线进行了顶层设计。各地和学校要按照该方案要求，进行本地区本单位的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和整体设计，建设数据集中、系统集成的应用环境。要结合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的工作部署，实现学生、教师、经费、资产及办学条件等各类数据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交换的规范化。建

立配套电子档案制度，严格规范电子数据管理，通过系统应用和数据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保证系统数据的全面、及时、准确和安全。

五、健全责任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必须与教育管理过程紧密结合，通过系统应用完成管理流程，进而完成数据的采集及更新。各地和学校要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建立各层次相互配合与补充的系统应用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依托各级教育业务部门推动系统应用，明确系统应用责任单位和人员，明确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每一所学校系统应用和管理的责任人员；各地应统筹安排部署数据中心和系统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技术和服务人员，保障系统建设与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的需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将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作为教育督查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

六、加大推进力度，保证经费投入。各地和学校要加快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进度，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现行相关经费渠道、增加经费支持等方式，做好省级数据中心建设、教育部配发管理信息系统的部署实施和培训应用、信息系统开发与升级、信息安全建设等工作，并将系统建设、系统应用和日常运行维护与服务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保障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需求。中央财政将对各地信息化建设工作给予适当奖补。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 年 7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试行）》贯彻执行情况自测自评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函〔201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测评体系》）贯彻执行，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决定于2013年10月—2014年4月在各地各高校开展《测评体系》贯彻执行情况自测自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各地各高校要对照《测评体系》全面深入开展自测自评工作，通过自测自评，把握整体情况，总结成功经验，重点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形成自测自评报告，建立材料档案。同时，要通过此次自测自评工作，逐步建立本地本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督查测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二、工作安排

1.高校进行自测自评。各高校对照《测评体系（高校版）》进行自测，形成自测自评报告，报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自测自评报告同时报送教育部。

2.省（区、市）进行自测自评。（1）各省（区、市）对照《测评体系（党委政府版）》进行自测，形成自测自评报告。（2）各省（区、市）在高校自测基础上，对辖区内高校测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辖区内高校测评情况报告。

请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接此通知后即着手研究布置自测自评工作，并于2014年5月31日前，将自测自评报告、辖区内高校测评情况报告报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测评工作操作手册请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主页。

教育部将组织力量自2014年6月起对全国部分省（区、市）和高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情况进行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1.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自测自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自测自评工作。

2.各地各高校要全面深入、实事求是开展自测自评工作，摸清真实情况，掌握准确数据，撰写高质量自测自评报告，同时做好有关材料归档整理工作。

3.各地各高校要通过自测自评，找出本地本高校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研究分析，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到以测促改、以测促建。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2013年9月23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我部决定普通高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开展自我评估、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体现，也是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完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以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将作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考察的重要依据。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组织完成本地区公办高校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鼓励民办高校积极参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附件1），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内容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后实施。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高校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写工作，并在本地区高校质量报告基础上，经过分析、总结，形成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格式可灵活多样，报告中要完整、如实体现相应支撑数据（见附件2），字数一般不超过1.5万字。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3年12月30日前，将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高校201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文本一份及电子文档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同时组织向社会发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董甲庆马杰

联系方式：010-66096713，010-66097825

E-mail：djq@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2.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doc

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10月14日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201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各自地域、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面向公众读者撰写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培养方案特点、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

（四）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五）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六）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七）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doc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把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的各项任务要求上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对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特别强调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阐释了事关宣传思想工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宣传思想工作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基本遵循，蕴含着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方略，是在新形势下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迫切要求我们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从推动事业长远发展、巩固党的群众基础、执政基础的高度，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进一步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迫切要求我们牢牢把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现“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和坚定理想信念的着力点，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牢固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共同理想；迫切要求我们牢牢把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基本遵循，使之体现到工作的导向、基调和具体实践中；迫切要求我们坚持全党动手、部门负责，牢牢把握领导权和主动权，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形成工作合力。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事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对于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努力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着力推进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任务

1.强化落实领导责任。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旗帜鲜明站到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加强对意识形态的引导、管理和对重要任务的统筹指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加强配合协同，把守土意识转化为明确底线、完善机制、加强阵地建设、把好选人引才政治关的具体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推进机制、内容、方法、手段创新，建立长效机制上狠下功夫，确保党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2.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阵地意识和责任担当，旗帜鲜明地唱好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结合秋季开学检查，对高校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出版物备案审核等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动向，加强动态分析和科学研判，确保主流思想和舆论占领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

3．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改进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主题宣传等，广泛凝聚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正能量。注重新媒体应用，

围绕社会关心、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快构建宣传工作大格局，通过合作摄制影视剧、制播公益广告、举办主题摄影展等形式，增强教育宣传吸引力和感染力。

4.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推动落实教育部、国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组织高校开展网上文化活动，实施“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项目”。选取若干个基础较好的高校开展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实施“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易班推广行动计划”，打造示范性大学生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广泛开展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将文明用网作为师德建设重要内容。

5.切实抓好工作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学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思政课教师队伍五年培养规划，组建一支政治坚定、理论深厚、能打硬仗的理论专家队伍，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专家百人工程”。抓好特邀专家评论员、报刊和电视台评论员、网上评论员等多支评论员队伍建设。继续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班和维稳队伍培训班。

6.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推动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育人全过程，体现在教育教学各环节。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落实好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7．启动“立德树人”工程。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课程，进一步完善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形成大中小学有机衔接、分层递进的德育体系。认真落实教育部承担的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任务，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加强对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制定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体系建设计划》，全面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制定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建设一批国家智库和智库团队。

8.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的意见》，将“三爱”教育纳入课堂教学中，广泛组织“三爱”主题宣讲活动，以“三爱”教育引领校园文化建设，把“三爱”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活动中。同时，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教育和其他主题教育，使之成为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并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内容坚持不懈抓下去。

9．加强以民族精神为根基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研究梳理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和基本要素，制定加强大中小学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充分挖掘民族传统节日的思想内涵，开发建立专门的数字共享平台和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突出传统文化教育的道德实践导向。

10．推动实践育人制度化常态化。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建立和完善党委部署、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学校主导的社会实践体制机制。制定实施“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计划”，依托行业企业、城市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建立一批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研究推行“青少年志愿服务制度”。

三、切实把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任务。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要认真抓好中心组学习，原原本本地传达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做到吃准吃透。要与深入学习贯

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与本地区、本学校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工作设计、体现为工作理念、具体为工作任务。

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加强形势研判，明确任务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强烈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要求落到实处。要积极引导，把坚持正确导向放在首位，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等舆论宣传阵地，组织有深度、有影响、有实效的宣传活动，全面展示教育领域改革的巨大成就和广大师生的良好精神风貌，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 年 9 月 4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13〕31号

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经研究,确定清华大学等7所部属高校作为试点单位，开展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

希望试点学校按照《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抓好组织领导，落实条件保障，切实完成好加强思想引领、推进机制创新、着力内容建设、形成品牌特色、汇集研究成果等工作任务，示范引领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试点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思政司。

附件：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1日

附件

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精神，决定开展全国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工作并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的

试点工作以探索创新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机制为核心，以着力培育一批网络名编名师、开办一批网络名站名栏、发表评选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为重点，以弘扬网上思想文化主旋律、推进网络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增强网络文化育人功效为目标。通过试点，调动高校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探索掌握网络文化育人主动权、网上舆论引导话语权、网络管理主导权的经验和办法，促进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呈现新局面。

二、试点条件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有实体性网络文化建设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工作队伍，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学校新闻传播、信息技术等学科特色鲜明，专家队伍水平高，具有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创新的能力和条件。

——学校校园网站影响力大、成熟度高，相关网站或栏目频道在“全国高校百佳网站”或其他大学生喜爱的网站（栏目）评选中取得较好成绩。

——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大、基础好，在岗位设置改革、基层学术组织改革、薪酬分配改革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具有良好的改革氛围和工作基础。

——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完善、队伍健全、保障到位。积极探索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创新，已积累一定的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经验。具有活跃的大学生网络社团。

——学校设有专项预算经费支持，具有良好的网络硬件、软件条件。

三、试点任务

确定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专项试点的高校，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工作。

1．加强思想引领。试点高校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校园网络文化，主动占领意识形态领域的网络阵地，把握校园网络舆论的正确导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推动机制创新。试点高校要在组织机构、队伍建设、激励评价、工作协作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形成有利于网络文化队伍建设、内容创作、弘扬传播的新机制、新途径、新办法。

（1）组织机构。试点高校要按照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点到哪儿力量配备就到哪儿的精神，探索建立由宣传（或学工）部门牵头，学工（或宣传）、科研、人事、信息化建设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部门实体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为机构运转、人员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2）队伍建设。推进网络建设、网络管理和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形成专人负责校园网站管理、编审，专兼结合开展网络评论的工作格局。研究制订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家学者、优秀学生参与网络评论的机制办法，形成每校不少于 20 人的网络评论员队伍。探索建立网络文化骨干队伍培训体系。

（3）激励评价。研究制订校园网络优秀文章优质优酬办法。研究制订优秀网络文章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聘条件的办法。研究制订将网络文化育人工作情况列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人物评选条件的办法。

（4）协同创新。统筹校内、校际网络文化相关专业，整合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资源，加强学校与政府管理部门、社会研究机构、社会网络媒体协作，推进高校网络文化研究协同创新，提高研究成果质量和水平。

3．着力内容建设。

（1）培育网络名编名师。加强校园网站编辑队伍培养培训，提升网络文章编辑能力和推送水平。鼓励和支持学校教职员工尤其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利用专业知识、结合岗位工作参与网络文章写作和网络文化产品创作，做好学生思想疏导和社会舆论引导。研究制订网络名编名师评选办法。

（2）开办网络名站名栏。按照思想性、教育性、服务性、互动性的要求，加强校园综合性门户网站、主题性教育网站、专业性学术网站、BBS、网络互动社区等建设，着力办好校园网站专题教育栏目、社会网络媒体上开设的校园频道栏目、校务微博、校园微信公共账号等，不断提高服务师生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现有“全国高校百佳网站”评选办法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名站名栏评选办法。

（3）创作名篇名作。组织动员学校教职员工尤其是专家学者，围绕理论和现实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运用网言网语在校内外网络媒体上发表思想教育、宣传评论和舆论引导文章。研究制订按照文章质量、传播效果、决策参考情况评选名篇名作办法。

4．形成品牌特色。试点高校要紧密结合区域特点和学校特色，建设具有显著优势，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校园网络文化品牌，形成可总结、易实现、能推广的网络文化成果，探索辐射和引领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的机制和办法。

5．汇集研究成果。试点高校及时向教育部提交优秀网络评论文章，教育部选送至教育部门户网站、教育部新闻办官方微博、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大学生网络社区、高校网站、社会主流网站，并定期集结出版《网上热点问题面对面》，扩大优秀网络文章育人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

四、组织领导

试点工作在教育部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思政司会同新闻办负责。教育部统筹现有经费渠道加大对试点工作的经费支持，并在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中设立专项委托研究课题予以支持。

各试点高校要确保领导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为试点工作提供特殊政策，在队伍建设、软硬件条件配备、专业技术支撑等方面创造条件，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

五、工作安排

教育部思政司、新闻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加强试点动态跟踪，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帮助试点高校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试点高校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试点结束后，教育部将组织专家验收，优秀试点成果向全国高校推广。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质量，我部建立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现将编制发布201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办评分离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手段，是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体现，也是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以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组织完成本地区公办高校2013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鼓励民办高校积极参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附件1），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内容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后实施。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关高校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并在本地区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础上，经过分析、总结，形成本省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格式可灵活多样，报告中要完整、如实体现相应支撑数据（见附件2），字数一般不超过1.5万字。

四、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4年11月15日前，将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各高校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文本一份及电子文档报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同时，应在各自门户网站开设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联系人：吴文哲、江河

联系方式：010-66097850、66096867

E-mail：gjszhc@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综合处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2.普通高等学校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9月10日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2013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根据各自地域、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培养方案特点、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

（四）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五）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六）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七）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 2013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1.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教师数量及结构

3.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4.生师比

5.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生均图书

8.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2.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3.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4.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15.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6.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7.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 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

19.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0.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21.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22.体质测试达标率

23.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第10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第23、24两项数据本次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民族教育科研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教民厅〔20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现将《全国民族教育科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11月2日

全国民族教育科研规划(2014—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大力促进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结合我国民族教育改革发展迫切需求以及科研工作现状，特制定本规划。

一、民族教育科研概况

千秋大业，教育为本。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事关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事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从战略高度审视和谋划民族教育工作，坚持以研兴教、以研促教，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体现。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教育科研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星星之火到燎原之势，民族教育科研体系已初步形成，研究领域涉及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个方面。从纵向上看，涉及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从横向上看，涉及民族教育基本理论、政策法规、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和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以及民族文化、民族心理、宗教、跨文化研究等。这些研究及其成果的广泛运用，对于指导和推动我国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历史、社会、经济发展等原因的制约，民族教育科研工作整体呈现起步晚、底子薄、投入少、重视程度不够、研究力量分散的状态，民族教育科研特别是政策研究明显滞后于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存在一些亟需研究解决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今后几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牢牢把握这一重要战略机遇，必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组织开展好民族教育重大理论、政策和实践问题研究，整合全国力量，加强民族教育主要问题和重大课题的协作攻关，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积极有序推动全国民族教育科研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坚持党的民族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全面提升民族教育质量和大力培养优秀人才作为民族教育科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我国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理论、政策和实践问题为着力点，坚持引领方向、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创新体系、注重效益、加强推广，重视以创新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加强基于实证的政策研究，强化以标准和模式为主导的实践研究，解放思想、实事求

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着力增强科学研究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民族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加快民族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与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以服务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服务民族教育政策决策、服务民族教育中心工作为重点，以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政策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重点扶持精品课题，全面推进协调发展。

2.优化结构、突出效益。优化基础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研究结构，优化决策咨询、理论创新和教育教学实验结构，完善课题立项和成果转化机制，推进民族教育科研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民族教育科研效益，扩大社会影响力。

3.专业引领、突出整合。加强民族教育科研工作的专业化建设，促进民族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化发展，发挥、整合各级各类民族教育科研资源的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民族教育科研事业，促进全国民族教育科研资源的合理布局和科学发展。

4.立足实践、突出服务。充分发挥科研工作的指导和引领作用，立足当前民族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着力提高民族教育科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既要瞄准决策，为政府决策服务，促进科研兴教；又要服务师生，为学校发展服务，促进科研兴校。

三、基本目标和重点领域

（一）基本目标

经过几年努力，推动民族教育科研工作跃上新台阶，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民族教育科研工作新格局；基本建成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民族教育发展趋势和我国民族教育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民族教育科研创新体系；基本建立与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长治久安相适应的民族教育科研服务体系，力争在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民族教育科研规划要统筹短线研究和中长线研究，加强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基地建设和网络建设，推动民族教育基础数据资料库建设，拓展国内外学术交流领域，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民族教育科研队伍，形成一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学术和社会影响的精品成果，更好地为民族教育宏观决策服务，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实践服务，为民族教育跨越式发展服务。

在理论研究领域，主要以文献研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和交叉研究为基础，关注理论的创新性，关注现实情境中的复杂因果关联，理解、参与、反思民族教育实践，努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结合，形成中国特色的民族教育理论。

在政策研究领域，整合全国研究力量，加强实地调查研究、比较研究和实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民族教育政策提供决策咨询。围绕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重点研究战略性、紧迫性、现实性教育问题，着重考察民族教育政策的形成、确立与发展趋势。着力研究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教育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政策，以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为突破口，推进促进就业、结构调整、教师队伍和资源建设等方面的特殊扶持政策研究。加强历史研究和前瞻性研究，重视国际比较研究，为出台重大民族教育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在实践研究领域，坚持将深化改革全面贯穿于民族教育科研工作，探索完善教育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途径，推进双语教育、理科教育等民族教育重点领域的实验试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校本研究和合作研究，倡导学校管理者和教师从实践者的视角，创造性地解决民族教育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二）重点研究领域

1.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民族教育采取了许多特殊优惠政策。随着时代的发展，民族教育政策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民族教育政策的形成与发展研究，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研究，民族教育特殊性政策研究，民族教育优惠性政策研究，民族教育政策实施保障机制研究，民族教育政策实施效果监测与评价机制研究，民族教育立法研究，民族教育政策与民族教育立法的关系研究，国内外民族教育政策法规的比较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探寻民族教育政策制定和实施的科学依据，不断丰富和发展我国民族教育政策咨询服务体系。

2.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教育研究

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教育研究工作，要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个总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服务就业为导向，以促进民族团结为根本，以推进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为重点，以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为抓手，大力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服务国家战略决策能力，推进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新形势下提高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问题研究，社会环境和宗教对教育的影响研究，抵御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向青少年渗透研究，宗教常识进学校问题研究，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问题研究，双语教师队伍制度建设研究，农村双语教师补充机制研究，提高双语教师双语能力、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研究，提升双语教师培训质量研究，双语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研究，双语寄宿制学校管理研究，双语教学质量体系建设研究，双语教材和资源库建设研究，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问题研究，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区域产业发展对各级各类人才需求状况调查研究；西藏和四省藏区双语教学模式研究，提高西藏和四省藏区中小学数理化学科教学质量研究，西藏和四省藏区高校与民族院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课程设置问题研究，西藏和四省藏区高校学生所学专业和就业情况调查研究，内地西藏班办学情况调查研究；对口支援省市和新疆之间开展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问题研究，南疆双语教师单独施策研究，南疆初中阶段学生全面实行寄宿制问题研究，南疆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研究，南疆地区人才供给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数据库建设研究，新疆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问题研究，新疆和内地高校相互扩大招生规模问题研究，提升新疆师范院校教师培养培训能力研究，鼓励新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在内地就业和内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在新疆就业的特殊政策研究，促进新疆少数民族毕业生到企业就业问题研究，兵地教育融合问题研究；内地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加强内地民族班学生管理队伍建设研究，内地民族班编班结构问题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加强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教育重大政策与现实问题的研究，推进西藏、新疆和四省藏区教育中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的解决，不断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能力和水平。

3.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的内容、形式、途径等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当前各级各类学校正在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工作，亟需理论的深入指导。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民族团结教育体系研究，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建设研究，民族团结教育课程教材建设研究，民族团结教育的内容、实施途径和方式研究，民族团结教育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形式和方法创新研究，民族团结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研究，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研究，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管理的途径与策略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进一步提高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和完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的理论指导体系，搭建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和自豪感。

4.双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

双语教育是我国民族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民族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双语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双语教育实践模式研究，双语教育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学前与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教育衔接研究，双语课程教材开发和资源建设研究，双语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双语教育教学规律研究，双语学生学习规律研究，国内外双语教育理论和实践模式比较研究等。这一研究领域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不断建立和完善双语教育的政策、理论体系和实践模式，提高双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5.内地民族班改革与发展研究

内地民族班是我国民族教育的重要办学形式，是党和国家充分利用内地优质教育资源，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加快为民族地区培养各级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举措和重大创新，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生动体现。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我国内地办学发展历程研究，内地民族班教育教学与管理服务特点研究，内地民族班办班规律研究，内地民族班民族团结教育实施效果研究，内地民族班教育教学研究，内地民族班改革发展实践和创新研究，内地民族班办学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内地民族班学生政治倾向和思想表现跟踪研究，内地民族班学生就业跟踪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探寻内地民族班办学与管理的一般规律，不断探索和完善推动民族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的内地民族班办学体系。

6.教育对口支援和协作研究

教育对口支援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模式，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两个大局”战略思想、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民族工作一项长期而紧迫的战略工程。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对口支援协作形式内容创新研究，对口支援协作机制研究，民族地区人才需求预测与人力资源开发研究，紧缺专业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健全教育对口支援协作机制，促进教育对口支援协作的内涵式发展。

7.学校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体系研究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要求。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各民族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文化软实力，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学校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顶层设计研究，民族民间文化与传统技艺进校园实践研究，民族文化教育课程与教材开发建设研究，民族文化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研究，民族文化对少数民族学生行为习惯、心理特点的影响研究，民族文化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与民族文化传承创新研究，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校评估体系研究，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通过加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体系研究，充分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增强各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8.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研究

基础教育是我国民族教育事业的奠基工程，应以缩小差距、提高质量为核心，着力加强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研究，促进教育公平。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科学发展研究，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乡土教材建设研究，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学校管理与改革研究，边疆民族地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跨境民族基础教育研究，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研究，民族地区巩固提高普及义务教育成果研究，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和发展研究，民族地区妇女和女童教育研究，民族地区以数学为核心的理科教育改

革与发展研究，基础教育阶段围绕民族团结教育、双语教育和理科教育开展的课外活动内容和形式研究，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办学研究，民族地区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衔接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通过对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特点和规律的科学研究，巩固提高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水平，促进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9.民族高等教育研究

民族高等教育是我国民族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高等教育研究要以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为重点，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民族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民族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与效益研究，民族高等教育发展定位与办学特色研究，民族地区高校与民族院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建设研究，民族地区高校与民族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民族地区高校与民族院校招生体制改革研究，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改革研究，民族地区师范院校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改革研究，普通高校民族预科教育创新发展研究等。这一研究领域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建立和完善我国民族高等教育理论体系，不断探索适合我国民族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的民族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10.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研究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重大战略部署。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对接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研究，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衔接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探寻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加快民族地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贡献。

11.中国特色民族教育理论体系研究

随着我国民族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逐步推进，中国特色民族教育学学科体系逐步构建，民族教育理论体系不断丰富和发展。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民族教育学理论基础研究，民族教育学理论框架研究，民族教育学课程教材建设研究，民族教育管理理论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进一步构建我国民族教育学学科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教育理论体系。

12.多元文化教育比较研究

多元文化教育自 20 世纪 60～70 年代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兴起以来，逐渐得到我国民族教育工作者的重视。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多元文化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多元文化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多元文化教育教师与学生研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西方多元文化教育比较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与西方多元文化教育比较研究，多元文化教育本土化研究等。这一领域研究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通过比较研究，积极借鉴西方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论成果和成功经验，推进我国民族教育的理论建设和实践进程，促进我国民族教育及其研究走向世界。

四、近期民族教育重点研究课题

（一）双语教育衔接和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内容包括双语教育教学特点、规律与方法研究，学前、小学、初中等各学段双语教育衔接研究，影响双语教育质量的因素分析研究，双语教育质量监测与保障体系研究等。

（二）双语教育政策与实践研究

内容包括不同语种双语教育改革研究，双语师资队伍建设研究，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双语教育资源建设与开发研究，现代信息技术在双语教育中的应用研究，双语教育政策评估与国际比较研究等。

（三）民族团结教育实施效果与典型案例研究

内容包括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主要做法与宝贵经验研究，民族团结教育典型案例研究，民族团结教育实效性问题研究等。

（四）民族地区中小学理科教学质量提升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地区中小学理科教学基本情况调查研究，民族地区中小学理科教学特点、策略及方法研究，民族地区中小学理科教学资源建设与开发研究，民族地区中小学生理科学习特点研究，民族地区中小学理科教学质量提升策略及保障机制研究等。

（五）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改革发展创新研究

内容包括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招生考试改革研究，西藏班新疆班管理特点和典型经验研究，混合编班教育教学实践研究，西藏班新疆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研究等。

（六）内地西藏中职班新疆中职班改革发展实践研究

内容包括西藏中职班新疆中职班教育经费投入与保障机制研究，西藏中职班新疆中职班教学管理改革与创新研究，西藏中职班新疆中职班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研究等。

（七）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对接改革实践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对接问题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改革研究等。

（八）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实践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现状及问题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主要形式及内容研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机制研究等。

（九）民族地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改革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地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现状及问题研究，民族地区高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研究，民族地区高校紧缺型、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研究，民族地区高校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研究等。

（十）民族院校办学特色与发展定位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院校办学现状及问题研究，民族院校办学特色分析研究，民族院校特色学科专业建设研究，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民族院校人才培养改革研究，民族院校发展战略与办学定位研究等。

（十一）民族地区师范院校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改革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地区师范院校办学定位与改革研究，民族地区师范院校双语教师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建设研究，民族地区师范院校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及机制研究等。

（十二）“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践研究

内容包括“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现状及问题研究，“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及主要内容研究，“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制度设计及保障机制研究等。

（十三）民族地区与内地省市教育交流与合作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地区与内地省市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基础与现状研究，民族地区与内地省市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内容、形式及长效机制研究等。

（十四）普通高校民族预科教育创新发展研究

内容包括普通高校民族预科教育质量工程研究，普通高校民族预科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研究，普通高校民族预科教育会考模式改革研究等。

（十五）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服务体系改革研究

内容包括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现状及问题研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建设、基础强化培训基地建设及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研究等。

（十六）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服务体系研究

内容包括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定位及目标研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培养模式、基地建设及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研究等。

（十七）边境地区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

内容包括边境地区民族教育发展的现状及问题研究，边境地区中小学办学与管理的特点研究，边境地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实施效果研究等。

（十八）民族教育政策实施效果及保障机制研究

内容包括民族教育政策实施现状及问题研究，民族教育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民族教育政策实施保障机制研究，民族教育重大政策实施效果分析研究等。

五、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强化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的研究指导职能，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组织开展民族教育重大理论、政策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加强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学术引领和智库作用。进一步深化地方民族教育行政、科研部门和高校科研处（社科处）及其他科研管理部门的沟通合作，加强地方民族教育研究机构、研究基地和科研队伍建设，整合民族教育科研资源，建立完善民族教育科研协作平台和交流研究机制。

（二）突出研究重点

要紧密结合民族教育实际，在教育部统筹规划下加强民族教育领域重大理论、政策与实践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要加强西藏、新疆、四省藏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教育问题的研究。鼓励跨地区、跨部门加强民族教育重大问题的联合攻关，鼓励民族教育一线工作者开展民族教育行动研究。民族院校、民族地区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建立专门的研究团队，促进民族教育科研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加大经费投入

高度重视民族教育科研工作，把民族教育科研纳入中央和地方教育科学研究总体规划，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中央和地方财政要根据民族教育发展需求，加大倾斜力度，支持民族地区学校、相关科研机构加强民族教育研究团队建设，开展民族教育理论、政策及实践研究。要广泛开展民族教育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加强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监管，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四）完善制度建设

不断建立和完善民族教育科研管理制度，形成规范化的课题规划制度、评审制度、开题制度、中期报告制度、鉴定结题制度、成果奖励和推广制度，深化民族教育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课题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民主化。加强课题绩效考核，鼓励联合攻关，重视后期资助，促进民族教育科研制度化建设，形成知识创新系统、应用研究系统、成果推广系统相结合的科研体系。

（五）健全实施方案

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实施民族教育科研规划，增强规范性和可预见性。每年度课题指南应紧紧围绕和落实科研规划有所侧重，及时反映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深化基本理论研究，强化政策实践研究，拓展新的研究空间，进一步细化研究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推进民族教育科研工作跃上新台阶。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教思政〔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宣讲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重大政策上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现就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领导干部上讲台的重要意义

领导干部上讲台，是中央的明确要求，是加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深化。领导干部上讲台，有利于青年学生从“顶层设计”的高度了解国情、党情、社情、民情，有利于青年学生全面正确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利于青年学生坚定信仰，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领导干部上讲台，可发挥在政治、阅历方面的优势，展现领导干部良好形象，拉近青年学生与党和政府的距离，让高校学生不断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尤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发布实施以来，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高校为青年学生作形势与政策报告，丰富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取得了显著的教育效果，获得了积极的社会反响。但同时，领导干部上讲台还存在着机制不健全、覆盖面不够、督促检查不到位的情况。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汇聚广大师生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领导干部上讲台的主要任务

领导干部上讲台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开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结合国家和本地区本部门发展的实际，宣讲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新变化，宣讲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开展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教育；开展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及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教育；开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大团结教育；回答高校师生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帮助青年学生自觉划清思想理论上的是非界限。

上讲台的领导干部包括各省（区、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地市的主要负责同志，重点是省级领导干部。每个领导干部每学期至少上一次讲台。保证每所高校的学生每学期至少听1次地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报告或形势与政策课。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上讲台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负责对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的全面指导。各省（区、市）组织、宣传和教育部门要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的有关指导性意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宣传、教务、学生工作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每年联合制定两期领导干部上讲台宣讲要点，于春、秋两季开学前印发各地。各省级组织、宣传、教育部门要根据宣讲要点，结合本地高校学生的需求和本地区的发展情况，编制本地领导干部上讲台的学期授课计划。授课计划要明确授课的领导干部以及授课内容、时间、地点等，并提前将任务落实到具体人。接到授课计划后，领导干部要深入研究讲授内容，认真备课，撰写讲义，并严格按计划时间完成授课任务。

领导干部要在授课前两周将备课情况、授课讲义报省级宣传部门审核备案；省级教育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调查采访等方式对领导干部上讲台的讲授情况、学生反响等进行跟踪反馈；省级组织、宣传部门要对领导干部上讲台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每学期末，省级组织、宣传、教育部门要全面总结本行政区域内领导干部上讲台的情况，研究制订下学期授课计划，并于新学期开学前将工作总结和授课计划报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四、营造领导干部上讲台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上讲台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教育教学方式，在形势报告、课堂教学等传统授课形式的基础上，也可采用工作现场会、座谈会、研讨会进校园等方式，不断探索领导干部上讲台的新形式、新途径。要抓住重大节日、纪念日、重大事件发生的时机，挖掘教育资源，与青年学生深入交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教育效果。

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领导干部上讲台的重要性、必要性，全面推广领导干部上讲台的新做法、新经验，积极营造领导干部上讲台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利用学习文件、微信公共账号等方式向辖区内领导干部、党员发布领导干部上讲台的相关信息，积极营造人人关心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人人关注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舆论环境。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

教社科〔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高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请及时报送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2015年7月27日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计划。

一、充分认识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性艰巨性

高校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课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事关意识形态工作大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始终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近些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和各地各高校认真实施新课程方案，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全面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统一编写使用本专科4本教材和研究生5门课程教学大纲。初步构建三级教师培训体系，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推进教学科研改革，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堂教学形式，推广了一批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科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和教材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课堂秩序和教学效果明显改善，大学生学习兴趣和满意程度得到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良好局面已经形成,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如何发挥正能量，增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阐释力，在多元中确立主导，给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新的挑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社会思想意识更加多元多样多变，面对各种思潮和复杂的社会现象，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多样中求得共识，给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新的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自身也还存在许多困难和不足：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思想政治理论课仍然重视不够，政策条件保障尚未落实到位，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考核评价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够突出;统筹推进教材修订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的意识不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尚未完全形成；教师队伍建设不适应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发展需求，整体素质亟待提升;改革创新的手段不多,制约思想政治理论课针对性实效性的瓶颈亟待突破；有效整合全社会资源的力度不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格局仍需巩

固。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充分认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以执着的信念、坚定的信心，攻艰克难，勇于创新，切实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办好。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坚定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以教材体系、人才体系、教学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科支撑体系、综合评价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为关键，以推动综合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问题为导向，以教育教学实效性为评价标准，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责任，系统规划，整体推进，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发挥应有的作用。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发挥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创新推动学生实践教学和教师实践研修。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努力探索攻克教学难关，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作用。坚持教师讲授与学生参与相结合，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坚持课堂教学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积极拓展思想理论教育渠道，创新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作用。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课相结合，注重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所有教师的育人职责。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注重资源整合，探索建立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长效机制。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目标是：整体推进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综合改革创新，编写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师好用学生爱读的系列教材，建设一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教师队伍，培育推广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多种教学方法，重点建设一批教学科研皆强的马克思主义学院，逐步构建重点突出、载体丰富、协同创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坚持不懈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改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推进统编教材编写使用，编写教师参考用书、学生辅学读本、教学指导资料和理论普及读物等教学系列用书，构建面向教师和学生不同对象，辐射本专科生、研究生各个层次，涵盖纸质和数字化等多种载体，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可读性相统一的立体化教材体系。

——提高专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广泛争取知名专家学者和党政领导干部的支持，注重发挥辅导员队伍的联动作用，健全完善选聘配备、培养培训、特聘教授等制度，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理论功底扎实、教学效果良好的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形成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教学人才体系。

——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艺术，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强化问题意识和团队攻关，注重发挥教与学两个积极性，形成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堂教学与网络教学相互支撑，理念手段先进、方式方法多样、组织管理高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系。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规范化建设，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扩大学科影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学科，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引领，相关学科为补充，有效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学科体系。

——健全完善评价标准，明确评价导向，优化评价机制，坚持评建结合，管理与服务并重，紧密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教师、教学等实际，构建有利于激发各方面积极性，全面系统、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综合评价体系。

——建强独立二级机构，重点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学院，稳定经费投入渠道，强化高校党委责任，不断健全基本要求具体、责任分工明确、政策制度完善，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条件保障体系。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重点建设内容

（一）以统编教材为基础，建设思想性、科学性和可读性统一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立体化教材体系

1.大力推进统编教材编写使用。根据中央精神和教学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使用好本专科 4 本教材和研究生 5 门课程教学大纲，组织制定《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要点》。建立教材使用情况即时监测制度，跟踪分析师生对教材使用的意见建议，把师生评价作为教材修订重要标准，吸收一线师生参与教材修订工作。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研究中心，加强对教材内容和表述方式的研究，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术话语体系的研究，推动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编写质量和水平。编写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各地各高校要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使用统编教材。

2.编写完善教学系列用书。组织编写与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师参考书、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学生辅学读本等教学用书，更好地促进统编教材的使用。制定专科 2 门必修课程教学建议。编写研究生 5 门课程教学讲义。组织编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页。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和《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等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要参考书。开展对教材重点难点研究，完善教学系列用书编写体例，创新编写模式。加强编写队伍建设，形成老中青年相结合、学科背景相补充的梯队。各地各高校，特别是民族地区可以组织编写符合实际需要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参考用书。

3.切实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网站”建设，完善网站建设机制，优化栏目设置，使之成为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共建共享共管的平台。成立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站信息共享联盟，整合各地各高校优质网络教学资源。推动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网络期刊建设，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类优秀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评聘方面的激励机制。建立文献共享资源库。建设一批教学资源研究实验室，系统总结凝炼优质教学资源。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题学习网站和微信公众账号学习平台，使之成为宣传展示学生理论学习成果的阵地。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参与相关网站建设，采取切实措施推动本地本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二）切实提高专职教师整体素质，建设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人才体系

1.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把政治立场作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建立新进教师宣誓和专任教师定期网络注册制度。严格教师管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本科和专科院校分别严格按照 1:350—400 和 1：550-600 的师生比配足配强专职教师。各高校要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实际合理确定选聘条件，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研用人需求。

2.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校全员培训紧密衔接、相互补充的三级培训体系。统筹规划培训内容，系统设计培训形式，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凝炼形成满足不同层面需要的菜单式培训方案。中宣部、教育部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新修订教材使用、社会实践研修等示范培训。强化教学科研骨干培养，推进择优资助及国内高级访学计划，每年培养150名左右骨干。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中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名额。实施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加强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建设。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支持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到相关部门挂职或实践锻炼。探索运用网络开展远程培训，运用微信公众账号开展微培训，增强培训灵活性、时效性，扩大培训覆盖面。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3-2017年）》，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各高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一次。

3.建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岗位，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任职标准，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和先进人物等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部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资源库，为各地各高校提供优质教师资源。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管理，建立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巡讲机制。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加大经费投入，实施好特聘教授制度。高校所有校领导要带头讲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支持辅导员班主任骨干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鼓励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从事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推动两支队伍的有机融合。鼓励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教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三）积极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方法，建设理念科学、形式多样、管理有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体系

1.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方法。选取若干所高校建立教学改革试验基地，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积极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试点探索。依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教学方法改革建议，鼓励创新教学模式。实施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五年内遴选和培育100项形式新颖、效果良好、受学生欢迎的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完善项目遴选、培育和推广机制。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推进专题教学，凝炼教学内容，强化问题意识，构建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的教学体系。探索网络教学试点，开发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课程，组织大学生开展“同上一堂网络思政课”活动，建设一批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建立覆盖面广、代表性强的教学方法改革信息库，加强对教学方法改革的分析和研究，组织发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年度报告》。

2.不断深化教学研究与理论研究。实施教学攻关行动计划，统筹社会专家资源建立教学改革智库，开展教学重点问题研究，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搜集解答制度，为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教学效果提供有力支撑。实施集体备课制度，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讨论和辩论，加强对各门课程教学设计的研究，加强对不同课程之间内容衔接的研究。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打造一批精彩课堂。设立“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文库”出版资助项目，推出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术专著。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理论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3.切实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学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压减课时。合理设置教学规模，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充分运用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探索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科学安排教学时间。实施教师听课互评互学制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观摩活动。坚持知行合一原则，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探索建立

科学全面准确评价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效果的评价体系。各高校要健全学生评教制度，完善评教方式，合理运用评教结果。

（四）努力强化实践教学，建设与课堂教学相互促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教学体系

1.着力培育学生理论骨干和理论社团。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学生理论骨干培养。各地各高校要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担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专家。举办理论学习夏令营，开展“理论之星”评选活动，鼓励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加强对学生理论社团的引导，每个理论社团配备一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开展“高校优秀学生理论社团评选活动”，引导和鼓励学生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方式拓展课堂教学成果。

2.着力提高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论品质。实施高校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学生理论学习的主体作用。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习，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沙龙。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堂学习，开展高校学生多媒体创作展示活动。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全国高校学生系列主题理论学习讨论会，让学生围绕一些模糊认识在讨论中增进价值认同，增强理论自信。

3.整合资源强化实践教学。制定印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大纲》，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整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实践教学。各高校要健全组织管理方式，逐步形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实践教学工作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调研报告等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材料。

（五）努力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引领、相关学科为补充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支撑体系

1.切实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成优势学科。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更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年度主题研究，制定学科人才培养指导方案，编写《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年度报告》。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培养工作，探索建立本硕博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计划，大力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才。推动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搭建高端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研究平台。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类刊物建设，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成果交流宣传阵地，办好《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等一批重点刊物，并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聘职务职称的核心期刊。高校文科学报应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栏目。

2.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组织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高校要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开展交叉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学科特色和广泛影响的理论创新成果。注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运用，定期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摘发参考资料。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普及教育研究，组织哲学社会科学专家编写一批通俗理论读物，创作一批音像作品，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鲜活、生动、接地气的教学素材。

（六）坚持管理与激励并重，建设导向明确、系统完善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评价体系

1.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宏观管理。修订《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建立定期督查制度与跨省区市交叉检查制度，组织专家开展抽查，及时公示督查结果，完善督查结果反馈与整改约谈机制。健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评估制度，建立动态建设机制，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点。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测评工作体系，建立若干个教学质量观测点，即时动态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完善教学质量测评机制。

2.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教学和科研评价方式，将课堂教学质量等作为重要评价标准，鼓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上。要探索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

3.完善先进典型宣传表彰机制。积极选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二级机构先进典型，推选年度影响力人物、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优秀团队。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教师制度，宣传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一线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激励办法，逐步形成国家、地方和高校三级激励机制。

（七）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设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条件保障体系

1.加强机构建设，建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制订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科学规范建设。实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教育、研究宣传、人才培养于一体的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使之成为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坚强战斗堡垒。各地宣传、教育部门要整合资源，推动社会力量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入推进直属于学校领导的独立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建设。规范二级机构职能定位，统一管理全校本专科、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统一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加强二级机构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2.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体系创新的条件保障。体系创新计划有关经费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各地各高校要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并随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其中，本科院校按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专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列支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培养培训费用。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确保教师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二级机构办公环境，配备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施，提供充分的教学科研资料，加强信息化建设。

3.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优先发展。中宣部、教育部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研判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结对对口支援计划，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均衡发展。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作用。各地宣传、教育部门要研究制定落实本计划的详细实施方案。高校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确保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职务评聘等方面优先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真正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教党〔201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为推动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质量提升和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是一项战略性基础工程

1.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是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统筹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学生骨干等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培育建设网络评论队伍，是全面落实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战略任务的基础工程。近年来，各地各高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为推动形成积极健康向上良好局面、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同时，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还存在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围绕新形势下高校在舆情研判、网络宣传、抵御渗透等重点难点工作，开展研究的针对性不够、队伍培训的有效性不强；缺乏有效调动队伍积极性主动性的鲜明激励导向和政策机制；学校宣传部门牵头抓总、各支队伍协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尚不完善；一些高校在严格落实人员配备有关规定中还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等情况。加强队伍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法举措，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大而深远的战略任务。

二、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

2.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为根本，以配齐建强队伍为重点，以提高工作能力为核心，以改革完善激励机制为保障，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突出、勇于担当的高素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为全面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3.工作原则。（1）坚持党管宣传、强化责任。加强党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管宣传、管意识形态重要责任，把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落实到队伍建设全过程。（2）坚持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和“四有”好教师标准选人用人，努力使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在思想政治素质上强起来，在业务能力上强起来。（3）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统筹队伍发展规划，统筹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知识培训，统筹队伍发展保障体系建设，分层分类推进队伍科学发展。（4）坚持从严从实、改革创新。把“三严三实”要求贯彻到队伍建设中，坚持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大力推进选人用人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努力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激发队伍创新创造活力。

三、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4.配齐建强工作队伍。高校党委要把明晰宣传部门职能、加强宣传力量配备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党委宣传部门在统筹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校园文化建设、统筹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统筹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统筹教师

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任务，科学核定并合理配置人员，真正将宣传部门牵头抓总的职能要求落到实处。要把政治标准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人员聘用、考核的首要标准，把政治坚定和在理论上、笔头上、口才上有专长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宣传思想工作重要岗位。要切实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把配齐建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作为高校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督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测评等的重要内容。

5.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高校党委要把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培训规划。按照政治上强起来的要求，健全政治理论经常性学习制度和定期轮训制度，确保每年集中政治理论教育时间不少于24学时；建立思想政治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准确把握队伍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合理制定政治理论学习计划。要按照业务上强起来的要求，突出领军人才培养。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遴选“四个一批”人才、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等重点项目中，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军人才、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的支持和扶持力度，培养一大批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强化骨干队伍建设。启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国内访学计划，深入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和高校网络文化建设骨干队伍培养计划等，组织开展宣传部门干部、共青团干部、网络评论队伍以及安全保卫工作队伍研修工作，努力培养一支忠诚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事业的人才队伍。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校全员培训三级培训体系；继续抓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教育部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重点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培训基地；积极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培训，探索实用技能培训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共建共享优质培训专家库。

6.改进加强网宣能力。要着力提升网络运用能力，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把掌握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操作技术作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必备能力，练就运用“网言网语”参与网络文化建设管理的过硬本领。要着力增强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培养训练主动设置议题、汇集研判网上思想动态、回应网上关切的方法手段，熟练掌握网上信息发布、报送和舆论引导工作规程，不断增强应对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能力。要着力提高网络评论能力，以培育网络名编名师、开办网络名站名栏、发表网络名篇名作为载体，引导支持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积极参与网络评论，着力培育一大批网络宣传骨干人才。要切实增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强化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甄别、抵制、批判能力，学习掌握抵御防范网络攻击的技术规范和技巧。

7.不断强化实践锻炼。要积极推动学校与学校之间、学校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院（系）之间的宣传思想工作干部交流任职，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与相关实务部门人员互相兼职。要制定完善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办法，通过组织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活动、辅导员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青年教师参加教育驻外工作和到孔子学院任教等，不断拓宽社会实践的途径。要加快推进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师生志愿服务活动认证和登记，鼓励支持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

8.完善激励评价机制。要坚持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重服务的用人导向。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完善激励政策，在校内分配制度改革中，认真研究宣传思想工作专兼职一线人员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津贴补贴标准，加大表彰激励力度，建立健全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表彰奖励办法。严格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政策。鼓励和支持专职宣传思想工作干部在职攻读学位、赴国内外研修、交流任职等，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要积极探索建立优秀网络文章在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认定机制，不断形成吸引优秀人才参与网络文化建设的政策导向。

四、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9.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和督查落实。高校要按照加强力量配备、明确专岗专责、着眼优化结构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导的有关要求，协调推动党委宣传部门履行好宣传思想工作牵头抓总职能，把宣传思想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不断完善经费支持政策和保障制度。院（系）党委（党总支）统筹负责院（系）宣传思想工作，并明确一名分管院（系）领导和一名宣传员，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10.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要定期督导高校推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情况，并把这项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和年度考核。各高校党委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宣传思想工作列入党委工作重要内容，每学期都要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工作。要建立健全宣传思想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检查评估制度，构建党委书记负总责，校长和分管副书记、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有关部门和院（系）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把宣传思想工作纳入学院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当中，明确各级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的目标任务和责任清单，做到有责必问、有责必查、有责必究。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5年9月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教政法〔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工作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我部研究制定了《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切实转变观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地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情况，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和经验，请及时报我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

教育部

2016年1月7日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教育领域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维护人民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领域的公平正义、保障教育秩序的安全稳定，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教育法治实施机制和监督体系。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健全完备，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校长、教师法律素质与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在全社会尊法守法的进程中发挥表率和模范带头作用。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二、构建完善的教育法律及制度体系

坚持教育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律规范引领和推动教育改革、促进和保障教育发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修订、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恪守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建立健全公开听证、公众参与、专家顾问

咨询、委托第三方起草等制度，形成公开、民主、科学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

（一）大力加强教育立法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尽快完成《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案的审议，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调整工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学前教育法》起草、《学位条例》修订以及《终身学习法》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启动《教师法》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法》起草工作。积极推动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学校安全条例》等法规的起草工作。到 2020 年，在国家层面，基本形成适应实践需要、内容完备的教育法律、行政法规。

（二）积极推动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设。支持各地结合本地教育发展特点和实践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设立地方教育立法改革试点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和经费支持机制，鼓励各地在终身学习、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营利性教育机构监管、校企合作、家庭教育等教育法律规范尚存空白的领域，先行先试，以教育立法推动教育改革，为全国性教育立法积累经验。

（三）全面提高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质量。建立教育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制度，年初由法治工作机构汇总提出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资源。优先在招生考试、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教材管理、教学科研行为规范等领域，制定或者修订综合性规章。根据法定职权，抓紧制定出台各类教育标准、规范、程序。按照公开、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重大利益调整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须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规定。凡规范、限制管理相对人行为、增加其义务或者涉及相关方权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应由法治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独立审核，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四）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实施评估制度，对执行中出现歧义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制定机关要及时予以解释。要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发展实践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2017 年底前，各级教育部门要完成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立改废情况。

三、深入推进教育部门依法行政

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遵循管办评分离的总体思路，加快形成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法律规范的实施与监督机制。

（一）依法全面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能。深入推进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改革，强化省级政府依法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的执行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进一步明确职能权限与责任，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法清理、精简行政权力，重点梳理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学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进一步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制度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加快推进内部机构的整合、调整，优化运行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权力运行风险防控，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在重大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事关教育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制度。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教育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鼓励专家、专业机构长期跟踪研究重大教育问题。

（三）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适应教育管理需要，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教育领域执法不力问题，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推动教育管理的重心和方式向依靠行政执法等方式实施依法监管转变。加快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整合执法力量，设立专门的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实现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对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不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侵犯学生权益以及违背师德规范、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开展综合执法。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积极会同财政、公安、工商、民政等部门，针对教育经费法定增长不到位、非法办学办班、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教育辅导（服务）市场混乱等现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联合执法。对校园欺凌、性侵犯学生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零容忍”机制，加强部门合作，会同政法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积极创新执法体制与方式，鼓励地方根据教育管理的实践与需要，探索建立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执法体制。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增强对教育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实时纠正的能力。制定教育行政执法手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教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操作流程、执法文书等，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评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的信息公开，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新方式，重点推进教育经费预算、教育公共资源配置、入学规则与招生政策、重大教育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指导、监督学校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五）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体制。进一步依法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切实发挥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作用。加快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改革、完善教育标准起草与审查机制，到 2020 年形成系统、完善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教育领域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资格、学位、学业水平、教育质量、课程等领域的专业评价制度。加强对社会化教育活动规律特点的研究，健全市场监管标准、体制，发挥好市场机制在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格局。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和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六）健全教育领域纠纷处理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在法治框架内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法治途径，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的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积极应对诉讼纠纷，尊重司法监督。完善教育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机制，规范办案流程，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依法加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层级监督。制定《教师申诉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健全教师和学生申诉制度。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鼓励在市（地）或者县（区）设立由司法、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保监、财政、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组织，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家长代表等，组成调解委员会，发挥人民调解在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认定和赔偿中的作用。在招生、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等领域，探索试行专业裁量或者仲裁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建立重大案件协商制度，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处理信访案件。

四、大力增强教育系统法治观念

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自觉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自觉守法、抵制违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实施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提升工程。以多种形式，对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学校管理者、教师进行全员法治培训，着重增强法治观念，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意识。分别研究制订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校管理者及教师的法治培训大纲，明确必修内容和考核办法。创新培训考核办法，建立依法治教案例库和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治能力评测工具。建立专项培训计划，着力抓好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治能力培训，加强任职前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考核评价，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到 2020 年，完成全员培训，实现领导干部全员考核。

（二）全面加强学生法治教育。要把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法治观念，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实践法治的育人功能。编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法治教育整合各类专项教育，编写地方法治教育教材，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社会实践、班队会等课时，加强法治教育，并将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经费保障范围。到 2020 年，建立科学、系统的学校法治教育课程、教材、师资体系。

（三）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整合各种社会资源，争取财政专项支持，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实践基地要建设成为集实践性、参与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法治教育场所，以相对集中的方式，为区域内的中小学校实施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教育部将建设若干示范性基地，研制标准化的实践基地教学内容、课件资源和管理办法等，逐步加以推广。到 2020 年，争取在每个地级市至少建立 1 个实践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中小学生以多种方式参加法治教育社会实践。

（四）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加大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为核心的各级教育普法网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手段，促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普及与推广，到 2020 年，做到全面覆盖。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课件大赛、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创办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业期刊，支持创办大学生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机制，大力推动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研究与资源开发，支持高等学校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的专业学位。积极利用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等平台，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与人大、司法及有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加强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着力提升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实施国家、省、市、县四级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专项培训计划，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建设若干师资培训基地。到 2020 年，每所中小学至少有 1 名教师接受 100 学时以上的系统法律知识培训，能够承担法治教育教学任务，协助解决学校相关法律问题。

五、深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抓住重点，进一步深化落实 2012 年教育部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将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校工作推向深入。

（一）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全面完成高等学校章程制定与核准工作。在此基础上，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建设，督促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

结构和规章制度。地方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健全核准制度，加快推进章程建设。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学校依据章程自主办学。

（二）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按照法治原则和法律规范，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在高等学校深入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文件、规章，推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完善，推动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等制度的完善落实。加强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中小学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制定出台《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规程》，以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为重点，加强家长、社区对中小学事务的参与和监督。依法健全各类社团、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学校组织及开展活动的规则与要求，完善监督机制。

（三）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意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顾问制度，形成妥善预防和解决学校安全问题的法治化框架，完善学校保险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安全问题的能力。制定《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与有关专业机构合作,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权益保护中心，依法健全学校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完善学校的学生申诉、教师申诉制度，设立师生权益保护、争议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吸纳师生代表，公平、公正调处纠纷、化解矛盾。

（四）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教育部制定发布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指导各地全面启动依法治校考核机制和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创新考核办法，建立学校自查、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查以及第三方评估、社会评价等多元考核机制。到 2020 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形成一批高标准的依法治校示范校。

六、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推进依法治教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教育部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依法治教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一）加强对依法治教的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教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推进依法治教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和实施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推进。要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依法治教领导小组或者协调机制,将依法治教纳入地方法治创建活动的整体框架,落实有关部门在依法治教中的法定职责，形成综合推进机制。要把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教育现代化评估等综合评价体系。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标准和机制，切实把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强、意识突出干部选拔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领导岗位上来。要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教育法治专项经费，为推进依法治教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保障。

（二）健全教育法治工作队伍。各级教育部门要通过职能调整、机构重组，明确和加强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充实法治机构人员力量。省和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鼓励市、县（区）级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整合相关职能，设立负责法治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条件许可的，设立专门性机构。要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立法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统筹教育行政执法、综合处理法律纠纷、普法宣传等方面的职能。积极推行并规范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以法治工作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至少有 1 名法律顾问。

（三）建立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持体系。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高等学校要有机构专门负责法律事务和依法治理工作，要聘任专任的法律顾问，建立

健全面向师生的法律服务体系。中小学可视情况和需要配备法律顾问。地方教育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开展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力量等方式，为所辖区域内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建立未成年学生法律救助机制。

（四）构建教育法治智力支持体系。要大力加强教育法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探索设立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或者专业智库，培育教育法治方面的专业研究力量；鼓励和推动教育法学学科建设，设立专业硕士学位。要围绕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设立专门研究课题，采用年度招标、购买服务等模式，让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广泛深入参与，提高教育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在教育科研课题设置中，要保留专门的教育法治内容，促进教育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推动教育法治专业学会的建设与发展。

（五）实施要求

全面依法治教是一项长期任务，涉及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内部治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各地、各高校要将落实本纲要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认真实施，确保纲要的目标要求得以落实。

落实实施路径，创新工作方法。实施本纲要，要以试点引领，推动试点区域、单位，积极探索实践、积累经验，为全面推广奠定基础；要与各级政府法治建设的整体要求、部署相结合，遵循教育的规律、特点，借助各方合力；要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调动、保护基层和学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要循序渐进，夯实基础，又要针对教育实践出现的典型案例、热点问题，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破解办法。

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实施规划。各地要根据本纲要提出的目标要求等，结合本地实际和地方政府提出的要求，制定或者修订完善本地方依法治教实施规划，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实施规划要报教育部备案。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指导。各地、各高校要围绕本纲要要求，在部门、学校内部建立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推进举措。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依法治教资源共享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总结依法治教的经验做法，推广成功经验；选择若干市、县作为依法治教的改革试点单位，指导、支持试点地方、单位创新依法治教的体制机制。教育部组织制订依法治教评价指标体系，分阶段，对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进行评估，树立一批依法治教的示范区域和经验典型，推动纲要的全面贯彻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201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教民厅〔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1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现将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毕业生招生计划为国家指令性计划，各主管部门要统筹招生计划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整，指导学校予以优先保障，纳入学校招生总计划。各普通高等学校要从国家战略出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力度，为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普通高校招收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毕业生计划，是根据西藏、新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求提出的，加大了农牧、能源、纺织、水利、建筑、商贸以及师范类等专业招生规模。各高校要认真核对本校招生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除对招生专业可以适当调整外，不得调整招生计划数。

三、各普通高校在编制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招生计划时，要继续加大面向西部民族地区的投放比例，根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求，重点安排理工科类应用型专业和师范类等专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计划重点投向本地区少数民族较集中的自治州、自治县和14个集中连片贫困地区。

北京、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等省（市）继续按规定安排所属普通高等学校面向西部民族地区和享受西部待遇的地区各招收500名少数民族本科预科计划。

四、继续实施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为进一步加快西藏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西藏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教民〔2015〕7号）有关要求和西藏自治区的实际需求，新增8所省属院校培养师范专业和审计专业人才。

五、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毕业生、少数民族预科转入本、专科计划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的“其他类”相关项目编制，民族班、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招生来源计划以“民族班”“非西藏生源”计划性质单列编制，上报我部高校学生司。另将少数民族预科班分学校招生计划上报我部发展规划司。

六、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普通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务必于2015年3月15日前通过《内地民族班高校招生计划编报系统》(网址：http://mzzbxt.moe.edu.cn)，上报我部民族教育司。

联系人：教育部民族教育司李彬申健

联系电话：(010)66096967/66097271/66020532（传真）

18901372159（编报系统服务电话）

电子邮件:shenjian@moe.edu.cn

附件：1.2016年有关部门（单位）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招生来源计划表

2. 2016 年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招生来源申请表
3.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安排表
4.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内地西藏班高中毕业生计划和专业安排表
5.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内地新疆高中班毕业生计划和专业安排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6 日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第七次协作计划工作部署会议纪要》的通知

教民厅〔2016〕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宗)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宗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2016年1月9日，教育部、国家民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乌鲁木齐市联合召开了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第七次协作计划工作部署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1日

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第七次协作计划工作部署会议纪要

一

2016年1月9日，教育部、国家民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召开内地高等学校支援新疆第七次协作计划工作部署会议。教育部副部长朱之文、国家民委副主任陈改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人民政府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并讲话。山东省教育厅、广州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以及协作计划优秀毕业生代表作了大会交流发言。教育部、国家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外交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科学院有关司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25个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有关高校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先后召开了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俞正声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疆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进一步做好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深刻认识新疆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准确把握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新疆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系统谋划和推进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工作。

会议强调，实施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新疆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的高度重视。自1989年以来，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地党委政府和各高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培养能力，成效十分显著。协作计划已顺利实施6期，招生学校达300余所，累计招生6.4万人，为新疆输送了2.9万余名毕业生，为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做出了积极贡献。实践证明，协作计划在保障新疆少数民族受教

育权利，提高新疆各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部署了2016-2020年内地高校支援新疆协作计划招生培养任务。“十三五”期间，协作计划共计招收4.5万人，重点培养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新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所急需的农牧、能源、纺织、水利、建筑、商贸等行业的专门人才以及南疆农村中小学双语教师。承担任务的25个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属高校，分别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签署了第七期协作计划培养协议。

二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攻坚阶段，也是推进新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和高校要把落实好第七期协作计划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力以赴，抓紧抓好。

一是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把学生培养成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中坚力量。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不懈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使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推进交往交流交融，搭建各族学生交往交流平台，推进各族学生混合住宿、混班教学全覆盖。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看待宗教问题，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

二是落实好协议招生任务。各高校要按照协议规定，逐步扩大招生规模，优化招生结构，提高理工类特别是应用型、技术型学科专业招生比例。多渠道扩大师范生招生规模，满足新疆特别是南疆对合格双语教师的迫切需求。新疆要充分发挥招生政策对双语教育发展的引领作用，合理安排民考汉、双语班、民考民招生计划比例。

三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把提高培养质量作为核心工作来抓，夯实学生基础知识，深化预科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预科与本科阶段的有机衔接，完善预科结业会考等制度和淘汰机制，确保预科培养质量。抓好学生专业学习，加强课堂教学，强化课后辅导，严把考核、评价关，不随意降低学业合格标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全面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是强化管理服务。严格管理，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和校园网络管理。细化服务，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办好清真食堂。加大助学工作力度，落实好国家助学政策，并向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确保应助尽助，帮助学生解决好学习生活、交往、交流等困难和问题。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配好专业课教师，安排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有敬业奉献精神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配齐少数民族管理教师，新疆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学校，要按规定要求，配齐政治素质高、懂双语、会管理的少数民族辅导员，并推广设立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室。新疆少数民族学生集中的省市，要逐步推广设立工作站，统筹协调当地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重视培养学生骨干，积极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参加学校社团组织，发挥少数民族学生骨干的自我管理作用。

六是抓好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加强就业创业教育，抓好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提升教学效果，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推进协同育人，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鼓励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到基层就业、在内地就业和自主创业。落实好就业扶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要安排就业补助资金、优先推荐就业单位、提供便利条件。新疆要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向学生发布就业信息，组织在疆企事业单位分片区到内地高校召开专场招聘会，协调在疆中央企业定向招录内地高校少数民族毕业生。要抓好毕业生的培养使用，帮助他们尽快成长。

七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重点抓，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合作，及时研究解决难点、热

点问题。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高度重视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

会议明确了各有关方面的工作职责。

（一）教育部负责协作计划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制定招生、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协作计划执行情况。

（二）国家民委负责指导协助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处理涉及民族方面的特殊性工作。

（三）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协调落实年度招生计划，帮助解决学校招生培养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高校根据新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招生专业，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委会确定的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加强与各高校的协调，负责提出分年度专业需求并与招生学校对接；负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选派管理干部和教师到内地高校协助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学校处理突发事情；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教基二厅函〔20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创新，推动信息化教学常态化应用，根据2016年工作安排，教育部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活动作为推进本地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宣传和推广2014-2015年度优课征集成果，充分发挥优课效益。总结工作经验，组织好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不断提高教师优课创作和活动组织管理的水平。

现将活动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安排，于3月25日前填报活动联系表（附件2），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报送我部基础教育二司。

附件：1.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2.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5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校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若干事项的通知

教党函〔2016〕25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扎实做好中央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现就我部直属高校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定期述责述廉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地落实落细

1.全面梳理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容要求相抵触的，要予以废止；与学校实际不相适应的，要予以修订完善；配套制度不健全的，要抓紧研究建立。

2.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也要结合年度考核向部党组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情况。

3.强化督促检查。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工作重要内容。对不落实或不正确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视情况进行提醒、诫勉谈话；对搞无原则纠纷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情况严重的予以免职。

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1.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正职要牢固树立制度意识、规则意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2.要在进一步完善校级“三重一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院等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程序规则要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将“重”细化分解，将“大”量化分档，减少自由裁量空间。

3.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学院等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全面检查、抽样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学院等二级单位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4.学校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要在年度考核中向部党组书面报告。校院两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及非涉密的决策事项要在校内公开，接受教职工监督。

5.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调研失误、决策失误、执行失误的责任内容，细化责任认定，防止以“集体决策之名”逃避个人责任，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三、建立定期述责述廉制度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结合年度考核向部党组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个人廉洁从政情况进行书面述责述廉，每个任期内原则上至少向部党组现场述责述廉1次，重点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个人遵守党的纪律、改进作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情况等，党委书记、校长还要分别报告“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职责落实情况。学校纪委书记要结合年度考核向学校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和遵守党的纪律、改进作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情况等；每年向部党组、驻部纪检组报告工作，报告的重点内容是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情况，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情况，工作发现的重要问题

线索，并由驻部纪检组进行专项考核。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视情况进行提醒、诫勉谈话；情况严重的进行组织调整。

各校党委应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配套制度和贯彻落实情况、校院两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情况，报我部人事司、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年3月31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教党〔201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今年是五四运动97周年，也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利用“五四”前后一段时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重要论述，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对于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师生弘扬五四精神，凝聚青春力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重要指示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总书记强调，我国将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机会，努力让13亿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成才的育人环境。总书记指出，青年最富有朝气、最富有梦想，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广大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在勤学、修德、明辨、笃行上下功夫。希望越来越多的青年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的人生。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青年师生健康成长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今年“五四”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又通过贺信和到有关高校视察，对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作出重要指示。4月22日，总书记致信祝贺清华大学建校105周年，强调办好高等教育，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我国高等教育要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源源不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国家、坚持改革创新，面向世界、勇于创新、树立自信、保持特色，广育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各类人才，深度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努力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方面走在前列，为国家发展、人民幸福、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4月26日，总书记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视察，与青年学生亲切交流，希望同学们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静下心来刻苦学习，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总书记的贺信和重要讲话语重心长、情真意切、思想深邃、意境高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青年师生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高度重视，为广大青年师生成长发展指明了方向。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代青年的希望、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上来。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以理服人、以文化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积极组织广大青年师生广泛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1.深入开展以“坚定理想信念，立志成才报国”为主题的党日团日活动。党日团日活动是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载体。要通过邀请名师名家讲党课团课等形式，进一步深化广大青年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新实践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通过瞻仰革命遗迹、缅怀革命先烈等形式，进一步深化革命传统教育，教育引导青年师生树立报国理想，培养家国情怀。要通过对优秀青年师生的表彰和宣传等形式，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要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党员青年的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深入开展以“传承中华文化、践行核心价值”为主题的理论研讨和学习宣讲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深厚的文化基因、精神纽带、价值源泉。要通过开展理论研讨、论文征集等活动，进一步研究明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基本要素和实现形式，让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要通过集中创作推广一批诗词、小说、电影等集思想性和艺术性一体的文化产品，结合各地各校的地缘优势和历史、文化、革命传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提升青年师生对核心价值观的文化体察和精神共鸣。要通过开展文化宣讲进社区、进工厂、进乡村等活动，组织青年师生结合传统文化的学习和传扬，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核心价值观教育知行合一。

3.深入开展以“凝聚青春力量、展示青春风采”为主题的校园文化建设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有着潜移默化的深远影响。要通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五四文艺展演等活动，进一步提升青年师生的审美情操和人文素养。要通过编排创作、组织观看以爱国将领、革命英雄、科学先驱、道德模范、敬业典型、公益标兵等为原型的优秀歌舞剧、音乐剧、话剧等形式，进一步发挥艺术的育人功能，提升青年师生的艺术参与能力和品鉴能力。要通过开展歌舞器乐、琴棋书画比赛展示等活动，充分展现青年师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全面发展的青春风采。要通过举办运动会、长走长跑比赛、“525”心理健康教育节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年师生锻炼健康体魄，培养积极向上、阳光平和的心理素质。

4.深入开展以“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创造”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师生要更好地成长成才，不仅要重视书本知识的积累，而且要经受社会实践的磨砺。要精心组织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西部”等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师生坚持学以致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西部、深入农村，深入一线，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熔炉中去学习锻炼、做出贡献。要扎实做好毕业生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引导青年学生不怕困难，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到国家建设一线，到项目攻关前沿去就业创业，建功立业。要通过开展科研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营造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良好氛围，切实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训练，为青年师生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搭建更广阔的舞台，提供更丰富的机会，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5.深入开展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主题的网络文明教育活动。网络已成为青年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第一环境”，网络文明素养已成为青年师生思想道德修养的重要体现。要通过举办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展示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推出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营造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的校园网络空间。要通过开展“网络文明主题校园巡讲”“网络文明主题辩论赛”等活动，引导青年师生传播网络文明理念，展示网络文明风采，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要通过开展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着力培养培育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文明的网络素养、守法的行为习惯、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新一代“四有”校园好网民，推动实现网络空间的天朗气清。

三、切实加强对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和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是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凝聚青年师生智慧和力量的良好契机，要精心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强化组织保障；要广泛发动、深入动员，鼓励广大青年师生积极参与；要通过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刻生动的内容，让广大师生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

统筹推进，注重实效。要把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和青年成长成才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与广大师生的学习生活工作实际结合起来，积极创新主题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努力探索深化主题教育活动实效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主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性。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和专门频道，广泛宣传展示各地各校推进“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深入挖掘报道广大青年师生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迅速营造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高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五四”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 年 4 月 28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

教师厅函〔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建立健全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制度，加强中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中西部高等教育质量，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和《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教高〔2013〕2号）等文件精神，教育部决定从2016年至2020年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1．每年组织2000名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参加为期20天的国家级示范培训，帮助新入职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念，培养良好的师德修养、学术规范与心理素质，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提高教书育人能力，为今后的教师生涯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每年组织100名各省(区、市)高校教师培训管理者和培训者，参加为期5天的国家级示范培训，加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培训管理者和省级培训机构培训者的培训和工作研讨，引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培训机构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新模式，改变部分高校新入职教师未接受系统的教育教学技能培训就走上讲台的现状，建立健全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的高校教师培训机制。

二、培训对象

1．中西部地方所属本科高等学校的新入职专任教师。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负责人和省级培训机构的培训者。

三、对新入职教师培训的内容方式

1．培训内容。根据高校教学改革需要与初任教师岗位要求，培训内容围绕“专业理念与规范”“教学理论与技能”“信息技术与运用”等三个模块进行设计，突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的实践教学。

（1）“专业理念与规范”模块以高校教师师德修养和综合素养养成为重点，包括师德规范、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

（2）“教学理论与技能”模块以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为重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行为、教学评价、教学反思与研究等内容。

（3）“信息技术与运用”模块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为重点，包括最新信息化教学技术、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模式、在线教学资源与学习工具的运用等内容。

2．培训方式。采取“专题讲授+实践教学+返岗教研”相结合的混合型培训方式，以专题讲授为基础，实践教学为重点，返岗教研为延伸。

（1）专题讲授从高校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所面临的诸多现实问题出发，将专家讲授与学员互动研讨相结合。

（2）实践教学通过课堂观摩、教学基本技能训练（微格教学等）、模拟教学、反思研讨、成果展示和教学技能考核等环节，帮助新入职教师践行良好师德规范、掌握教育教学基本技能。

（3）返岗教研阶段为6个月。新入职教师所在高校为每位新入职教师配备一位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对其在教育教学方面提供针对性指导和过程性评价。所在高校要核定指导教师的相应工作量。

四、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培训项目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组织协调。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负责培训项目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中西部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实施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培训承办高校及参训学员的管理。培训承办高校负责培训方案设计与培训具体实施。

（二）遴选确定中西部项目省。在中西部地区遴选部分省（区、市）承担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国家级示范项目的任务。拟申报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国家级示范项目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项目要求择优推荐 1 所高等学校并组织填报《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相关省（区、市）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高校承担本省（区、市）本年度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国家级示范性项目任务。

教育部根据条件要求，遴选确定高校师资培训国家级培训机构，承办培训者培训班。

（三）组建专兼结合的培训者队伍。各承办高校要整合本省（区、市）内外优质培训资源，组建高水平的专兼职培训者队伍。其中，高校一线优秀教师为主体，省域外专家不少于一定比例。项目实行首席专家制，由首席专家主持培训课程设计、资源开发、实践教学和返岗教研等。

（四）组织开展有效的培训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省（区、市）承办高校组织实施培训项目情况，开展评估。教育部将采取适当方式对相关省（区、市）培训承办高校的培训内容、教学安排、管理服务、学员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公布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下年度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考核发证管理。对经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国统一样式的《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与各省（区、市）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证书效力相同，可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

（六）严格培训经费管理。项目所需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350 元，学员的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从项目经费列支，往返交通费等由学员所在单位负担。各承办高校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强化财务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旅游观光。

五、有关要求

请中西部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所推荐的承办高校和《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申报书》，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

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艳联系电话：010-58802881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贵珍联系电话：010-66096901

附件：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申报书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7 日

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高〔2016〕2号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的核心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是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近年来，高等学校特别是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创造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高校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但一些高校仍存在教育教学理念相对滞后、机制不够完善、内容方法陈旧单一、实践教学比较薄弱等问题。经商财政部，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继续推动和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程中，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主要原则

——因校制宜，自主实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本校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确定改革重点和领域，按规定自主安排资源和经费。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整体设计改革方案，注重改革的系统性、集成度，明确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难点，力争在关键领域尽快取得标志性成果。

——注重绩效，示范引领。激发改革活力，建立自我评价机制，注重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中央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成制度化成果，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培训体系实现制度化、专业化、网络化，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取得新进展，高等教育发展更加协调，涌现出一批社会公认、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科教育高校。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把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牢固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和应有之义，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包括通识课、专业课在内的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完善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允许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二）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教师）要更多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断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完善管理办法，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让优秀的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服务、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发挥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三）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制订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加强内涵建设，合理布局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设置“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领域亟需相关专业，调减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相符的专业，推动教育资源向服务国家、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集群汇聚。对传统学科专业进行更新升级，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提高高校优势特色专业集中度。

（四）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部门共同推进全流程协同育人，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协同机制，加强高校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共同推进开放共享，吸纳其他高校到基地进行实践教学。继续推进国家试点学院改革，运用协同育人等方式，不断创新试点学院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综合实训中心建设，兼顾基础与前沿，统筹各类实验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的实验教学平台。

（五）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的高校，要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致力于以学为本的课程体系重塑、课程内容改革，建设一批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在线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推动优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不同类型高校小规模定制在线课程应用、校内校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高校要完善管理制度，将教师建设和应用在线课程合理计入教学工作量，将学生有组织学习在线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对课程建设质量、课程运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全面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

(六)建立完善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加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优势基础学科青年英才培养，继续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等五个学科深入探索，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吸引优秀学生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发挥“拔尖计划”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动各高校转变教学理念，改革学生选拔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管理办法等，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七）服务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

继续实施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促进受援高校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教师队伍水平和学校管理水平等四个方面显著提升。重点加强受援高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受援高校定向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加强支援高校教师支教、管理干部挂职和受援高校教师进修、管理干部锻炼的双向交流。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中央高校是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和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专题研究、编制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方式，确定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把各项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二）经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各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中央高校要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实施信息公开。各中央高校要通过校园网等网络平台公布改革方案和实施计划、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推动改革经验与成果的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四）改革务求实效。各中央高校要对照本校改革方案及目标，进行自我绩效考核。教育部、财政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加强过程监管和指导咨询，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教育部

2016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关于成立2016－2020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教社科函〔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进一步加强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指导委员会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作用，我部决定成立2016－2020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

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是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等标准，结合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从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党校的专家、教授中遴选确定的。

三、根据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需要以及分类指导原则，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7个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本届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3名，副主任委员4名。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2人，副主任委员2-3人。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我部颁发聘书，任期5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章程开展工作。

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教育部委托，进行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要决策前期研究，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等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组织和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教学成果鉴定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督导、巡视、检查等工作。

五、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委员所在的学校和单位要在工作量、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附件：2016－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教育部

2016年7月5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党〔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高校）工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回顾了我们党95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走过的光辉历程和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深刻阐明了近代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深刻阐明了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方略，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对重大国内外问题的原则立场，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主题，明确提出了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自身建设的要求，科学展望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光明前景。讲话高瞻远瞩、总揽全局，思想深刻、内涵丰富，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辉，是全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政治宣言；是党的重要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丰富和发展，是指引我们党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献。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讲话精神，是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讲话精神为强大精神动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重大任务上来，努力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推动系统深入学习，把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1.聚焦学习内容。各地各高校要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高度来组织推进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要紧扣讲话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入学习领会对我们党95年光辉历程、伟大历史贡献和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深入学习领会讲话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对全党提出的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8个方面要求；深入学习领会讲话关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全党关注关心关爱青年的深刻论述。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最新成果打通学、融会学，深刻理解精髓要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推动学习覆盖。要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把学习讲话精神作为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党委（党组）带头作用，坚持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努力做到学做结合、知行合一，推动高校基层党组织规范组织生活，把学习领会讲话精神各项任务落实到每个支部。创新方式载体，开发学习资源，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

3.开展系统培训。将讲话精神作为下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各班次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理论进修和业务培训班次必修课，纳入教师队伍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在全国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辅导员骨干、高校党务干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思政课骨干教师等培训研修班上，开设讲话精神辅导专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完成对2万名高校学生党员示范培训的基础上，继续举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两学一做”网络示范培训班，增加学习领会讲话精神辅导专题和课程资源，首批培训2万名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

4.加强宣传阐释。要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围绕讲话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组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党史党建专家学者深入开展研究阐发，及时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文章，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做出应有的贡献。依托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等，对讲话精神开展体系化研究，做好针对性解读，着力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真正做到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项目、全国党建研究会高校党建研究专委会等课题研究中，加大对讲话精神专题研究的重点支持力度。结合组织开展高校“两学一做•支部风采”展示活动，充分展示高校基层党支部学深学透讲话精神、创新学习方法、增强学习效果的做法和经验，体现基层党支部的积极学习风采和强大组织功能。结合学习讲话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依托中国教育电视台组织开展好“传承长征魂，共筑中国梦”大型主题采访和宣传教育活动。以庆祝第32个教师节为契机，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讲话精神。

三、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扎实推动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扎实推动讲话精神进教材。要在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中，充分体现讲话重要思想和观点，着眼于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思想性要求，重视体制机制创新，对加强和改进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做出整体部署。重点做好《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等教材的出版工作，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等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工作。加强课程育人，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学科德育精品课程资源征集展示活动，重点展示一批学习、研究和阐释讲话精神的精品课程。

2.扎实推动讲话精神进课堂。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讲话精神为指导，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占领课堂、讲坛，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深入开展，在第三、四季度高校形势政策课中，邀请地方党委领导为高校学生作学习领会讲话精神辅导报告，激励广大青年学生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奉献青春。要组织高校学生党建读书会、党史研究会、马克思主义青年学习会等学生社团开展学习领会讲话精神专题研讨，引导学生党员深刻了解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不懈奋斗的光荣历史和伟大历程，自觉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

3.扎实推动讲话精神进头脑。要把讲话精神融入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内容，贯穿到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认真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部署安排，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研究制订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构建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要广泛组织开展向全国“两优一先”先进典型学习活动，重点组织好对他们中教育系统代表的宣传学习工作。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结合工作岗位和思想实际开展学习讨论，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工作关键，确保讲话精神走进党员内心、解疑释惑。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在所在单位和支部讲党课，以自身学习领会讲话精神谈体会、谈感受，让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影响身边人。继续推动学习宣传李保国同志作为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和太行山上的新愚公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格，组织徐川同志“我为什么加入中国共产党”优秀党课

巡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在学模范、争先进中更加深刻学习领会讲话精神，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跟党走。

四、坚持围绕中心，推进讲话精神贯穿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过程

1.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落实教育“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和地方巡视整改任务结合起来，紧紧围绕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和谐稳定，落实立德树人、提高教育质量，坚持创新发展、深化教育改革，坚持协调发展、优化教育结构，坚持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中争先进、当模范、做贡献。

2.要以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推动完善高校党的领导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升高校基层组织整体功能，夯实高校党建基层基础，扎实推进高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要求。

3.要进一步做好高校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工作，结合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组织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帮助和引导高校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凝心聚力。

五、精心部署，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高校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学习取得实效。要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落实到当前涉及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政策制订、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中去。要精心组织新闻宣传，充分利用校报、校刊、电台、电视台和网络新媒体，深入阐释解读讲话精神，大力宣传讲话在广大干部师生中引起的热烈反响，反映学校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实践和工作成效，营造教育系统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浓厚氛围。

各地党委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 年 7 月 7 日

教育部关于成立2016－2020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教社科函〔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进一步加强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指导委员会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作用，我部决定成立2016－2020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

二、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是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等标准，结合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从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党校的专家、教授中遴选确定的。

三、根据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需要以及分类指导原则，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和7个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本届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3名，副主任委员4名。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2人，副主任委员2-3人。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我部颁发聘书，任期5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章程开展工作。

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教育部委托，进行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重要决策前期研究，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等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组织和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教学成果鉴定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督导、巡视、检查等工作。

五、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委员所在的学校和单位要在工作量、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附件：2016－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教育部

2016年7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2016－2020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会议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6〕3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高校思政课建设的咨询和指导作用，我部于今年7月组建了2016－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好高校思政课的重要批示精神，加强对高校思政课的宏观指导与管理，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政课建设，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经研究，定于7月20日至21日召开2016－2020年教指委成立大会暨工作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宣布新一届教指委成立，总结教指委2010年以来的工作，介绍教育部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政课的思路和举措，部署新一届教指委工作，修订教指委章程，听取委员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政课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7月20日下午、21日上午。7月19日下午、20日上午报到，7月21日下午离会。

会议地点：中国职工之家（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

三、与会人员

2016－2020年教指委全体委员。

四、有关事项

1.请各单位对照教育部社科司官方网站上《教育部关于成立2016—2020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所附的教指委委员名单，通知本单位当选的各位委员按时参会，原则上不得请假。并于7月18日17:00前将会议回执传真至教育部社科司。

2.7月19日晚召开预备会，请各分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出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4.会议不安排接站，在酒店设有会务接待点，请参会人员于报到时间自行前往酒店。

联系人:范丹卉、赵付科

电话：010-66096768；13911804237

传真：010-66096613

电子邮箱：jxc@moe.edu.cn

附件：“2016－2020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会议”会议回执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教社科函〔201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6-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

2016年7月29日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切实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特成立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发挥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组织

第二条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2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三条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教育部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等条件，在高等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专家中择优选聘。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第四条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的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秘书处，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任务

第五条发挥咨询作用。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经常性地开展深入、科学的调查研究，定期向教育部提交咨询建议和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优质咨询。

第六条发挥研判作用。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律，准确判断思想政治理论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原则上每学年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状况开展一次系统调研，在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

第七条发挥督查作用。针对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重大部署和重要举措的贯彻落实情况，有组织地开展督导、巡视、检查，及时向教育部提交督查报告、反映真实情况，协助做好责任追究等工作。

第八条发挥评估作用。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教学经验、教学质量等作出专业评估，总结推广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学方法。

第九条发挥培训作用。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专家积极参与骨干教师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培训效果。

第十条发挥示范作用。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率先垂范作用，主动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路径，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堂建设。

第十一条发挥指导作用。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政治指导和业务指导，做到及时指导、精准指导，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发挥引领作用。组织委员发挥专业、学识、科研等方面优势，在意识形态领域有效发声、引领舆论，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第十三条与相关专家组织合作，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第十四条接受教育部委托，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

第十六条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年初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经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核准后报教育部。年度工作计划应明确各项工作目标，落实具体责任分工。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年底牵头起草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经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核准后报教育部。教育部根据情况适时召开工作交流会，总结经验成绩，协调推动工作。

第十八条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形成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如需发至地方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须经教育部审核。

第十九条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要对委员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6年10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回顾了长征这一历史壮举，总结了长征精神的丰富内涵，提出了弘扬长征精神，走好今天长征路的明确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现就教育系统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

习近平总书记解析历史的经纬，科学回答了“长征是什么”的重大问题；把握时代的脉络，深刻阐释了长征精神的丰富内涵；站在历史的高度，明确提出了弘扬长征精神，走好今天长征路的具体要求。讲话思想深刻、内涵丰富，高瞻远瞩，是党的重要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丰富和发展,是指引我们党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献。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准确把握长征精神的深层内涵和伟大历史意义，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推动全面落实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工作任务要求。

二、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主动性与自觉性

1.加强系统培训。要将讲话精神作为下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教师干部队伍培训和学生骨干队伍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骨干培训、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高校党务干部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培训以及学生团学骨干培训等培训研修之中，坚持线上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提升相结合，努力做到学做结合、知行合一，进一步强化讲话精神系统培训实效。

2.创新方法载体。要精心修订、出版和使用一批反映长征历史、宣传长征英雄人物事迹、弘扬伟大长征精神的大中小学读物。要重点建设一批学习、研究和阐释长征精神的德育精品课程，并邀请地方党委领导、知名专家学者到高校形势政策课堂为学生作学习领会讲话精神辅导报告。组织广大师生结合工作岗位和思想实际，开展学习讨论和专题研讨，动员师生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创作推广一批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制作传播一批以感悟红色文化为内涵的文化作品，不断丰富和充实红色文化作品资源库。

3.不断强化宣传阐释。要组织开展好“传承长征魂，共筑中国梦”等主题采访和宣传教育活动。要围绕讲话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加大对专题研究的重点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专业学科优势、人才资源优势和理论研究优势，开展系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合力育人优势，加强讲话精神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构建全媒体育人的良好环境和氛围；要定期征集遴选、推广展示一批利用红色文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优秀成果，定期举办学术研讨活动和工作推进会议，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教育经验共享。

三、积极引导广大师生以长征精神为动力不断开创教育事业新局面

1.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要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弘扬长征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始终对党忠诚，严守党的纪律，密切干群关系，永葆政治本色，自觉践行“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切实以学习实效保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2.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推动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宣传阐释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丰富和发展。这些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先导和行动指南。要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站在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高度，来组织推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打通学、深入学、持续学并学以致用，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3.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结合起来。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走好今天的长征路的重要论述，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着力做好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努力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人民满意的现代教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4.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传导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责任和要求，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学术环境和政治生态。要着力夯实基础，提升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强化功能，统筹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为走好教育事业新长征路提高坚实的组织保障。要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学生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规划，精心部署，把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融入到各项政策制订、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中去，抓好学习环节督导，抓好学习实效考核，抓好成果宣传推广，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强大声势，大力营造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浓厚氛围。各地党委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年10月28日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外国专家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外国专家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十八大以来，随着科技教育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到新境界。根据形势需要，为加大力度引进国外优秀人才智力，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和管理，在2006年《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基础上，我们重新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6年11月3日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以下简称“111计划”）实施和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引进国外高水平人才和智力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引领和支撑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111计划”由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以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为手段，加大成建制引进海外人才的力度，在高等学校汇聚一批世界一流人才，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引进国外智力的层次，促进海外人才与国内科研骨干的融合，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学科，提升高等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111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需求，结合高等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或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队伍中，引进、汇聚1000名海外顶级学术大师以及一大批学术骨干，与国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相互融合，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重点建设100个世界一流的学科创新基地，努力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科研成果，提高高等学校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

第四条“111计划”以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下简称“111基地”）建设项目的形式实施，按照“统筹规划、服务需求、科教融合、择优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能职责

第五条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成立“111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计划的宏观指导和决策。领导小组由两部门领导和相关司级领导组成，主要职能为：

1.制订“111计划”的整体规划、战略布局；

2.审核确定“111基地”建设名单和资助经费等。

第六条教育部科技司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司相关业务处室人员联合组成“111计划”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为：

1.制订并发布“111计划”年度实施方案；

2.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组成“‘111 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111 专委会”），作为学术咨询机构。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5 年一个聘期，可连续聘任；

3.对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111 专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4.负责“111 基地”建设立项；

5.负责推进项目的执行和检查经费的落实；

6.组织对“111 基地”的验收和评估。

第七条“111 专委会”受“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委托，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1.对“111 计划”有关问题进行咨询；

2.负责计划项目的评审；

3.对各“111 基地”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与验收评估。

第八条高等学校是“111 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获得“111 计划”资助的高校应加强学科创新引智工作力量。

第三章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九条“111 计划”遴选范围包括中央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具体申报资格与申报数量由年度实施方案确定。

第十条申请本计划的“111 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学科基础：

依托学科应为国内一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

2.人员构成：

（1）应聘请 10 名以上海外人才团队，其中包括：1 名以上国际一流学术大师，5 名以上高水平学术骨干；或成建制 10 人以上国际一流海外团队。

（2）国内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其中包括 5 人以上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拔尖人才。

3.人员条件：

（1）海外人才应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研究机构任职或受聘于世界一流学科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2）海外人才应具有外国国籍，对中国友好，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学术大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3）国际学术大师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4）海外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5）国内工作时间：国际学术大师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1 个月；海外学术骨干每人每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一般应保持有 1 名以上海外学术骨干长期在基地工作。

（6）国内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应占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两个“111 基地”不得引进同一名国际学术大师。

第四章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十二条高等学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以学校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组织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申请书》、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程序为：

1.“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审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

2.组织本领域同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3.组织“111 专委会”进行会议评审，对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4.“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年度支持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5.根据领导小组审批结果，公布“111 计划”年度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五条予以立项的“111 基地”依托高校须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并组织专家组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任务书和论证报告作为中期绩效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组织管理与验收评估

第十六条“111 基地”一个建设周期为 5 年，每个基地须从建设期首年度开始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每年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将进展报告报送“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十七条予以立项的“111 基地”根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须持续提升引进国外人才层次和水平，自主开展合作研究，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力度，积极争取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引领和支撑一流学科建设。

第十八条“111 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111 基地”实行“开放、流动、协同、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111 基地”实行中期绩效检查制度，对立项建设后满 3 年的基地进行中期绩效检查。对中期绩效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求予以整改或中止建设：

1.对明显未达到引智计划要求、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

2.保障条件不能落实，无法按原建设方案实施的；

3.其他因人为因素严重影响基地正常建设的。

第二十条中期绩效检查委托“111 专委会”进行，采取现场检查的办法，检查包括海外人才引进、重点工作进展、学校保障措施、基地管理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形成中期绩效检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对基地负责人调离的，其所在高等学校应在负责人调离后 3 个月内向“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提交负责人调整意见，经管理办公室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111 基地”首个 5 年建设期结束后，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111 基地”所在高校应按相关通知要求，填写《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验收申请报告》报“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111 基地”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程序包括：听取基地主任和依托高校的建设汇报，审核验收材料，考察研究平台和建设成效，对照任务书确定的建设目标，重点对引进海外人才和国际化团队建设、创新能力和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提升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建设管理和开放共享、高水平国际合作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对“111 基地”建立滚动支持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验收结果良好的“111 基地”可继续滚动支持 5 年。

第二十五条“111 基地”须参加 5 年一次的周期性评估，评估工作由“111 专委会”或委托第三方专家组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估内容包括学科建设水平与人才

培养质量、合作研究与协同创新水平、国际化团队建设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管理运行和开放共享等，对通过评估的基地保留名称继续开放运行，对于未通过评估的“111 基地”要求整改或淘汰。

第二十六条“111 基地”要积极探索实质性、高水平、可持续的协同合作机制，推进机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建设模式，积极承担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世界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建设等项目，鼓励基地人员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不断提高国际合作的层次与水平。

第二十七条“111 基地”经费支持人员所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标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111 基地”要建立国际一流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国际化动态信息网站，营造创新引领、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

第六章建设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111 基地”建设期间可获得专项经费支持，专项经费由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共同筹措。

第三十条国家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聘请外国专家经费相关办法和规定执行，依托单位应保障“111 基地”建设经费投入，规范使用、提高效益，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高校配套经费除补充聘请外国专家费用不足部分外，还可用于：

1.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人员费、助研津贴和其他相关费用；

2.“111 基地”配备的国内优秀科研骨干赴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短期访问及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

3.“111 基地”召开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及其他与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相关的费用。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管理办法》（教技〔2006〕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有关高等学校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校“111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111 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经验交流材料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总结各地各高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发现先进典型，梳理有效举措做法，请各地各高校报送相关材料，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经验交流材料内容

1．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的经验做法，包括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具体举措。

2．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经验和做法。

3．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及教材编审选用工作，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经验和做法。

4．加强课堂教学和宣传思想阵地建设管理的经验和做法。

5．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具体举措。

6．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加强互联网思政工作，强化社会实践育人功能，积极发挥共青团、学校社团和学生自治组织作用，健全高校思政工作评价体系的经验和做法。

7．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院（系）党的组织建设，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

二、有关要求

1．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经验交流材料的撰写。经验交流材料要根据上文内容要求选择一个方面撰写，力求重点突出，内容详实，条理清楚，特色鲜明，具有典型性，字数在3000字以内。

2．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组织推荐并统一报送本地教育部门和所属高校，以及除教育部外其他中央部委属高校的经验交流材料，每省（区、市）限报3篇。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经验交流材料直接报送教育部社科司。

3．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于11月18日前报送社科司。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社会科学司，邮编：100816。

联系人：范丹卉、顾宁；电话：（010）66097529 13916006387；电子邮箱：jxc@moe.edu.cn

附件：报送材料排版格式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14日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召开2016年全国高校实践育人暨创新创业现场推进会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16〕42号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地方政府办公厅，有关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化高校实践育人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2016年12月23日上午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2016年全国高校实践育人暨创新创业现场推进会，会期一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高校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工作交流研讨；

3．现场观摩长春市实践育人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

二、参会人员

第二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牵头单位负责同志（具体名单附后）。

三、有关事项

1．请主题发言单位（另行通知）将汇报材料电子版（3000字以内，可附视频、PPT）于2016年12月16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szc@moe.edu.cn。

2．请与会人员于12月22日到吉林省长春市君怡酒店（长春市高新区修正路811号）报到。

3．安排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长春站、长春西站接机（站）。请各有关单位于12月18日17：00前，将会议回执（见附件2）传真至0431—85166990，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sxjy@jlu.edu.cn。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吉林大学：

刘娜 0431—8516800918943158095

教育部思政司：

崔强 010—66097662 13614111825

附件：

1.有关高等学校、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参会名单

2.会议回执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资委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摘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

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

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

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

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文化传承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

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

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

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6年12月7日至8日，党中央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大安排部署。这次会议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高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推进伟大事业、建设伟大工程、进行新的伟大斗争的高度，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充分肯定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取得的成绩，精辟阐述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定位、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深刻回答了事关高等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重大问题，深刻阐明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始终贯穿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的又一重大创新成果，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纲领性文献。

要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紧密联系我国高校发展历程和历史使命，深刻阐述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强调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

要深刻认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原则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着眼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道路和我国高校鲜明特质，精辟阐述了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重大问题。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调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

要深刻认识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如何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作了系统阐述，强调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强调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

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强调教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要深刻认识改革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着眼环境条件的发展变化，把握高校育人的关键环节，对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强调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强调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

要深刻认识坚持党对高校领导的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这个根本问题作了深刻论述。强调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要将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准确把握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工作重点

1.坚持一面旗帜管总。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这面旗帜管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把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这面旗帜牢牢地高高地举起来，把这面旗帜插到每一个课堂，插进每一名师生心中。

2.坚持两个责任保证。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切实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要深刻认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领导干部的政治任务，每一个领导岗位都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工作站，每一名领导班子成员都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明确把握党委在思想政治工作上负有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以高度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纪委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坚持两大群体并进。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紧紧围绕教师和学生两大群体，做到齐头并进，学生抓灌输、教师抓培训、干部抓表率、领导抓责任。在全面抓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强教师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4.坚持两个培养整体推进。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在两个培养上下功夫，通过双向融合整体推进基层党的建设。努力探索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逐步

实现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是懂政治的业务工作者、基层行政系统负责人是懂党建的行政领导者，做融合的文章不做分割的文章。

5.坚持三级联动。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要积极行动起来，实现三级联动，把从严治党的体系建立健全起来，责任延伸落实下去，活动正常开展起来。要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民主集中制，着力推动院（系）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6.坚持教师教材两个关键重点把关。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党委要履行好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中的把关责任。把好教师的入口关、培训关、考核关，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要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引进教材选用负总责，组织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工作。

三、认真执行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基本要求

1.要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各地各高校要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精心制订学习宣传方案，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学习，牢牢把握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在学习传达过程中，要改变“开一个会、念念讲话、说一说精神概要”的状况，开展体系式学习，把中央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作为一个系统来看，要联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联系高校发展历史、联系以往工作部署、联系形势变化要求，作为一个体系来进行学习。

2.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各地各高校要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通过召开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师生等各方面代表，深入交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心得体会，结合实际工作共同探讨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思路举措。各地各高校党政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结合自身实际来开展讨论，避免“不把自己摆进去、轻飘飘、形式主义的讨论”，切实开展有质量的、能够促进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的，能够武装头脑、推动实际工作的融合式讨论。

3.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要坚持问题导向，寻求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答案和方法，形成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工作案例，在宣讲会议精神过程中要开展案例式教学，努力推进“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案、解决之后的效果”进课堂，提升广大师生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自信心自觉性。要将会议精神作为教师干部队伍培训和学生骨干队伍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岗前培训、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辅导员骨干培训、高校党务干部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培训以及学生团学骨干培训等培训研修之中，坚持线上与线下教育相结合、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提升相结合，努力做到学做结合、知行合一。

4.深入抓好项目式研究。要围绕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加大对专题研究的重点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人才资源优势和理论研究优势，开展系统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项目式研究，从学理上提供支撑，在经验上进行集成，形成一批拿得出手、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能发挥作用的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做出理论贡献。

5.系统抓好针对性解读。要组织力量针对师生在思想认识方面存在的困惑，提供针对性解读。要把解读的过程作为提高认识、凝聚共识的过程，在针对性解读过程中形成新的话语体系，推动工作理念从天上回到人间，从空中落到地上，进入师生心里。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合力育人优势，采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报道各地各高校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6.全面抓好操作性指导。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要避免“一般性号召、原则性要求”和“口号多、操作少”等现象的发生，以务实的操作举措切实保障会议精神能够落地生根。要重点围绕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对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等方面任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科学制订时间表和任务书。

7.统筹抓好责任化落实。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把这项工作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来抓。要把工作基点放在对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上，按照岗位分解责任，设立目标和标准，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指导。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督察组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结合当前一些地方和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二、进一步完善认定办法、改进认定方式

1．及时修订认定办法，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指导标准。各高校要根据各地指导标准，结合学校所在城市物价水平、高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对多年前制定、现已不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认定办法和条款，要尽快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办法要在学校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由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即可。

2．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各高校要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3．精准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分配资金和名额，不能搞简单的划比例、“一刀切”。各地在分配资金和名额时，要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高校分配资金和名额，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4．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各高校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

1．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2．引导学生积极受助。要通过讲解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为保证资金投入所做出的努力等背景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3．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二章遴选条件

第七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中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际影响力较强。

第三章遴选程序

第八条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

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 5 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章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六章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动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9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2017年新入伍的8名学生回信，对他们携笔从戎、报效国家的行为予以充分肯定，提出了殷切期望。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背景下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充分肯定了学生们怀揣从军报国理想、投身军营的志向和激情；高度赞扬他们响应祖国召唤参军入伍，把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为广大有志青年树立了新榜样；亲切勉励他们在军队这个大舞台上施展才华，在军营这个大熔炉里淬炼成钢，书写绚烂、无悔的青春篇章。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的重要阶段，专门面向入伍大学生这一群体的重要回信。回信语重心长、立意高远、内涵丰富，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和“如何认识青年学生、如何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如何发挥青年学生作用”的重大问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青年成长成才的亲切关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学生成长成才重要思想和改革强军战略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为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指明了方向。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把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军入伍，作为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各地各高校要自觉统一思想和行动，紧密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深刻领会要求，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到位，切实推动相关工作迈上新台阶。

1.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各地各高校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起来，坚定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引导学生主动投身军营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把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之中。

2.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贯穿结合融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细落小落实，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不断深化学生对爱国等核心价值的理解，大力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3.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红色主题教育。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通过组织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改革开放史等学习，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加强军事训练管理，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军事素养和综合素质，教育引导学生为国防事业作贡献。

4.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高校要深入挖掘一批有影响、真实感人的优秀大学生士兵先进典型，为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树立榜样。将优秀大学生士兵先进典型事迹更好地融入征兵宣传教育进高校活动，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推动征兵宣传教育更具时代气息，更加形象直观，不断提高感染力、影响力和说服力。

5.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会同各级兵役机关切实将大学生征兵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全面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大学生士兵保留学籍、考研加分、学费补偿代偿、就业招录等优惠政策，针对学生普遍关注的就业创业、培训升学等领域，积极制定出台地方性优惠政策，不断释放政策红利，充分激发学生参军报国热情。

三、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

各地各高校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紧密结合，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切实加强领导，系统谋划，精心部署，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强大声势，把回信精神融入到相关政策制订、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中，转化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大学生征兵工作的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各地各高校要会同兵役机关通过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好学习贯彻活动，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年9月26日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师〔201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社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社局，有关部门（单位）人事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国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监管适用本办法，民办高校可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高校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监管和业务指导。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章评审工作

第四条高校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校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院（系）应按规定将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教师推荐至校级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文件制定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第六条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校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报主管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高校报主管部门及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七条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第八条高校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将上一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主管部门。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章监管内容

第九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第十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的情况：

（一）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条的内容是否落实；

（二）各级评审组织组建是否规范、健全；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开展工作，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四）在评审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第四章监管方式

第十一条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要突出监管重点，防止责任悬空、防止程序虚设。

第十三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第十四条有关部门及高校要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第五章惩处措施

第十五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申报教师一旦被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十六条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资格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通知

教党〔2017〕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组：

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大力宣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从教育实际出发，着眼于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着眼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着眼于当前的重点工作，努力谋划好、奋力实施好“奋进之笔、得意之作”，走出一条有教育特色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之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开创性、里程碑和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准确领会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大会批准了习近平同志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习近平同志的报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对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必将更好发挥规范和指导作用。

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了中央领导机构，充分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充满活力。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事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于动员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更加

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在党的旗帜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必须坚持全面准确，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深悟透。要通过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的主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领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既要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上，聚焦到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发生历史性变革上，聚焦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论断的深远影响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

二、扎实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研究宣传全覆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干部师生头脑

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重点任务。要面向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师生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系统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各级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专题部署，制订系统学习培训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要迅速召开会议进行传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纪委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准确领会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习好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实现“上率下”全员学习。领导干部要率先学习，突出教育特色，注重研读原著。中心组学习要创新方式，学出领导干部的水平和风采，学出本单位的质量和自信；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跟进学，集体学习要紧密结合实际，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做到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要开展“部省校”专题培训。教育部将举办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培训班，各类管理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等，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各类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各地各校要举办相应培训班，形成“部省校”三级培训体系，实现所有干部教师全覆盖。在学习培训中，要运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和《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辅导材料，运用好《将改革进行到底》、《法治中国》、《大国外交》、《巡视利剑》、《辉煌中国》、《强军》、《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等电视专题片。

2.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对谈。要动员组织专家、学者、教师普遍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对谈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干，结合分管工作讲一次专题党课，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走近师生。开展“百千万”宣讲对谈，教育部遴选一百位哲学社会科学知名专家组建教育系统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组织撰写一千篇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阐释重点文章，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学生特点打造一万个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示范课堂。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千名优秀辅导员‘高校巡讲’和‘网上巡礼’活动”。各地各校要积极配合、积极跟进，深入开展宣讲对谈活动，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做到班班讲、人人懂，实现师生全覆盖。教育系统还要积极为全社会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提供理论和人才支持。

3.全面深化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阐释。教育部将依托高校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等重大课题攻关，举办中国大学智库论坛，设立高校主题出版项目，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及时将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和政府决策参考。要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修订大中小学不同学段相应教材，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各地各校要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建立相关研究平台，深入开展专题理论研究，不断深化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阐释，当好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排头兵，形成理论研究阐释的燎原之势。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传阐释要深入解读内涵、精准把握外延，防止片面性、简单化。对错误观点和歪曲解读，要积极引导、及时辨析，解疑释惑、明辨是非。

4.切实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五进”。要进学术，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教育思想专题研究。教育部将组织力量编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摘编》，编辑出版《习近平教育思想》，组织召开专题理论研讨会。要进学科，支持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方向，组建研究团队，招收相关方向研究生，加强学理阐释和准确解读。要进课程，组织力量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使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相关公共选修课。要进培训，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级研修班”，对各地教育部门和教育部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门培训。在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培训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重点培训内容，安排专题课程和研讨活动。要进读本，分类组织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辅导读本》，保障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和高校学生人手一册。组织教育出版单位编辑出版一批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普及性读物，并作为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5.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媒体集中宣传。要抓紧制订完善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宣传计划，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切实形成宣传合力，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技术，开辟专题专栏专版，网上网下全覆盖，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的重大意义，宣传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宣传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性变革，宣传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宣传教育系统对党的十九大的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宣传各地各校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反映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运用图解图说、动漫动画、网络视频等接地气、形象化、通俗化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加强主题教育宣传，将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机融入各种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任务要求，浓墨重彩书写好教育系统“奋进之笔”

党的十九大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集中力量推出一批“亮点工程”，聚焦本领域本单位改革任务、发展目标、服务要求，部署实施若干起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重大改革试点、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程项目，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为目标，以实施素质教育为抓手，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开展“我的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永远跟党走”百万师生主题社会实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师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要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教育部将启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一批“三全”育人示范区和示范校，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各地各高校要积极探索提升工作质量、营造合力育人环境的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建立健全高校一体化育人机制。要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引领作用，大力推动“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及时修订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编写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师好用学生爱读的系列教材。要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优化美育资源配置，积极开展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召开全国会议部署推进，对落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全面安排，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完善教育现代化顶层设计，教育部将研制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对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作出中长期规划；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启动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研究出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研究制订《雄安新区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制订面向2030年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略行动计划，积极创建绿色学校，着力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全面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各地各校要研究出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具体举措和配套文件，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3.打好教育改革攻坚战。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牢人才根基。要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力度；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健全对口支援机制；办好特殊教育、网络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不断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要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考改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办好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加快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育人机制；完善教育立法和实施机制，提升教育法治化水平，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

要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发布本科专业类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强化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质量文化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卓越拔尖人才；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改革完善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推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4.积极回应人民教育关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享受更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为目标，答好人民关切题，为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挥基础作用。要着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办好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鼓励社会力量办幼儿园，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解决“入园难”“入园贵”“小学化”等问题，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取得新进展。要加大义务教育力度，坚持均衡发展、标准化发展、一体化发展，着力化解“择校热”“大班额”；规范中小学生社会培训，严格中小学社会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审查，加强对无证无照社会培训机构的整治；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鼓励各地各校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要，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要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启动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国家教师荣誉制度，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和寻找最美教师大型公益活动，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要全面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老少边穷岛地区的支持力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中职免学费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国家资助政策，实施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保证贫困家庭孩子受到教育，为斩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夯实根基。

5.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2018年作为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强化思想武装，在教育系统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干部师生头脑。完善制度建设，研究制订高校党委工作体制机制、院系党政联席会实施细则、高校党建工作测评体系等制度文件，健全高校党委、院系、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提高党建质量，实施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广泛开展党建示范高校、党建标杆院（系）、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加强统筹指导，继续做好中管高校中央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抓好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分类指导。召开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中小学党建工作会。

四、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积极营造学起来、教起来、传起来、研起来、干起来、实起来的良好氛围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作风，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紧抓实，做好系统部署，统筹推动落实。

1.加强工作统筹。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牢牢把握正确导向，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干部师生思想实际，认真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全面系统规划，创新育人载体，凝聚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组织保障，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学习效果。加强对课堂、论坛、讲座、网络等阵地的管理，绝不给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2.突出教育特色。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教育系统实际，遵循教育事业发展规律，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做到规定动作必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在学习宣传贯彻中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检验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成效，用学习成果指导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用实践收获来检验学习成效。

3.创新方式方法。要创新形式载体，探索方法手段，充分运用各种符合教育实际、深受师生喜爱的鲜活方式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不断增强学习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善于运用新媒体新技术，采取富有时代特色、体现实践要求的方法，推动传统宣传工作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努力增强学习宣传教育的时代感和实效性。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中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学习宣传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

4.抓好责任落实。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各方面，体现到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安排好明年各项工作之中，抓紧研究制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制度和实施办法，科学制订时间表和任务书。要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按照岗位分解责任，把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进一步激励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勇于开拓、敢于担当，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光辉业绩。

各地各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 年 11 月 2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

教党〔20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7年12月4日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引向深入，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

一、目标原则

1.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2.基本原则。（1）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2）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4）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督导考核，严肃追责问责，把“软指标”变成“硬约束”。

二、基本任务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挖掘育人要素，完善育人机制，优化评价激励，强化实施保障，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

1.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科研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3.实践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4.文化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5.网络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大力推进网络教育，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拓展网络平台，丰富网络内容，建强网络队伍，净化网络空间，优化成果评价，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引导师生强化网络意识，树立网络思维，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创作网络文化产品，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守护好网络精神家园。

6.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7.管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加强教育立法，遵守大学章程，完善校规校纪，健全自律公约，加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8.服务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师生、关照师生、服务师生，把握师生成长发展需要，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9.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0.组织育人质量提升体系。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扩大工作覆盖、提高辐射能力，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三、主要内容

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课程设置管理、课程标准和教案评价制度，实施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推动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创

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修订各类专业教材，加强课堂教学设计，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编写修订，研制课程育人指导意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材讲义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研制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制定高校课堂教学管理指导意见，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培育选树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着力加强科研育人。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3.扎实推动实践育人。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百万师生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百万师生重走复兴之路”“百万师生‘一带一路’社会实践专项行动”等新时代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 25%。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完善支持机制，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实践育人与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4.深入推进文化育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复兴重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高校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高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

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建设美丽校园，制作发布高校优秀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名录，推动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把高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5.创新推动网络育人。加强工作统筹，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编制《高校师生网络素养指南》，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拓展网络平台，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一批校园网络名站名栏，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丰富网络内容，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优化成果评价，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培养网络力量，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6.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加强预防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完善工作保障，研制高校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7.切实强化管理育人。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制（修）订教育规章，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依法依规加大对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强化保障功能，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8.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强化育人要求，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并作为工作的职责要求，体现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明确育人职能，在后勤保障服务中，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高校节约型校园建设建档，大力建设绿色校园，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在图书资料服务中，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在医疗卫生服务中，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

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在安全保卫服务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9.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培育建设一批“发展型资助的育人示范项目”，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积极优化组织育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启动实施高校党建工作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分中央和地方两级开展示范培训。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遴选培育全国百个院（系）党建工作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四、实施保障

1.强化改革驱动。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遴选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省（区、市）和高校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在省级层面，整合育人资源，统筹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带动支持在本地区打造“三全育人共同体”，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在学校层面，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

2.搭建工作平台。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和高校建设一批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心，推动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安全稳定等方面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支持各省（区、市）建设本地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推动各地整合网络建设管理资源，深入开展网络意识形态研判分析、网络舆情研究引导、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工

作，统筹推动“易班”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共享。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建设队伍培训研修中心，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引领为重点，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高级访问研修、学历学位教育、课程体系研发、思政文库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培训研修的覆盖面和受益率，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转化应用。

3.建强工作队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加强专门力量建设，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大力培育领军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国家示范培训，遴选骨干队伍参加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强化项目支持引领，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4.强化组织保障。成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专项，保证《实施纲要》各项目顺利实施。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评价机制，研究制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将《实施纲要》实施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7〕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相关激励政策

1.维护职务科技成果权益。高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的管理规范及办事流程，依法维护国家、学校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2.完善市场运营体系。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整合、重组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3.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和办事流程，明确各参与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联交易、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等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引导科技人员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确定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法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据教技〔2016〕3号文精神，要积极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5.完善奖励分配政策。高校要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奖励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执行，现金奖励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标准，向成果转化受益人发放。

6.规范领导干部奖励。按照《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条件的高校领导干部可以依法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时，除执行学校规定的流程外，还应在校内公示，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7.确定勤勉尽责行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适用国发〔2016〕16号文的免责条款。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8.支持创新改革试验。支持高校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示范（试验）区内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所在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在校内制度规范中载明实施的具体事项和办法。

9.简化评估备案管理。教育部授权部属高校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制度，优化备案程序，切实做好评估备案工作。

10.核算成果转化成本。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11.明确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12.健全转化工作体系。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制度先行，强化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3.建立评估评价机制。高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可根据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相关合同约定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高校决策的参考依据。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法律、管理、财务、投资、行业及科技领域专家。

14.完善细化实施细则。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具体情况，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不得简单以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来代替制定本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

15.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教育部将在创新资源集聚、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好的部分地区和若干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深入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16.实施年度报告制度。高校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本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审核后，于每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教育部将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17.推动地方落实政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指导所属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8.报告落实政策情况。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将所属高校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及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整理形成报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gxc7937@moe.edu.cn）。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

19.加大政策宣传和督查。各高校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学习手册等形式，将中央、省级部门及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精神与要求，传达到一线科技人员，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地、各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方、各高校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做法、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通知

教师函〔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启动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推进团队创建活动，择优推荐成绩突出的团队申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经审核，认定吉林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教师团队等团队为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各地各校要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示范，切实推进高校教师团队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高校教师队伍，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奠定基石。

一、以团队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1.坚持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学习黄大年同志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推动高校教师团队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以团队建设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2.潜心教书育人。坚持教育教学为先，全面实行教授给本专科生上课的制度，推动高校教师团队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进学习质量评价制度，不断提升育人实效和人才培养质量。

3.推进科研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高校教师团队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提供有力支撑。

4.优化社会服务。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支持高校教师团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现知识价值增加。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推动高校教师团队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为治国理政服务，传承文明、传播文化，增强国家思想文化软实力。

三、以团队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宣传、教育、治理并举，建立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以建设“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契机，大力宣传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注重感召，加强引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教育融入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教师专业发展过程，营造氛围，潜移默化。完善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强化师德师风考核，体现奖优罚劣，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6.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机构。以建设“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抓手，加强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完善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促进教学发展、专业发展、个体发展，提高育人能力，提升科研能力，提高综合素质。

7.改进教师管理评价。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以建设“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支撑，改进高校教师管理评价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以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团队可持续发展

8.进行表彰奖励。教育部将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颁发牌匾和证书进行表彰奖励，通过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培训活动，展示团队建设成绩，交流团队建设经验，比学赶超，提升团队建设水平。各地各校也要遴选成绩突出的高校教师团队进行表彰奖励，按要求择优推荐参加今后“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认定。

9.加大宣传力度。教育部将联合中央媒体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集中宣传，讲好师德故事、宣传育人事迹、弘扬科研精神、展示服务成绩、彰显团队特色，感召引领各地高校教师团队建设。首批认定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要及时将团队建设进展情况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事迹材料要求客观真实、生动鲜活、图文并茂。各地各校也要加大对成绩突出的高校教师团队的宣传力度，浓厚团队创建的舆论氛围。

10.促进持续发展。教育部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团队成员在申报“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地各校也要在教学奖励、科研立项、人才计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团队可持续发展机制。

联系人：高顺利、王炳明；联系电话：010-66096771、66096873；电子邮箱：gaoshunli@moe.edu.cn；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

附件：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教育部

2018年1月3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落实工作的意见

教党〔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展现新时代教育系统新气象新作为，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做好落实工作的紧迫感

重视落实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集中体现。做好落实工作是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关键。教育系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重部署、轻落实，不善抓落实、落实担当不够，政策执行不彻底、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

当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更加重视落实工作；破解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满足人民群众教育新期待，必须更加重视落实工作。要把抓落实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牢固树立大抓落实狠抓落实意识，以更大的力度、更有力的举措、更高的标准抓好落实工作。要建立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杜绝一阵风、一刀切、一哄而上，推动落实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机制化。

2018年，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狠抓落实总基点、攻坚克难总要求、“奋进之笔”总抓手，教育部组织实施好“攻坚行动”，夺取标志性成果；机关司局、直属单位集中力量推进“争先计划”，形成奋勇争先势头；各省教育部门、各部属高校认真实施好对照《教育重点工作指南》确定的“奋进之笔”。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要求加强落实工作，确保每一项“奋进之笔”都出成果、见实效，交出“得意之作”。

二、健全落实责任分工机制

健全责任链条。注重建立从宏观到微观、从计划到执行的完整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健全科学分工、紧密协作的工作机制，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每项工作都要有明确目标、工作举措、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明确分级分层责任体系。一把手要在战略层面抓好落实，主要负责统筹指导检查。分管领导是分管领域抓落实的“一把手”，要亲自上阵，当好指挥员，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核心任务。各职能部门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要当好战斗员。

坚持以上率下。教育部党组率先垂范，各级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一级督一级的工作格局。

三、健全落实统筹协调机制

健全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教育部司局职责，明晰分工。深化司局间协作配合，相互补台、形成合力。加强政策衔接，在政策导向、具体要求上保持贯通一致。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充分依托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统筹抓好落实。

健全省级政府教育统筹工作机制。不断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强化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建立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全面部署启动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强化分类管理、因地制宜。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基础，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发展步骤、政策措施。

四、健全落实法治保障机制

切实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编制权责清单，对照清单逐一分解细化，明确落实责任主体和职责范畴。

加强制度建设。做好重点领域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形成落实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建立合法、科学、明确、系统的规则制度体系，确保权力运行、责任监督公开透明。

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监督机制，确保依法严格实施教育行政管理职权。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升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晓度。把教育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关键，切实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意识和能力。

五、健全落实督查督导机制

完善自查机制。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和漏洞，及早纠偏纠错。健全反馈报告制度，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实事求是向上级部门汇报，杜绝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

完善督查机制。出台加强和改进督查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任务分解、联合督查、调研督查、落实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等制度。健全常态督查机制，构建年初有分解、定期有调度、中期有推进、专项有督查、年底有考核的督查模式。推行“阳光督办”，以适当方式将督办事项和办理情况公开。实施台账管理，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及时清零。坚持跟踪问效，已经落实的要查效果，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尚未落实的查原因，不抓落实的查责任。探索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试点，将督查结果纳入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2018 年，教育部将对“攻坚行动”所列任务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健全督导机制。探索地方自查、国家抽查、部门联动、交叉互查模式，做强做实综合督导，做精做优专项督导。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简化操作、优化流程，积极探索“互联网+督查督导”模式。制订督查督导年度计划，加强督查督导活动统筹，防止增加基层和学校负担。

健全督查督导工作机构。加强和充实督查督导力量，研究建立督查专员制度，充分发挥督查联络员和兼职督查员作用。

六、健全落实评估监测机制

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构建可记录、可监控、可检查、可追溯的监测系统。出台《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成立国家教育统计专家指导委员会，实施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计划，保障统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

开展第三方评价。鼓励和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2018 年，教育部将对“攻坚行动”实施成效引入第三方评价。

七、健全落实奖惩机制

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在项目布局、以奖代补、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抓落实有突出成绩的个人，晋升职级、评优评先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改革突破创新意愿强的，在改革试点上优先考虑，在政策调整上予以倾斜，同步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大胆探索。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学习借鉴，把好的做法和经验转化为推动本地本校工作的有效举措。

健全通报制度。坚持定期通报，对落实缓慢的，加强预警和提醒。对落实敷衍了事的，重点予以通报。建立约谈机制，对任务落实进度和成果出现偏差的进行约谈，做到关口前移、及早预警。健全问责机制，对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八、全面增强落实本领

加强落实工作，关键在于提高执行力。要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大干部培养培训、交流轮岗力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问题导向，以人民满意为准则，杜绝华而不实、形式主义的面子工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入纠正“四风”，及时发现和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防止“新官不理旧账”，保持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2 月 14 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教师〔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编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现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
2018 年 2 月 11 日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为深入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的决策部署，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建强做优教师教育，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教师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师德教育显著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方式不断优化，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和人才支撑。

——落实师德教育新要求，增强师德教育实效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师德养成教育，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统领教师成长发展，细化落实到教师教育课程，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提升培养规格层次，夯实国民教育保障基础。全面提高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能力水平。根据各地实际，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更多接受过高质量教师教育的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普通高中培养更多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为中等职业

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大幅增加培养具有精湛实践技能的“双师型”专业课教师，为幼儿园培养一大批关爱幼儿、擅长保教的学前教育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教师培养规格层次满足保障国民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

——改善教师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强中西部地区和乡村学校教师培养，重点为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提供师资保障。支持中西部地区提升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推进本土化培养，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逐步扩大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合格教师。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高质量开展乡村教师全员培训，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培养未来卓越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师范生生源质量显著提高，用优秀的人去培养更优秀的人。注重协同育人，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和实践教学，注重课程内容不断更新，注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师教育新形态基本形成。师范生与在职教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发挥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不断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基本形成以国家教师教育基地为引领、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师德养成教育全面推进行动。研制出台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加强师德教育的文件和师德修养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作为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必修模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教师全面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制订教师法治培训大纲，开展法治教育，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在师范生和在职教师中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通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培训等形式，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将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校长请进课堂，采取组织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方式，着力培育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借助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师范生“师德第一课”系列活动。每年利用教师节后一周时间开展“师德活动周”活动。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大力宣传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二）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办好师范类本科专业，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本科层次教师培养力度。按照有关程序办法，增加一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硕士招生规模，对教师教育院校研究生推免指标予以统筹支持。支持探索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完善教育博士选拔培养方案。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支持师范院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特殊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力度。

（三）乡村教师素质提高行动。各地要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通过公费定向培养、到岗退费等多种方式，为乡村小学培养补充全科教师，为乡村初中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岛等边远贫困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力度。加强县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在培训乡村教师方面的作用。培训内容针对教育教学实际需要，注重新课标新教材和教育观念、教学方法培训，赋予乡村教师更多选择权，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推进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鼓励引导师范生到乡村学校进行教育实践。“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

（四）师范生生源质量改善行动。依法保障和提高教师的地位待遇，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师范专业。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推进地方积极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力度，鼓励设立面试考核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师范专业。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类专业，招收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具有教育情怀的学生，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畅通优秀师范毕业生就业渠道。

（五）“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认定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广泛应用共享。实施新一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校长将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提高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

（六）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由地方政府统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实践导向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和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变革。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高层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能够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新教师入职教育的统筹规划，推行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新教师入职教育模式。

（七）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行动。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发挥高水平、有特色教师教育院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国家和地方有关重大项目充分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特色，在规划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推动高校有效整合校内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以优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引领，推动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依托优质中小学，开展师范生见习实习、教师跟岗培训和教研教改工作。

（八）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优化行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内外访学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高校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高校对教师教育师资的工作量计算、业绩考核等评价与管理，应充分体现教师教育工作特点。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推进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共享师资，允许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推进高校与中小学教师、企业人员双向交流。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企业采取双向挂职、兼职等方式，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共同体。实施骨干培训者队伍建设工程，开展万名专兼职教师培训者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组建中小学名师工作室、

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充分发挥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高技能人才在师范生培养和在职教师常态化研修中的重要作用。

（九）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行动。建立健全教师教育本专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国家定期公布高校在教育学一级学科设立“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情况，加强教师教育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明确教育实践的目标任务，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相衔接，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修订《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精选推荐一批主干课教材和精品课程资源。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和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鼓励高校针对有从教意愿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协助参加必要的教育实践。建设公益性教师教育在线学习中心，提供教师教育核心课程资源，供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及社会人士修习。

（十）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行动。建设全国教师教育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教师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出台《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启动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将认证结果作为师范类专业准入、质量评价和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育专业学位认证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聚焦中小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教育硕士培养与教师资格认定相衔接。建立健全教师培训质量评估制度。高校教学、学科评估要考虑教师教育院校的实际，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纳入评估体系，体现激励导向。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振兴教师教育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共同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政策环境。成立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教师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加大教师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教师教育发展以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教师教育加大支持力度。在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养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不到位、敷衍塞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办法，将本计划的要求落到实处。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继续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攻坚战，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教育部决定在继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同时，自2018年开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专项计划性质。专项计划为国家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是“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增招额度。2018年专项计划招生额度是各有关招生单位在2017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基础上的增加数，在2018年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下达，专门用于相关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不得挪作他用。2018年计划增加招生1490人，其中，博士研究生500人，硕士研究生990人。

3.承担单位。2018年专项计划招生培养任务由50所高校共同承担（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承担单位要根据本计划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专业特点，突出担任助教要求（博士不少于一年，硕士不少于半年），制定完善相应的培养方案，于2018年5月底前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4.招生管理。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相关增招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招生考试工作。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文件，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考试、招生等各个环节公平公正。

附件：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名额分配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

教社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我部研制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教育部

2018年4月12日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改进中不断加强，课堂教学状况显著改善，大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明显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发挥育人主渠道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继续打好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讲清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打牢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现就教学工作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1.明确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更加重视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坚持基本原则。（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2）坚持全流程管理，贯穿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3）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4）坚持增强获得感，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

3.严格落实学分。本科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课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5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3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

“基础”）课 3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 2 学分。专科生“概论”课 4 学分、“基础”课 3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 2 学分，同时须从“自然辩证法概论”课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中选择 1 门作为选修课程，占 1 学分。博士研究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 2 学分，同时可开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课（列入学校博士生公共选修课）。鼓励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

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 2 个学分、从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 1 个学分，开展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

4. 合理安排教务。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应有序衔接，原则上本科生先学习“基础”课、“纲要”课，再学习“原理”课、“概论”课；专科生先学习“基础”课，再学习“概论”课；本专科生每学期必修“形势与政策”课。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应避免教师周课时安排过于集中。应综合考虑学生专业背景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班，积极推行 100 人以下的中班教学，大力提倡中班教学、小班研讨的教学模式，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5. 规范建设教研室（组）。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应按课程分别设置教研室（组），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可结合实际设置教研室（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的所有教师都要明确所属教研室（组），承担相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教研室（组）具体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为每个教研室（组）配足师资。可以返聘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退休教师继续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加强以教研室（组）为单位开展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特聘教授，要由相应的教研室（组）规范管理。

6. 统一实行集体备课。教研室（组）要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教材和教学大纲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准确把握教材基本精神，研究确定教学进度和内容，形成统一的参考教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要定期组织全员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要组织教师集中学习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时效性。

7. 创新集体备课形式。要丰富集体备课载体，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增强集体备课效果。要组织新任职教师进行试讲，加强对新任职教师的教学指导。要组织骨干教师讲示范课，加强对其他教师的引领带动。要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说课，加强广大教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律的把握。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互学互鉴。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兼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充分了解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提高备课针对性。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集体备课，提升集体备课效果。

8.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要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确保学生到课率，为高质量开展教学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把课堂教学纪律的要求落到实处。

9. 科学运用教学方法。要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自觉强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理阐释，努力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配方”先进、“工艺”精湛、“包装”时尚。要加大对优秀教学方法的

推广力度，注重用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提升。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生师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要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要深入研究网络教学的内容设计和功能发挥，不断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10.改进完善考核方式。要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闭卷统一考试须集体命题，不断更新题库，提高命题质量。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各门课程均须先学后考，不得以考代学。应优先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良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

11.强化科研支撑教学。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相应二级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要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评价机制，将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12.健全听课指导制度。建立校、省、部三级听课制度。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部门每学年要组织专家对属地高校开展全覆盖听课，总体上要覆盖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形成本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状况报告。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组织专家开展随机听课，研制发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年度报告。

13.综合评价教学质量。要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等挂钩，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可基于评价结果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堂教学退出机制。

14.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党委书记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督导机制，面向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高校要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牵头，宣传、教务、学工、科研、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15.强化地方统筹管理。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消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注重从整体上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原则上各地都要分课程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搜集解答制度，组织专家深入一线精准指导，确保教学指导工作贯穿教学全过程、覆盖全体教师。要及时总结属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经验，宣传推广教学工作先进典型，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16. 加强全国宏观指导。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发挥好咨询、研判、督查、评估、培训、示范、指导、引领等作用，组织专家建好“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研制发布各门课程专题教学指南，加强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解答，开展精品课程教学展示活动，及时发布各门课程教学建议。要统筹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理论培训和实践研修，加大教师社会实践的力度。要适时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情况督查，推动各方面把教学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5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北京大学考察，出席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对于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激励广大师生弘扬“五四”精神，爱国奋斗、勤学苦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砥砺前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高度，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对教育改革发展、对青年成长成才提出了殷切希望和明确要求。讲话深刻揭示了党和国家事业对人才需求的历史变化，科学概括了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任务要求，强调要围绕“一个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确立“两个标准”，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抓好“三项基础性工作”，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提出“四点希望”，鼓励广大青年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乘新时代春风，放飞青春梦想，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集中体现了总书记对世情国情党情的准确判断，对社会主义办学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的科学把握，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教育思想的升华和集大成，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办好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遵循，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把握时代大势，着眼未来发展，回应实践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青年学生的亲切关怀，下达了广大青年奋勇投身新时代、接力建功中国梦的动员令，吹响了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国的冲锋号。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根本，抓好三项基础性工作，切实办好、办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

1．坚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大学最鲜亮的

底色。要抓好马克思主义教育，加大力度建设好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教育引导学生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必然性和科学真理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认识，真正搞懂面临的时代特征，深刻把握世界发展走向，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让学生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对学生成长成才打下科学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引领师德建设，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青年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不断提高学生思想品德、政治素养、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的自信，融入大学建设和管理各方面、各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

2．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的素质直接决定着大学的办学能力和水平。要按照总书记对教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以及“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期望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要综合考虑高校师资队伍的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实施教师振兴行动计划，改革教师管理制度。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让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担当起教育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严格制度为主，日常教育疏导为辅，研究制定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完善师德长效机制，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培养体系涉及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而贯通其中的是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要切实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为重点，以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为引领，实施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计划”，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引向深入，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要下大气力建设交叉学科和强有力的科技攻关团队，加强学科之间协同创新，加强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三、积极引导广大青年师生勇担时代大任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师生、关心师生、服务师生，引导青年师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切实做到有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

1．教育引导青年师生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爱国是人世间最深层、最持久的情感，是一个人立德之源、立功之本。要强化课堂教育，深入发掘各类课程所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到相关学科的课堂教学之中。要加强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教育系统“爱国·奋斗”精神教育，以“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的主题党团日活动，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主题的网络教育活动，以“凝聚青春力量，闪耀青春光彩”为主题的典型人物宣传活动，并结合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青年师生树立报国理想、培养家国情怀。要加强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创新计划”“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培育一批体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爱国主义精品项目，引导青年师生树立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将自己的理想与祖国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2．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广大青年要培养奋斗精神，做到理想坚定，信念执着，不怕困难，勇于开拓，顽强拼搏，永不气馁。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广泛征集优秀案例，总结凝练、宣传推广各地各高校学生学习、宣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广泛开展理论宣讲，积极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加强师生形势政策宣传教育，会同中宣部等部门组织举办系列报告会，深入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青年师生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遴选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等组成宣讲团，深入开展宣讲对谈活动，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阐释。组织开展“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悟行”“学习进行时”“行动进行时”系列宣传，教育引导青年师生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树立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要坚持典型示范引领，广泛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评选活动，选树宣传一批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师生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3．教育引导青年师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知识是每个人成才的基石，在学习阶段一定要把基石打深、打牢。要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通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引导青年师生端正学风、严谨治学，惜时如金、孜孜不倦，心无旁骛、静谧自怡，努力做到又博又专，愈博愈专。要提升师生科学思维能力，打好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注重联系师生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回答一些综合性、深层次的理论和认识问题，帮助他们提高观察事物、辨别是非、把握方向的本领。要提升师生网络素养，通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师生不满足于网络碎片化的信息、快餐化的知识，科学合理地开展网络学习。

4．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知行合一、做实干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不能只装在脑袋里，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要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精心组织好“三下乡”“西部计划”“乡村志愿支教”等实践育人项目，让青年师生在亲身参与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受教育、长才干。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创新育人协同体系，推进实施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燎原计划，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双创教育示范高校、创新创业优秀导师万人库建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训练，为青年师生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搭建更广阔的舞台，提供更丰富的机会，创造更有利的条件。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注师生生活、学习、情感、心理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提供精准帮扶，在关心人帮助人中教育人引导人，教育引导师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

四、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作出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实，确保成效。

1．开展学习贯彻大讨论。要围绕深入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普遍组织开展一次学习贯彻大讨论，通过开展座谈会、研讨会、报告会等活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引导师生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成长发

展的思想养分。要通过大讨论，改造我们的学习，带着问题学，结合责任学，围绕信念学，把自己摆进去学，切实深化学习讨论的实效，做到“四个明确”：一是明确问题，对标对表总书记明确要求和殷切希望，查找自身问题和不足；二是明确学理，从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等维度，深入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理支撑和理论蕴含；三是明确责任，从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的全局高度，深入把握新时代教育工作的使命担当，以及广大干部师生需要承担的责任要求；四是明确措施，从办好、办出中国特色一流大学的全局视角，科学谋划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和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落实见行、落地见效。

2．形成研究宣传大声势。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高端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优势，围绕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为广大干部师生提供系统的针对性解读。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各地各高校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典型经验、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要用好新媒体新技术，用富有时代特色和广大青年师生喜闻乐见的鲜活方式做好宣传，迅速营造良好氛围，掀起学习高潮。

3．强化责任要求大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结合起来，与推动落实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将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联系广大青年师生的思想实际，认真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分解责任，将责任落细落小落实。要加强日常指导，定期开展督导，建立目标管理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人人挑起重担的工作格局。

各地教育部门和直属高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按要求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5月3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刻，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战略性、指导性，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贯穿到各项工作中。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自觉和实践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深情缅怀了马克思伟大光辉的一生，深刻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及其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总结了我们党带领人民创造性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壮阔历程和丰硕成果，提出了新时代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要求，郑重宣示了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坚定信念，特别强调了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是完全正确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完全正确的。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必将进一步推动全党坚定马克思主义科学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将进一步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到，马克思的一生是胸怀崇高理想、为人类解放不懈奋斗的一生，是不畏艰难险阻、为追求真理而勇攀思想高峰的一生，是为推翻旧世界、建立新世界而不息战斗的一生。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要充分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实现了中华民族从东亚病夫到站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迎来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铁一般的事实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学习马克思，就是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关于文化建设的思想、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思想，更有定力、更有自信、更有智慧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我们党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以一系列原创性战略性的重大思想观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最鲜亮的底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不移高扬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切实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阐释

1.充分发挥学校课程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建设。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落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要坚持“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和办学原则，把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成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思想”公共选修课，在教育学研究生中试点开设“习近平教育思想专题研究”课程。深化高校“课程思政”，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要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全面贯穿高中思想政治、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深化中小学“学科德育”。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使用率和覆盖率。

2.充分发挥教师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的关键性作用，切实提升教师队伍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开展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切实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举办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等。在中小学教师各类培训中，要强化习近平教育思想学习研讨。

3.充分发挥学科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的支撑作用，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建设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加快健全本硕博一体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体系。有条件的高校要在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教育思想研究方向，招收相关方向研究生。加大力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

4.充分发挥日常教育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的阵地作用，不断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日常教育渠道。要积极组织开展“爱国·奋斗”精神教育，组织“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党团日活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教育。实施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深入开展大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艺术作品展、夏令营、微电影、公开课等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大学生理论学习之星”。要深入建设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区，推进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基地建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贯穿中小学德育全过程。

5.充分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线对马克思主义研究阐释的主力军作用，切实把马克思主义学习和研究引向深入。要集中力量建好中央批准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一批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设立一批重大攻关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研究成果，在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阐释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回答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问题和挑战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切实把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贯穿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

1.要深入持久刻苦学。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和研究的重要论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对中国政法大学团员青年的勉励等结合起来。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力戒形式主义。要开展全覆盖式学习，注重课上与课下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

2.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学。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方式，学深悟透用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带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要带头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用经典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

3.要带着问题联系实际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注重研究解决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以实施“教育奋进之笔”为总抓手，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教育强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教育部门和直属高校学习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5月10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教党〔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现就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区分学校办学类型，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培育任务

1．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2．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具体指导，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着力培养教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高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教育部将面向全国高校，以 3 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炼、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各地各高校要以建设工作室为重要手段，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党委的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督查、有问责。各高校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高校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会同院（系）党组织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完善政策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出台政策，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

记经历作为高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3．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担负直接责任，校、院（系）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有关工作情况要纳入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测评考核，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5 月 22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引向深入，经研究，决定委托部分省（区、市）、高校和院（系）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思路

坚持育人导向。推动各地各高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坚持把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目标指向，从宏观、中观、微观各个层面，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真正引导各地各高校把各项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

三、试点类型

分类型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层面的不同，划分为三种类型。

1.“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委托部分省（区、市）从省级层面，统筹协调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育人资源，通过完善育人体系、丰富育人内涵、扩展育人渠道、创新育人载体、改善育人环境、提升育人能力，建立健全“三全育人”长效机制，切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构建宏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2.“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委托部分高校从学校层面，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推动实现知识教育与价值塑造、能力培养有机结合，构建中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3.“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委托部分院（系）从院系层面，充分挖掘各项工作蕴含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构建微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

四、试点申请

1.征集试点意向。采取自愿申请方式，面向各地各高校征集试点意向。有试点意向单位需按照中央31号文件精神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交试点申请。

2.试点申请方式。有试点意向单位需填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附件2）。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可申请试点区，同时负责组织本地区地方高校试点高校和试点院（系）的申请遴选工作。本地区地方高校30所以下的限报试点高校和试点院（系）各1个，31—70所的限报各2个，超过70所的限报各3个。部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可申请试点高校，同时负责组织本校试点院（系）的申请遴选工作，每校限报1个试点院（系）。

3.试点单位遴选。按照“重点突破、标准引领、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从工作基础、能力意向、条件保障等角度，通过专家论证和实地考察等方式，择优确定一批委托开展试点工作单位。

4.工作进度安排。各试点申请单位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及有关支撑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以刻录光盘形式）一并报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6月下旬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考察。7月上旬公示试点单位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五、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卢丽君 010-66096670 王磊 010-66096328

电子邮箱：szc@moe.edu.cn

附件：1.“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

2.“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1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地生根，全面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决定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遴选委托部分省（区、市）、高校和院（系）作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基本要求

以新思政观引领改革。立足新时代，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坚持辩证统一，科学认识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定位，整合各方育人资源，把促进学生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落实到教职员工职责规范之中。

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带动引领、队伍配齐建强、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从宏观、中观、微观各个层面一体化构建育人工作体系，实现各项工作的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在省级层面，**统筹发挥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育人资源，构建宏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在学校层面，**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

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构建中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在院（系）层面，**根据各项工作内在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构建微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通过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真正把各项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切实做足育人大文章，唱响育人最强音，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1．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优先发展的试验区，旨在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

省级层面的综合改革要始终把加强高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经常性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调研和检查工作制度，切实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省委常委分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定期专题研究、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开展调研和为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三全育人”改革实施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组织、人事、高教管理、科研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计划财务等各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高等教育各项工作的举措，做到思想政治工作与事业发展同向同行。

高校层面的综合改革要聚焦于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结合到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一体化育人体制机制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院（系）层面的综合改革要聚焦科研育人、课程育人，积极探索育人育才和院（系）党

建工作对接融合的有效模式，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保障功能；健全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在育人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作用；探索党建带团建的新机制新模式，积极发挥党组织、团组织协同育人的组织优势。

2．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协调落实机制。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因材施教，着力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省级层面的综合改革要从本省实际出发，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党中央和教育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建立省（区、市）党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和制度安排，明确省级各部门落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责分工和实施要求；统筹育人资源，建立一批中华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一批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和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优秀文化和文艺作品进校园；各部门合力营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宣传舆论氛围。

高校和院（系）层面的综合改革要坚持以师生为中心，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构建“三全育人”一体化工作体系。

3．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体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目标，以建立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相结合的实施体系为根本，切实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可转化、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优化顶层设计。制定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任务分解方案，确定工作任务责任书、实施路线图和完成时间表。突出改革重点。针对提升工作实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优化校园评价和考核机制导向功能、培育优良校风学风等重点、难点问题，设立重点攻关项目或改革试点，提出在若干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工作目标。创新工作平

台。通过构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创新平台、“课程思政”改革项目、网络新媒体育人载体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建设等工作平台，切实将“十大育人”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实到每一名教职员工。

4．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保障力度。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各项要求，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定落实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照政策与经费并重的多元化支持原则，从协同育人机制体制改革的实际需求出发，推动立项单位建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协同育人创新贡献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工作体系，确保政策保障落实到位。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学校各项育人项目的经费投入，确保经费保障落实到位。

5．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管理规范。以《实施纲要》所涵盖的“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系统梳理归纳各个群体、各个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落在立德树人育人实效上。健全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校园舆情引导机制。

四、试点遴选与管理

1.遴选原则。在公平、公正基础上，考虑区域平衡，统筹考虑东、中、西部区域平衡，同时向部省合建高校倾斜；兼顾高校类型，兼顾部属高校、地方高校、职业院校；避免重复立

项，原则上试点高校与试点院（系）所在高校不得重复，以扩大试点工作覆盖面。

2.遴选办法。专家论证，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建立专家库，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论证，择优确定委托开展试点工作单位名单。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到申请试点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并给出专家组意见。

3.管理评估。试点工作周期为两年，采取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第一年试点单位应按申请书确定的计划与目标，提交中期书面进展报告。两年试点周期结束后，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重点改革举措的实施情况（特别是突破重点难点问题的改革成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考与建议等。试点期间，教育部组织专家组不定期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评估督导。

4.试点工作联盟。成立“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联盟，遴选确定联盟召集单位，推动试点单位开展经验交流、互测互评、共建共享，强化研究协同和工作协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5．经费支持。教育部将对委托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配套保障。经费专项专用，不得用于与试点工作无关的开支。

附：1.省（区、市）“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2.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3.普通高等学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附 1

省（区、市）“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强化领导体制	1.1 全面加强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1．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高校党委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2．完善工作制度。坚持和完善省委领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明确 1 名常委分管高校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开展调研和为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 3．加大巡视督查力度。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巡视的重要内容，督促重点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1.2 强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能	1.建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三全育人”改革实施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组织、人事、高教管理、科研管理、学位办、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计划财务等各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实施举措，纳入工作规范，确保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2.1 强化落实机制	1．制定省级加强和改进新时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省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实施要求。 2．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中央和教育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2 统筹育人资源	1.统筹社会育人资源。加强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对大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免费开放制度；建立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和和创新创业基地制度；建立优秀文化和文艺作品进校园制度。 2．统筹教育系统育人资源。将育人目标分解纳入到高校人才培养计划之中，落实到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规范之中，将齐抓共管落实到制度、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日常工作之中。
	2.3 净化育人环境	1．各部门协同营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宣传舆论氛围，及时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典型的宣传。 2．推出有益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形成高雅艺术进校园的机制，每年集中开展文化市场的专项治理。 3．每半年排查一次学校周边环境的突出问题，打击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及时处理各类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创新工作实施体系	3.1 统筹推进课程育人	1．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持续推进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的实效性。 2．不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研究阐释。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和智力优势，结合各地实际，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扶持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理论研究人才，建设一批高端理论研究基地。 3．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导向。深入挖掘提炼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建立名师工作室，扶持一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的教学名师；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推广一批“课程思政”典型，推动“课程思政”建设。 4．加强教材建设和课堂教学管理。建立健全省级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机制，制定课堂教学指导意见，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3.2 着力加强科研育人	1．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2.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学术研究、科研成果不良倾向。 3．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 4．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培育一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3 扎实推进实践育人	1．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2．完善实践体系，创新实践形式。整合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实践教育环节，形成统一规划、分层实施、分类管理的实践育人体系。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完善实践育人长效机制。 3．加大统筹力度，强化支持机制，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
	3.4 深入推进文化育人	1．坚持价值引领，推进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展示一批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2．弘扬大学精神，繁荣校园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与学校文脉传承、时代精神培育有机融合，注重发挥文化的浸润、感染、熏陶作用，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功能。 3．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优化校园育人环境。支持一批校园重点文化场馆建设，推广教室、实验室、公寓文化示范项目，培育校园文化精品，使校园文化“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5 创新推动网络育人	1．建设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及相关工作平台，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 2．拓展网络平台，建立省级校园网站联运协同机制，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引领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 3．打造高素质网络思政工作队伍。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4.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等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活动，引导师生弘扬网络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
	3.6 大力促进心理育人	1.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2.强化咨询服务，提升预防干预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实现新生心理筛查全覆盖；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3．完善工作保障，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立经常性专业培训和心理健康教育督导工作。建设一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3.7 将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融入	1．强化管理育人。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到办学治校各环节	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2．深化服务育人。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提供靶向服务，增强供给能力，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工作学习中的合理诉求，在关心人、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 3．推进资助育人。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4．优化组织育人。把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高校各类组织的育人职责。
4.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保障力度	4.1 政策保障到位	1．制定落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加强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改进考核评价方式、优化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各项工作要求的制度规范，确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指导高校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2 队伍保障到位	1．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 2．创新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力度，推进各高校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机制，将育人导向和师德规范作为教师日常管理的首要内容，纳入考核、分配、晋升机制的核心指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与教师职业发展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3．配齐建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按照师生比 1:350 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等要求落实到位。
	4.3 经费保障到位	1.设立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加大学校各项育人项目的经费投入。
5.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管理规范	5.1 健全评价体系	1.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价相结合，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5.2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1.实行高校党委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5.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1．认真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指导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层层落实校园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加强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健全校园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校园舆情引导机制。

附 2

普通高等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织领导	1.1 加强领导与统筹规划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政治站位，坚持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育人目标明确。 2.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知识体系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与综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和制度落实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校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管理体系，纳入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贯穿到学校“双一流”建设全过程和学科建设全方位，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3．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实现协同协作、同向同行、互联互通。
	1.2 工作思路与组织实施	1.制定“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完善学校各部门常态协作和分工负责机制，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台账，学校各部门各院（系）思想政治工作职责明确，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有成效。 2.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使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切实使教育教学更有温度、思想引领更有力度、立德树人更有效度。 3.每年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聚焦短板弱项，着力打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盲区、断点，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制度和模式可转化、可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建立健全校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次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以上。
2.课程育人	2.1思政课程建设	1.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讲授重点。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教育思想”公共选修课。推进思路攻坚、师资攻坚、教材攻坚、教法攻坚、机制攻坚。 2.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制定并落实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方案，进一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有方案、教育方式有创新，师生对课堂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3.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4.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2 课程思政建设	1.制定学校课程育人工作方案，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体系，守牢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2.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 3.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制定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明确课堂教学纪律要求。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4.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
3.科研育人	3.1 科研管理制度设计	1.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 2.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统筹安排教学资源与科研资源，配套设计教学大纲与科研计划。 3.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 4.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全社会思想文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2 学术诚信体系建设	1.制定科技工作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管理办法。 2.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各种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 3.组织编写师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读本，在本科生中开设相关专题讲座，在研究生中开设相应公选课程。
	3.3 创新平台与团队建设	1.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舞台，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2.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3.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培育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实践育人	4.1 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1.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社会广泛参与、高校着力实施”的实践育人协同体系，推动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军事训练等载体有机融合，形成实践育人统筹推进工作格局。 2.深入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25%。 3.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4.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场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创业实习基地。
	4.2 创新创业教育	1.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开发专门课程，健全课程体系。 2.推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类社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支持机制。
	4.3 精品项目建设	1.建立社会实践精品项目支持制度，探索开展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发挥实践育人示范作用。 2.深入开展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传统经典项目。组织实施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社会实践”等新时代实践育人精品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文化育人	5.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2.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
	5.2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1.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体育艺术文化成果，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工作有方案、成果有展示，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2. 挖掘革命文化的育人内涵，推进实施“革命文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工程”，组织编排展演以革命先驱为原型的舞台剧、以革命精神为主题的歌舞音乐、以革命文化为内涵的网络作品。 3.有效利用重大纪念日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革命文化教育。
	5.3 校园文化建设	1.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创新校园文化品牌。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建设特色校园文化。 2.推进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经典推广行动计划”，支持师生原创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文艺精品扩大影响力和辐射力. 3.建设美丽校园，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馆建设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4.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推选展示一批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5.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把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网络育人	6.1 网络教育机制	1.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建设完善校内思想政治工作网站，打造信息发布、工作交流和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共建与资源互享。 2.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加强师生网络素养教育，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6.2 网络平台建设	1.充分重视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积极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推选展示校园网络名站名栏。 2.建设校园网络新媒体矩阵，培育新媒体教育品牌。 3.丰富网络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育人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网络文明进校园”等网络文化建设活动，推广展示一批“网络名篇名作”，丰富正面舆论供给。
	6.3 网络成果评价	1.优化成果评价，制定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办法，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2.培养网络力量，制定“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校园好网民培养选树计划”实施方案，动员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7.心理育人	7.1 心理健康教育	1.加强知识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实现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全覆盖。 2.开展宣传活动，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品牌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公众号、APP 等媒体，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提高师生心理保健能力。 3.强化咨询服务，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中心建设水平，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教师。
	7.2 预防干预体系建设	1. 加强预防干预，积极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的覆盖面和科学性。 2.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建立转介诊疗机制，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 3.完善工作保障，研制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保证生均经费投入和心理咨询辅导专用场地面积，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培养基地，培育建设“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8.管理育人	8.1 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1.健全依法治校、管理育人制度体系，制（修）订完善学校教育规章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2.结合大学章程、校规校纪、自律公约修订完善，研究梳理高校各管理岗位的育人元素，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管理育人的内容和路径，丰富完善不同岗位、不同群体公约体系，引导师生培育自觉、强化自律。 3.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
	8.2 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1.按照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提高各类管理干部育人能力。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2.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学校党委负责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考察。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 3.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学编制经费预算，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4.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培育一批“管理育人示范岗”，引导管理干部用良好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行为影响和培养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9.服务育人	9.1 服务目标责任	1.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强化育人要求，明确育人职能，在聘用、培训、考核等各环节制定育人工作职责要求。 2.加强监督考核，落实服务目标责任制，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选树一批服务育人先进典型模范，培育一批高校“服务育人示范岗”。 3.增强供给能力，建设校园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充分满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需求。
	9.2 专题教育活动	1.实施后勤员工素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后勤保障水平和服务育人能力。持续开展“节粮节水节电”“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和绿色校园。 2.建设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空间，注重用户体验，提高馆藏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开展信息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信息安全。 3.制订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传染病预防、安全应急与急救等专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师生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行为习惯。 4.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保效能，培养师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10.资助育人	10.1 资助工作体系	1.加强资助工作顶层设计，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 2.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家访、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0.2 资助教育活动	1.坚持资助育人导向，在奖学金评选发放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 2.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3.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计划”，开展“助学．筑梦．铸人”“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积极推选展示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1.组织育人	11.1 党组织建设	1.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进一步理顺高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高校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2.组织开展高校党建工作自我评估，全面推开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3.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培养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创建网上党建园地，推选展示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1.2 群团组织建设	1.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化群团改革，把握群团工作的政治标准、根本要求、基本特征，在改革组织设置、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干部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 2.制定师生社团管理办法。支持各类师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师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12.条件保障	12.1 政策保障	1.制定学校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任务和落实责任。 2.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及工作规范，确保中央和教育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3．制定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系列制度文件，把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高校巡视整改、“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2.2 队伍保障	1.推动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和量化指标落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核定落实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干部编制，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2.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 3．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境内外培训，有实施队伍轮训的规划。加强专门力量建设，大力培育领军人才。 4.支持出版理论和实践研究专著，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12.3 经费保障	1.设立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设立专门预算科目，做到专款专用。 2.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和课改课题，支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结合工作开展研究。

附 3

普通高等学校院（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织领导	1.1 健全“三全育人”统筹推进常态机制	1.“三全育人”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2.推进“三全育人”思路明晰、举措具体、成效明显。
	1.2 健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议事决策规则完善。
		2.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1.3 坚持党建带团建	1.党建带团建工作模式良好、成效显著。
2.课程育人	2.1 建立教案评价制度	1.及时修订教案，把课程育人理念贯穿教案修订全过程。
		2.对教师教案严格把关，对未包含课程育人内容的“一票否决”。

	2.2 建立专业教师课程育人主体作用发挥有效机制	1.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纳入课堂教学，作为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
		2.把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3.科研育人	3.1 建立科研育人导向机制	1.把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体现到科学研究全过程各环节。
		2.建立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在培养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上成效明显。
	3.2 健全科研团队评价制度	1.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把育人成效作为科研团队表彰的重要参考。
	3.3 构建学术诚信体系	1.项目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注重对师生开展诚信教育。
		2.每年至少 1 次开设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专题讲座。
4.实践育人	4.1 建立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1.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
		2.拥有 1-2 个社会实践精品项目。
		3.建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认证和表彰制度。
	4.2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1.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
	4.3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1.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明显，拥有至少 1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5.文化育人	5.1 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革命文化教育长效机制	1.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
		2.结合传统节庆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5.2 建立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长效机制	1.定期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2.拥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选树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
	5.3 建立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发挥长效机制	1.充分挖掘院（系）和学科专业文化育人要素。
		2.院（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拥有至少 1 个校园文化品牌。
6.网络育人	6.1 建立网络素养教育长效机制	1.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
		2.拓展网络教育平台，结合专业特点开发网络教育相关软件。

		3.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活动。
	6.2 健全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定制度	1.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院系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6.3 探索网络育人工作量认定办法	1.有专人牵头负责网络力量培养，把网络育人工作计入工作量。
7.心理育人	7.1 建立心理健康教育长效机制	1.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不同学科专业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强。
		2.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7.2 健全预警防控体系	1.建立院系、班级、宿舍“三级”预警防控体系，有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8.管理育人	8.1 明确岗位育人职责	1.有体现育人元素的岗位说明书。
	8.2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1.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作为选聘教师的重要依据。
		2.对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查处。
	8.3 建立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1.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
9.服务育人	9.1 建立服务协同机制	1.建立与后勤、图书、医疗、保卫等多部门联动机制，配合服务部门落实育人要求。
10.资助育人	10.1 构建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1.建立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2.有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和先进人物。
	10.2 资助精准到位	1.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精准到位。
11.组织育人	11.1 坚持评议考核制度	1.建立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三全育人”作为考核内容。
	11.2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11.3 形成育人组织合力	2.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组织动员、引领教育学生有载体、成效好。
12.条件保障	12.1 政策保障到位	1.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明确的政策要求和刚性指标。
	12.2 人员保障到位	1.辅导员达到师生比 1:200 要求，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辅导员，有专职副书记。
	12.3 经费保障到位	1.按照师生规模设立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院系经费预算。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名单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以及考察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扎实开展2018年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大“师资攻坚”力度，使广大思政课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2013年建立首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的基础上，再增设一批基地，基地统称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现公布基地名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进一步优化基地建设格局，形成理论研修、教学研修、实践研修并重的全方位、立体化教师研修基地建设体系，进一步丰富思政课教师研修内容和形式，满足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需求，促进思政课教师成长发展，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不断增强思政课教学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1.理论研修基地主要承担思政课教师理论研修等培训任务，提高思政课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指导思政课教师凝练科研方向、提高科研水平，以高水平研究支撑高质量教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兰州大学等基地主要承担理论研修培训任务，在着力提升教师理论素养的同时，加强教学研讨。

2.教学研修基地主要承担思政课教师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等培训任务，引导思政课教师运用教育学等相关理论知识，更好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价值体系转化、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帮助思政课教师准确把握教育规律、掌握过硬教学能力、用好先进教学方法、加大教学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等基地主要承担教学研修培训任务，着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3.实践研修基地主要承担思政课教师实践研修培训任务，提高教师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引导教师研究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以及抗战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劳模精神、焦裕禄精神等，深入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帮助思政课教师深化对当前世情国情党情的认识、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丰富思政课教学案例。河北师范大学、东北大学、大庆师范学院、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苏州大学、嘉兴学院、井冈山大学、福建农林大学、湘潭大学、临沂大学、河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

学、四川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延安大学、青海大学等基地主要承担实践研修培训任务，不断增强思政课教学的时代感和说服力。

三、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基地管理。根据基地建设与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制订相关政策，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制定全国性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工作计划，审核各基地研修工作方案，指导各基地开展研修工作，组织各基地开展研讨交流，定期对基地建设情况、运行状况及工作成效进行检查督导等。

基地所在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地建设，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各基地依托单位负责制定本基地的中长期建设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基地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基地可承担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举办的各类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培训任务，也可接受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委托，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理论、教学、实践等研修活动，同时还可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四、经费保障

教育部委托各基地开展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活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实报实销，支出经费由教育部审核后拨付。基地承办各地各高校的思政课教师研修活动费用，由基地与委托单位协调解决。基地日常运转经费由相关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承担。

附件：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5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不断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教育部决定指导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有关高校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通过艺术展、公开课、微电影、夏令营等形式，增强学生学习思政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学生对思政课的参与度，打牢学生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着力推动思政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进一步增强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打牢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切实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

四、活动内容

1.“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思政课艺术作品展（以下简称“艺术展”）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艺术类专业学生结合思政课教学内容，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开展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传播青春正能量。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联合主办，北京联合大学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1）。

联系人及电话：李红梅，010-64909780，13601380054

2.“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以下简称“公开课”）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学生在思政课教师指导下组建团队，围绕思政课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进行教学设计、开展教学，引导学生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展现当代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2）。

联系人及电话：刘一博，022-23508804，13752669742

3.“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以下简称“微电影”）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学生心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 3）。

联系人及电话：陈训威，027-68754281，18986000688

4.“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以下简称“夏令营”）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学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认真学习思政课，组织思政课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夏令营，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办，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 4）。

联系人及电话：陈松友，0431-85151043，13843075688

五、活动报名

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在本地高校组织展示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由所在地教育工作部门负责通知，根据系列活动不同要求报送材料。系列活动报名要求如下：

1.“艺术展”活动，各省（区、市）限报 30 件。

材料报送时间：2018 年 9 月 15 日前

2.“公开课”展示，各省（区、市）择优推选 3 个团队，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选 1 个团队。

材料报送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

3.“微电影”展示，各省（区、市）推荐 8—10 部微电影，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各推荐 1—2 部微电影。

材料报送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前

4.“夏令营”活动，以各省（区、市）为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推荐。

材料报送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前

详情参见思政课资讯平台系列活动专区 www.bjcipt.com（暂定于 6 月底开通）。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系列活动是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展示大学生学习思政课成果的重要平台，也是提升学生思政课参与度、增强学生对思政课获得感的重要途径。请各地各高校加强统筹领导，有序发动本地本校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及时组织好本地本校各项活动的优秀成果展示和材料报送工作。

2.创新形式，保障落实。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通过参与本次系列活动或校地特色活动，引导学生对思政课、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等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党委要履行对报送作品的审核职责。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对参加活动的学生团体或个人、指导教师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3．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对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在各个环节做好宣传工作，为系列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为有序成果展示搭建良好平台。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范丹卉、张克成、柴永昌

联系电话：010-66097537，66097529

电子邮箱：202b203@163.com

附件：1.关于举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思政课艺术作品展的活动方案

2.关于举办“昂首复兴路·最美新时代”——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方案

3. 关于举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方案

4. 关于举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二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的活动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4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8〕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我部定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二、会议形式

会议分为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现场会议在四川大学举行，视频会议在各省份教育厅（教委）和有条件的高校设分会场。

三、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1日，会期1天。

报到时间：2018年6月20日8:00—17:00。

报到地点：四川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世外桃源酒店）。

（二）视频会议时间：2018年6月21日15:00—17:00。会议使用教育部视频会议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均设有分会场接入端。

四、会场安排及参会人员

（一）现场会议

1.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1位负责同志；

2.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主要负责同志1人；

3.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同志；

4.教育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

（二）视频会议

1.各地分会场：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同志，地方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同志、教务处负责同志、教学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请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邀请行政区域内中央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参会）。

2.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有条件的高校分会场：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同志、教务处负责同志、教学管理人员、有关教师等。

3.各分会场应根据会场条件，尽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4.以上参会人员请各分会场单位通知并组织参会。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参会单位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前将现场会议回执（见附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会务联系人：刘黎，手机13980447359；何露，手机13882291622;电子邮箱：jwc@scu.edu.cn。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王一鸣、李瑞，办公电话：010-66097814、66096340。

（二）视频会议调试

请各分会场于 6 月 20 日 15:00—17:00 进行网络视频调试，请各分会场届时派人参与。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四川大学主会场（联系人：张磊，电话：028-85414817，手机：13981884494）或教育部会议控制室（联系人：路士华，电话：010-66097356、66097587，手机：13910559172）联系。

（三）6 月 21 日下午召开视频会议时，请与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进入会场就座。

附件：会议回执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12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暑期组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社会实践研修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以及考察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扎实开展2018年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使广大思政课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决定于今年7—8月组织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分别赴辽宁、黑龙江、上海、福建、河南、江西、广东、陕西等地进行实践研修。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践研修内容与形式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深入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各地的生动实践，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对当前世情国情党情的认识、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研修采取理论学习和实践研修并重的形式。理论学习方面，每组安排3—4场专题讲座；实践研修方面，整合当地在革命、建设、改革时期形成的典型教育资源，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现场教学，并安排教学研讨。

二、实践研修具体安排

1.辽宁：7月13日至19日。7月13日报到，19日离会。

开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新时代劳模精神的传承与弘扬”“‘十四年抗战’与抗战精神”“新时代雷锋传人的故事”“党的十九大精神与中国创造”等专题讲座，到中国工业博物馆、沈阳劳动模范纪念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抚顺雷锋纪念馆、鞍钢集团、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地实践研修。

报到地点：东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西路80号）

离会地点：沈阳市

宾馆电话：024-83690000

联系人：高青、任鹏（东北大学）

联系电话：024-83656139，13504999165,13804068259

2.黑龙江：7月14日至20日。7月14日报到，20日离会。

开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启龙江全面振兴发展新征程”“新时代传承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劳模精神与工匠精神及三代铁人的职业精神”等专题讲座，到铁人王进喜纪念馆、大庆油田历史陈列馆、大庆油田科技馆等地实践研修。

报到地点：大庆油田新科苑酒店（大庆市让胡路西苑街36号）

离会地点：大庆市

宾馆电话：0459-6891111

联系人：郭元阳、周俊荣（大庆师范学院）

联系电话：0459-5096679,13634572011,18245976768

3.上海：7月22日至28日。7月22日报到，28日离会。

开设“砥砺中前行——上海改革开放再出发”“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与使命”“上海革命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等专题讲座，到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上海光源、上海自贸区、上海浦东新区展览馆、鲁迅纪念馆、杨浦区殷行街道、M50创意园区等地实践研修。

报到地点：上海泰吉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589号）

离会地点：上海市

宾馆电话：021-58867888

联系人：车车（上海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21-64163945，15201971335

4.河南：8月6日至12日。8月6日报到，12日离会。

开设“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红旗渠精神及其时代价值”“新时代需要进一步发扬焦裕禄精神”等专题讲座，到新乡刘庄、红旗渠纪念馆、分水闸、青年洞、挂壁公路、焦裕禄纪念园等地实践研修。

报到地点：新乡元润温泉大酒店（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

离会地点：新乡市

宾馆电话：0373-3971111

联系人：孟攀科、吴广飞（河南师范大学）

联系电话：0373-3326279，18790676852，13613905254

5.广东：7月15日至21日。7月15日报到，21日离会。

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的实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现状与展望”“新时代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的理论思考”等专题讲座，到广州珠江新城CBD、东莞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园区、中科院云计算中心、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建设现场、横琴岛开发区、深圳莲花山、深圳证券交易所、珠三角工匠精神展示馆等地实践研修。

报到地点：广州市尚德酒店（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2号尚德大厦）

离会地点：广州市

宾馆电话：020-38921666

联系人：张兵（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电话：020-85211677、13760776073

6.陕西：7月31日至8月6日。7月31日报到，8月6日离会。

开设“党中央在延安十三年”“延安精神及其时代价值”“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等专题讲座，到延安革命纪念馆、王家坪革命旧址、杨家岭革命旧址、枣园革命旧址、南泥湾大生产展览馆、梁家河等地实践研修。

报到地点：旺君福国际大酒店（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兰家坪十字路）

离会地点：延安市

宾馆电话：0911-8686888

联系人：陈慧（延安大学）

联系电话：0911-2331633，18700172945

7.青海：7月29日至8月4日。7月29日报到，8月4日离会。

开设“新时代科技创新之路的使命担当”“走进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更加美丽新青海”“努力实现从人口小省向民族团结进步大省的转变”等专题讲座，到原子城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昂拉千户纪念馆等地实践研修。

报到地点：西宁市新时代大厦（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2号）

离会地点：西宁市

宾馆电话：0971-4395555

联系人：李瑄、张利涛（青海大学）

联系电话：0971-5310430，13997144522，18297115308

三、名额分配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员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其中 20%的名额用于安排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的学员。学员选派要注意学校广泛性、课程均衡性和教师代表性，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均应选派学员。陕西基地除安排思政课教师参训，还安排各省级教育部门主管思政课建设处室负责同志各 1 人参训。

四、学员选派及报名方式

1.高校选派的学员必须是 2017 年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更新过个人信息的高校思政课专兼职教师，且未参加过自 2015 年以来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研修。

2.2018 年全国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研修采用网络报名。各省级教育部门在 7 月 6 日前，凭单位账号、密码登录报名平台 http://yx.bjcipt.com，为学员报名。报名平台对学员信息进行审核后，对具备报名资格的学员，将短信通知学员凭个人账号、密码登录报名平台填报个人信息。学员个人信息填报完整后，平台将生成学员登记表，请学员自行打印登记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报到时交至各基地。未通过平台审核、无法报名的学员所空出的名额，由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按上述流程补报。

3.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主管思政课建设处室负责同志参加陕西基地实践研修，请填写报名回执（附件 2）并加盖公章，于 7 月 15 日前寄至教育部社科司并发送电子版。

五、研修经费

学员在研修期间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由中央财政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六、研修要求

1.高校选派学员须于 8 月 20 日前通过报名平台提交学习成果。学习成果要紧扣所在基地研修主题和内容，根据中央马工程统编高校思政课教材（2018 年修订版），任选一个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撰写一篇 3000 字以上的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教学详案。学习成果择优推荐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期刊发表并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发布。

2.各实践研修基地须于研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社科司提交实践研修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要紧扣本组实践研修主题和内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通过学员的视角、学员的话语、学员的行动，以生动鲜活的文字总结本组学员参与实践研修的收获，集中凝练学员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进一步办好思政课教师实践研修基地的意见建议等。

3.学员报名成功后，名单不再调整，请各省级教育部门督促学员按时参加实践研修。学员勿带家属。

4.实践研修期间要严格执行研修计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范丹卉，010-66096768

邮箱：202b203@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

报名平台技术支持：李强，010-62511163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研〔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8日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开放合作中加快发展，努力建成一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确保实现“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大进程，体现优势特色，提升发展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瞄准世界一流，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有效扩大国际影响，实现跨越发展、超越引领。

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模式，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为基础，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更加注重资源的有效集成和配置，统筹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实现以质量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深化改革，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高校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动态竞争的体制机制。

坚持高校主体。明确高校主体责任，对接需求，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主动作为，充分发掘集聚各方面积极因素，加强多方协同，确保各项建设与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和动力。践行“四个服务”，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为国家发展、人民福祉做贡献。高校党委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四）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学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使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大力推动以“思政课+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优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引导。实施高校体育固本工程和美育提升工程，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审美素养。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改革学习评价制度，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奋发学习、全面发展。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学生到基层一线发光发热，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大显身手。

（五）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突出特色优势，完善切合办学定位、互相支撑发展的学科体系，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质量水平，建立知识结构完备、方式方法先进的教学体系，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突出价值导向，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加快建设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努力编写出版具有世界影响的一流教材；突出服务效能，创新以人为本、责权明确的管理体系；健全分流退出机制和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完善有利于激励学习、公平公正的学生奖助体系。

（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率先确立建成一流本科教育目标，强化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把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作为“双一流”建设的基础任务，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不同学位层次的培养要求，改革培养方式，加快建立科教融合、产学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着力改进研究生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深化和扩大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大力培养高精尖急缺人才，多方集成教育资源，制定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推进课程改革，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和教学的一体化设计，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教学相长，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三、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一流大学建设之路

（七）增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能力

需求是推动建设的源动力。加强对各类需求的针对性研究、科学性预测和系统性把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形式、各类专项计划统筹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高层次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不同层次学生的培养结构，适应需求调整培养规模与培养目标，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国家战略、国家安全、国际组织等相关急需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超前培养和储备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相关人才。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科学公正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建立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的集聚效应和放大效应。

（八）优化学科布局

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律，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紧密衔接，加快建设对接区域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加快完善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布局，处理好交叉学科与传统学科的关系，完善学科新增与退出机制，学科的调整或撤销不应违背学校和学科发展规律，力戒盲目跟风简单化。

（九）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打造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成师德师风高地。坚持引育并举、以育为主，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学术前沿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坚决杜绝片面抢挖“帽子”人才等短期行为。改革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突出教学一线需求，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建强校级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高校教师职业发展，加强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完善访问学者制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支持高校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支持高校教师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不唯头衔、资历、论文作为评价依据，突出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突出一流科研对一流大学建设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加强协同创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人才、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力度；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共性问题，完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及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军民融合体系，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的贡献度。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打造高水平的新型高端智库。探索以代表性成果和原创性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科研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

（十一）深化国际合作交流

大力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建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推动中外优质教育模式互学互鉴，以我为主创新联合办学体制机制，加大校际访问学者和学生交流互换力度。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加大双语种或多语种复合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在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中，进一步发挥建设高校的主体作用。选派优秀学生、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机构访学交流，积极推动优秀研究生公派留学，加大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荐高校优秀人才在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任职兼职。

（十二）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培育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中国智慧的大学文化，成为大学生命力、竞争力重要源泉。立足办学传统和现实定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中华优秀教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构建具有时代精神、风格鲜明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营造全方位育人文化。塑造追求卓越、鼓励创新的文化品格，弘扬勇于开拓、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形成中外互鉴、开放包容的文化气质。坚定对发展知识、追求真理、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对口支援、精准扶贫、合建共建等行动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带动作用。传播科学理性与人文情怀，承担引领时代风气和社会未来、促进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使命。

（十三）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以制度建设保障高校整体提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大学章程，规范高校内部治理体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依法治校；创新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和学术管理模式，完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教学、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和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学校理事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支持和参与学校发展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数字校园支撑体系，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四、强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峰

（十四）明确学科建设内涵

学科建设要明确学术方向和回应社会需求，坚持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研创新“三位一体”。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找准特色优势，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增强问题意识、汇聚高水平人才队伍、搭建学科发展平台，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以一流学科为引领，辐射带动学科整体水平提升，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支持大学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

学科建设的重点在于尊重规律、构建体系、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的学科，加快培育国际领军人才和团队，实现重大突破，抢占未来制高点，率先冲击和引领世界一流；国内前列、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学科，围绕主干领域方向，强化特色，扩大优势，打造新的学科高峰，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在中国特色的领域、方向，立足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积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一流学科和一流教材，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十六）拓展学科育人功能

以学科建设为载体，加强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一流人才。强化科研育人，结合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促进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学科建设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支撑引领专业建设，推进实践育人，积极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实践实习教学体系，拓展实践实习基地的数量、类型和层次，完善实践实习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机制，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师生共同开展高质量创新创业。

（十七）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和梯队

汇聚拔尖人才，激发团队活力。完善开放灵活的人才培育、吸引和使用机制，着眼长远，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领军、以杰出人才为骨干、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注重培养团队精神，加强团队合作。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凝练方向、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既看重学术造诣，也看重道德品质，既注重前沿方向把握，也关注组织能力建设，保障学科带头人的人财物支配权。加大对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的稳定支持力度，着力把中青年学术骨干推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前沿，承担重大项目、参与重大任务，加强博士后等青年骨干力量培养；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实践指导和管理服务人才队伍，重视和培养学生作为科研生力军。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对科研团队实行整体性评价，形成与贡献匹配的评价激励体系。

（十八）增强学科创新能力

学术探索与服务国家需求紧密融合，着力提高关键领域原始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性社会影响。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凝练提出学科重大发展问题，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有组织攻关创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的重大突破。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培育和组织，积极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在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研究和解决全球性、区域性重大问题，在更多前沿领域引领科学方向。

（十九）创新学科组织模式

聚焦建设学科，加强学科协同交叉融合。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问题组建学科群，主干学科引领发展方向，发挥凝聚辐射作用，各学科紧密联系、协同创新，避免简单地“搞平衡、铺摊子、拉郎配”。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以服务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科研联合攻关为牵引，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研究中心等，整合多学科人才团队资源，着重围绕大物理科学、大社会科学为代表的基础学科，生命科学为代表的前沿学科，信息科学为代表的应用学科，组建交叉学科，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鼓励组建学科联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加强协同，形成“双一流”建设合力

（二十）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制度

明确并落实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高校党委在“双一流”建设全程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重大安排部署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落地。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机构，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建立内部监测评价制度，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加强督导考核，避免简单化层层分解、机械分派任务指标。

（二十一）增强高校改革创新自觉性

改革创新是高校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建设高校要积极主动深化改革，发挥教育改革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以改革增添动力，以创新彰显特色。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着力加大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机制、资源募集调配机制等关键领域环节的改革力度，重点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教育规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增强高校外部体制机制改革协同与政策协调，加快形成高校改革创新成效评价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为高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十二）加大地方区域统筹

将“双一流”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结合区域内科创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重大计划，主动明确对高校提出需求，形成“双一流”建设与其他重大工程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建设高校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落实“放管服”要求，积极推动本地区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本地区高水平大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有序衔接的建设体系。

（二十三）加强引导指导督导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引导。适度扩大高校自主设置学科权限，完善多元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适度提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点科技创新基地等相衔接的新路径。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管理需要的绩效管理机制，增强建设高校资金统筹权，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建设高校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自主资金和其他可由高校按规定自主使用的资金等，共同支持“双一流”建设。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强化建设过程的指导督导。履行政府部门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作用，支持学科评议组、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各类专家组织开展建设评价、诊断、督导，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校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督导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按建设周期跟踪评估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末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建设范围。推动地方落实对“双一流”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

（二十四）完善评价和建设协调机制

坚持多元综合性评价。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相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与学校整体建设评价并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总体方案的符合度、建设方案主要目标的达成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鼓励第三方独立开展建设过程及建设成效的监测评价。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创新省部共建合建机制，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与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政策协同、分工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8〕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央美术学院周令钊等8位老教授回信，对他们长期以来不改初心、心系祖国接班人培养予以充分肯定，并就做好美育工作，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出殷切期望。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对于推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高度赞扬了老教授们辛勤耕耘、教书育人、潜心创作，耄耋之年初心不改，对美育工作、美术事业发展不懈追求的殷殷之情；充分肯定了美育对塑造美好心灵的重要作用；特别强调了做好美育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扎根时代生活，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让祖国青年一代身心都健康成长；希望中央美术学院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把学院办成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情真意切、立意高远、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美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亲切关怀，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新时代美育改革发展，大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开展宣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回信精神上来，切实抓好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努力推动美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1.坚持立德树人，把握正确方向。各地各校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学校美育要高度重视思想和价值观的培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立德树人，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的各方面、各环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切实做强中华文化的根基，培植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种子。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学校美育改革发展道路，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

2.坚持面向人人，改进美育教学。要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阶段美育存在的突出问题，缩小城乡差距和校级差距，让每个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要落实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的要求，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的美育课程体系。要建立以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改进学校美育教学。要深化高校美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普通高校艺术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高校修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托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设好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

3.扎根时代生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专业艺术院校要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优良传统，培养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造具有鲜明时代烙印的精品力作，用高尚的艺术作品引领社会风尚。各地各校在美育推进中，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浸润学生心田。要切实办好高雅艺术进校园、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传承的力量等品牌项目活动，引领学生自觉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

4.坚持不忘初心，建强教师队伍。广大教师要深刻学习8位老教授不忘初心、教书育人、对教育事业不懈追求的感人精神，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要把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作为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破解美育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要引导高校教师把主要精力用在人才培养上，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

5.遵循美育特点，健全完善机制。要加强对中华美育精神学术研究。要深入研究美育的教育教学规律、学科规律、评价规律。要进一步优化普通高校艺术专业学科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学科体系。要按照内涵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美育协同机制，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的美育融合机制，学生、学校、教育部门“多元立体”的美育评价机制。要把美育课程与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分制管理。要完善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绩考核指标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纳入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三、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

各地各校要把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与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的历史使命紧密结合。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专题部署传达回信精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以回信精神指导美育改革实践。要强化宣传阐释，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深入宣传解读回信精神，让广大师生深刻领会总书记回信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形成学习贯彻回信精神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人才资源和理论研究优势，围绕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在新时代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提供理论支撑。

各地各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8月31日

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

教高函〔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振兴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切实增强振兴本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聚焦讨论主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围绕落实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各方面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到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要求上来。一是聚焦教育工作的“两个根本”，深刻领会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的成效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聚焦以本为本，深刻领会高教大计、本科为本，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充分认识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在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在新时代教育发展中的前沿地位。三是聚焦四个回归，深刻领会四个回归的丰富内涵，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切实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2.坚持问题导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影响本科教育改革发展、影响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主要问题，认真查找本科教育中还存在的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围绕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秩序、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逐级狠抓落实。

3.推动全员参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集中研讨，进一步提高认识、更新观念，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振兴本科教育的思路举措。高校管理部门和各院系要聚焦具体问题和关键环节，通过学习讨论、会议培训、在线教育等多种形式，动员全体干部教师参与，进一步明确干部教师的教书育人使命。

4.持续加强宣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发表学习心得、解读文章。各高校要在校报、校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组织干部教师发表体会文章，介绍典型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抓紧制定专项行动计划，系统规划振兴本科的建设路径和关键举措

1.制定省级行动计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研究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行动计划。要把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高校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指导高校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定位，立足优势，努力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切实把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2.制定高校实施方案。各高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要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落实举措、评价方式和保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方案落实。各职能部门、院系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本科教育工作各项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三、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

1.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高校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修订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要认真查找课堂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要结合办学实际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要求落实到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中，新方案要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持续抓四年、全程管到位，努力使每一级在校生都受益。要切实加强学习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制度。

3.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4.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要制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专门管理规定，确保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四、紧紧抓住核心环节，加快构建振兴本科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

1.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地方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新设专业评估检查,加大对专业办学条件的公开力度。各高校要加强需求、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统筹，加快建立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

2.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制度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推动学分互认，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在线开放课程在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

3.加强大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各高校要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加快建立自律、自查、自纠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加快国家专业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形成专业质量认证的制度框架。

五、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努力形成振兴本科的良好氛围和全局效应

1.深入开展改革试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顶层设计，创新观念理念，积极开展改革试点，逐步积累改革经验，不断形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路径、新机制、新文化。

2.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建立激励机制，切实加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表彰力度。要积极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大力推广成功经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加强对带有共性、规律性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式经验模

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政策措施和理论成果，并在理论与政策层面积极推广，带动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18年年底前将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报告我部，我部将对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教育部

2018年8月22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18〕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通知》（中组发〔2018〕11号）要求，现将《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8月28日

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通知》（中组发〔2018〕11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现就在教育系统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知识分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深入学习钱学森、邓稼先、郭永怀等“两弹一星”元勋和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为代表的老一辈知识分子的家国情怀和奉献精神，深入学习黄大年、李保国、南仁东、钟扬等为代表的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的感人事迹和爱国情怀，引导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青年学生在新时代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内容安排

（一）广泛开展爱国奋斗精神系列学习活动

1.开展座谈宣讲活动。组织召开教育系统以及高校、中小学、职业院校系列“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组织干部师生代表畅谈学习体会，激励广大干部师生传承、弘扬爱国奋斗精神。会同中央宣传部、有关省区市、高校等，举办以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为代表的老一辈知识分子和以黄大年、李保国、钟扬等为代表的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全国开展系列宣讲。

2.组织大学习大讨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奋斗精神的重要指示，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爱国奋斗精神大学习大讨论。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爱国奋斗精神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发挥党员知识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爱国奋斗精神学习教育作为“跟党迈进新时代·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切实增强对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

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刻感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听党话跟党走。

3.融入课堂教学和培训。深入挖掘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和黄大年、李保国、钟扬等先进事迹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爱国奋斗精神全面反映、有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小学品德课程和教学。将爱国奋斗精神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岗前培训、任职培训，纳入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党务干部、辅导员等研修培训。举办“长江学者”国情研修班，邀请教育系统具有深厚爱国情怀的资深专家授课，以老一辈和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的爱国情怀与奋斗精神感染、鼓舞青年知识分子。注重用感人的故事、生动的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努力做爱国奋斗精神的传承者、党和人民事业的接班人，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广泛开展爱国奋斗精神宣传阐释活动

1.全方位宣传展示。全媒体宣传报道教育系统开展爱国奋斗精神活动。组织媒体采访团赴西安交通大学、吉林大学等采访报道西迁老教授、黄大年等的先进事迹。拍摄播出爱国奋斗专题片、公益宣传片等。邀请西迁老教师、援疆援藏教师、国家重大科研专家等知识分子代表走进媒体演播厅、走进机关单位、走进校园课堂，讲述爱国奋斗故事、艰苦奋斗历程。以西迁故事和黄大年、李保国、钟扬等事迹为蓝本，以爱国奋斗精神为内涵，组织编辑出版高校学生教育读本，创作传唱代表歌曲。依托全国高校思政网、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等主题教育网站，推出“学习践行爱国奋斗精神”专栏，开展爱国奋斗精神网络巡礼等活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深挖校园文化内涵，开展爱国奋斗精神主题展览、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指导师生自编自演一批以西迁教师、黄大年、李保国、钟扬和道德模范、岗位标兵等为原型的校园情景剧、话剧，创作一批歌曲、舞蹈、戏曲等文艺作品，将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深入到校园每个角落，覆盖到全体教师学生。

2.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开展爱国奋斗先进群体和个人培育、选树工作，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注重在援藏援疆、“三区”支教、教育扶贫等一线群体中发现爱国奋斗精神优秀传人，在教书育人楷模、大学生年度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评选活动中选树爱国奋斗楷模，网上网下立体宣传表彰，引领带动广大干部师生学习践行。发挥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作用，强化校史馆、展览馆、博物馆育人功能，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宝贵精神财富，以“爱国心、奉献情、奋斗行”为主题，开展第五届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讲好爱国奋斗故事。

3.加强研究阐释。组织撰写一批回顾老一辈知识分子和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先进事迹、激扬爱国奋斗精神的回忆文章，撰写一批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学习体会文章，结合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不断凝练爱国奋斗精神的文化内涵和时代意义。支持鼓励高校专家学者在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论述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阐释西安交大西迁老教授爱国奉献精神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在研究阐释优秀知识分子建功立业新时代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广泛开展爱国奋斗精神践行活动

1.社会实践“爱国奋斗行”。组织开展以“重走改革开放之路、砥砺爱国奋斗之情”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开展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选派一批优秀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赴“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西部地区、基层一线贫困地区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感悟爱国奋斗之路。

2.创业就业“爱国奋斗行”。以爱国奋斗精神为感召，引导、鼓励、支持广大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自觉在国家经济社会各项建设事业中激扬青春、奉献社会。加强西部人才团队建设，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等方面向西部等欠发达地区高校倾斜，专项提供岗位和学科建设津贴，鼓励海内外和东中部地区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教师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积极服务西部高校发展、助力西部经济社会发展。

3.岗位建功“爱国奋斗行”。把开展活动与激发师生创新创造活力结合起来，最大限度激发奋斗激情，引导广大师生立足本职、建功立业。针对党员干部、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开展对标争先、教学技能培养、学习提升等计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做到“四个相统一”，争当“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做到“四个正确认识”，做到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强化政治意识，把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件大事，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注重与当地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育资源、媒体资源、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突出各类学校等实施主体，突出中青年知识分子等活动主体，结合实际设计活动载体，广泛组织动员和吸引干部师生参与活动。要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校开展活动情况，及时反映广大干部师生积极反响和社会效果，及时展示各地各校的经验做法，迅速掀起教育系统“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热潮。

（二）注重分类指导。各地要按照精准科学的要求，区分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不同层次类型，结合干部、教师、青年学生不同群体特点，既整体推进、有机统一，又各有侧重、突出重点，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在高等学校，重在抓政治觉悟，进立场、进情感；在中小学校，重在抓思想认知，树理想、强基础；在职业院校，重在抓道德养成，强服务、做贡献。要把握节奏、注重长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拓展实践平台，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在亲身参与中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严格责任落实，加强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克服形式主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教育部将适时对各地各校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抽查。要把开展活动与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人才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结合起来，在活动中形成一批学习成果、实践成果并巩固上升为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形成激励支持广大师生爱国奋斗、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

教财〔2018〕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根据当前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新特点及新需要，教育部、财政部对现行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财政部

2018 年 8 月 20 日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七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学校职责

第九条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 号）同时废止。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教党〔201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2018年9月10日至11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教育大会，深入分析研究教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发展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教育事业构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为认真做好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教育改革，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13亿多中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大背景下，党中央隆重召开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并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对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是我国教育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理解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行动姿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考察并同师生座谈，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贺信回信，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中深刻回答了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科学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

体系，把我们党对教育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做好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全面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首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实现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作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部署，推动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建设教育强国。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原则，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自觉自信，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不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的鲜明导向，更加注重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教育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理论结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学深悟透，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推动新时代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努力写好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

（一）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

（二）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和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三）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从政策和待遇上支持乡村教师扎根农村。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四）回应人民群众教育关切。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破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控辍保学工作，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现象。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进普通

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提升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水平，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为每个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切实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提升我国教育世界影响力。

（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维护校园稳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确保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牢牢抓住这次教育大会的历史性机遇，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迅速行动、主动担当，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明确工作要求。一是要“新”。立足新时代新征程，跳出传统工作套路，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改进和创新。二是要“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负责尽责，体现教育系统特点，提高学习宣传贯彻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要“实”。着眼于落下去、出效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紧扣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具体的、适宜的、分类指导的方式，确保大会精神落地落实。四是要“深”。加强理论概括、学理支撑和经验集成，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升华到规律层面，转化为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二）把握工作方法。一要“转时态”。一切工作保持在党的十九大后的时间频道，进入教育大会后的工作节奏，以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坚持当前和长远相衔接、重点和全面相结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分阶段逐步深化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作。二要“转语态”。切实加强话语方式创新，坚持党言党语、民言民语和学言学语并举，坚持理论深度、实践力度和情感温度并重，更多运用生动鲜活的宣传方式，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三要“转状态”。以奋进的状态、改革的方法和创新的思路，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同推进实施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种好“责任田”。四要“转心态”。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教育的自信，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不断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三）开展精准行动。一是传达行动。通过召开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等方式，迅速将大会精神传达学习，对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作出安排。二是宣讲行动。各单位参加全国教育大会的同志要带头开展深入细致的宣讲活动。同时，要统筹用好新媒体、自媒体、融媒体、“两微一端”开展生动多样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领会把握核心要义。三是培训行动。通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实现对分管教育的党政干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和教师的全覆盖，确保教育战线把大会精神把握准、理解透、落实好。四是研讨行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优势，组织广大教师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研讨活动。以学校（院、系、所、中心）为基本单位，组织党员

干部、师生员工同上一堂教育大会专题课，进行深入交流。五是调研行动。深入推进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进一步锁定问题、找准障碍、提出对策。

（四）健全清单制度。一是问题清单。围绕中央关心、百姓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列出近一两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二是课题清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组织力量进行研究阐释，明确本地本校贯彻的思路举措。三是政策清单。对标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系统梳理和诊断现有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认真做好“废、改、立、释”各项工作。四是任务清单。制定本地本校加快教育现代化的任务分工，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五是责任清单。坚持政治任务和岗位职责相结合、一般要求和特殊规定相结合，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的责任明确下来，加强督查督办。

各地要按照大会要求，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召开本地教育大会，研究部署本地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9 月 14 日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语用〔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重要作用，教育部、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语委

2018年9月25日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挖掘与诠释中华经典文化的内涵及现实意义，引领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更加广泛深入地领悟中华思想理念、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华人文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普通话诵经典，规范字书中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以诵读、书写、讲解等文化实践活动为主要形式，以课程教材、资源平台及人才培养建设为基础支撑，以广大青少年、教师、家长和中华文化爱好者为基本对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为青少年的美好人生打下鲜明中国底色，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使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更加热爱中华经典，语文素养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具有较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普遍具有高度的语言自信和文化自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学校和社会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开展，成为品牌，形成长效机制；贯穿大中小幼的中华经典教育体系基本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得到进一步挖掘诠释，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中华经典教育、诵读、书写、讲解资源基本满足全社会的学习需求；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国际传播更加广泛，全球中文学习者大幅增加，以语言通促进民心通，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用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思想理念，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打下坚实语言基础，建成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中央统筹与地方落实并重。在国家统筹基础上，充分发挥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的主管作用，切实把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实施摆上重要日程，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语委成员单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实施好工程的各项任务。

（二）坚持基础建设与创新发展并重。加强中华传统经典诵读教材、读本等基础资源建设，便于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知道“读什么”“怎么读”，学习领悟中华经典精髓；重视对中华经典的研究阐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丰富中华经典的内容和传播方式。

（三）坚持学校教育与社会参与并重。坚持以学校为主阵地，以课堂教学和学校活动为主渠道，为学生从小打下中国文化底色；注重发挥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朗诵、书法、诗词等文化名家以及播音员主持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社会大众学习中华经典的热情和参与经典诵读活动的积极性。

（四）坚持活动引领与机制建设并重。开展诵读、书写、讲解、诗词创作等实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亲近经典、承续传统”的良好氛围；通过课程教材建设、基地平台支撑等长效机制，保证中华经典诵读教育实践活动长期开展，使之成为每一个中国人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

（五）坚持传承普及与传播交流并重。要使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传承中华人文精神、普及中华传统美德，又要加强与海外的交流合作，通过人文交流机制、语言年、孔子学院、大型国际会议等平台，宣传中国思想理念，为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三、重点任务

（一）实践活动引领

1．举办全国性大型活动。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通过赛事和诵读、书写、演讲、写作、诗词歌赋创作等展示活动营造氛围，激发社会大众尤其是学校师生参与诵读活动的积极性与热情。结合“全民阅读”以及“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等，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继续支持举办“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节目，并扶持开发相关原创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

2．建设校园诵读品牌。引导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或定期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阅读节、汉字文化节、诗歌节、读书会等形式多样的语言文化活动，建设“中华诵”“经典伴我成长”“最美诵读”等一批校园诵读品牌，并形成长效机制。以经典诵读、书写、研读、诗词创作、汉字艺术交流等为主题，与综合实践活动相结合，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夏令营活动。

3．组织“送经典下基层”活动。鼓励和组织诵读、书法、诗词等名家进校园活动，推动经典诵读文化实践活动入社区、下基层、进部队。实施经典诵读教育志愿者计划。组织高校、媒体、文化社团等与周边社区和边远、民族地区县乡“结对子”，将优质师资、展览、文化作品、经典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

4．开展中国节庆日诵读活动。以中国传统节日和新中国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为契机，指导、推动、组织举办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思想内涵，强化教育功能，丰实文化厚度，进一步增强中国节庆日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平台基地支撑

5．打造多媒体传播平台。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创新“互联网+语言文化”，开拓经典诵读新媒体传播渠道，活化经典、活态传播。打造集中华经典研究、展示、学习、培训、评价、交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传播平台。支持各级电台、电视台、主流平面媒体开设中华经典诵读专题节目、栏目，鼓励开发朗诵配音、诗词创作、成语游戏、汉字学习等公众号、客户端、小程序等多媒体资源，寓学于乐、寓读于乐。

6．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在全社会遴选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依托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诵读、书写、讲解、演讲、吟诵、创作、展示等活动，加强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集中展示、宣传、传播中华优秀语言文化。鼓励支持学校和社会各界

建立完善各种经典诵写讲社团和组织，充分利用好地方图书馆、书店、自媒体等学习场所和工具，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营造全社会诵读经典的文化氛围。

（三）基础资源保障

7．加强诵写讲师资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经典诵写讲教育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形式，并着力向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倾斜。各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应根据需要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在岗教师参加经典诵写讲教育专项培训；中小学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或思想政治）、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教师应参加脱产或在线培训。实施名师英才成长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学生和社会喜爱的语言文化代表人物。

8．构建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在中小学语文等学科中丰富、充实有关中华经典诵读内容，支持各地开发中华经典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开展诵写讲特色项目研究、实践。指导编写不同学段的中华经典分级诵读本，建设“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支持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语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必修和选修课程，编写中华经典大学教材。举办中华经典诵读优秀读本展示活动。

9．建设中华经典优质学习资源。发挥知名专家学者的影响力，建设“中华经典资源库”并加强宣传推广。编写中华经典读本盲文版和手语版，帮助残障人士学习中华经典。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方言经典资源，科学保护传承各民族语言文化。研究制定基于普通话语音系统的《中华通韵》，编撰《中华韵典》。做好甲骨文、汉字溯源及简化字来源整理研究，支持编写语言文化大众读本，普及汉字知识，传承汉字文化。推进中华经典音乐化、视听化作品开发创作，支持开展吟诵研究和研讨交流。

（四）合作交流传播

10．加强港澳台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深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组织内地高校师生赴港澳台地区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展演交流”，港澳台地区学生到内地（大陆）开展语言文化交流活动。支持港澳台地区学生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国诗词大会等全国性活动。支持香港、澳门开展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和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

11.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海外传播。支持开展海外中文教师中华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选译中华思想文化术语，编写中国经典诗词名家选释与翻译丛书、中华经典诗词中外语言对照学习读本等海外传播精品内容。用好联合国中文日、语言年、世界读书日、双边教育文化交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孔子学院等平台，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巡演、巡展等活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将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自信的重要工作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工程各项活动广泛开展。

（二）发挥专家力量。建立由资深学者、文化名家、诵读名人、书法名家等各界人士构成的核心专家团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项目策划落实、促进活动传播推广。

（三）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机关的引领作用、学校的基础作用、媒体的示范作用、社区的普及作用，广泛动员和吸引企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多方联动，共同促进。

（四）保障必要经费。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点项目、国家级工程，要加大中央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保障本地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的必要经费，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工程建设实施，献智献力，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师〔201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教师〔2018〕2 号）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新使命，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通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在师范院校办学特色上发挥排头兵作用，在师范专业培养能力提升上发挥领头雁作用，在师范人才培养上发挥风向标作用，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师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为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教师培养全过程。加强师范特色校园、学院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通过实施导师制、书院制等形式，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实习支教、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等形式，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通过组织经典诵读、开设专门课程、组织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师范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涵养教育情怀，做到知行合一。

（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适应五类教育发展需求，分类推进卓越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面向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卓越中学教师，重点探索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积极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面向培养素养全面、专长发展的卓越小学教师，重点探索借鉴国际小学全科教师培养经验、继承我国养成教育传统的培养模式。面向培养幼儿为本、擅长保教的卓越幼儿园教师，重点探索幼儿园教师融合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面向培养理实一体、德业双修的卓越中职教师，重点探索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主动对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

教育领域）研究生培养工作。面向培养富有爱心、具有复合型知识技能的卓越特教教师，重点探索师范院校特殊教育知识技能与学科教育教学融合培养、师范院校与医学院校联合培养模式。

（三）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建设开发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及时吸收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最新成果，开设模块化的教师教育课程，精选中小学教育教学和教师培训优秀案例，建立短小实用的微视频和结构化、能够进行深度分析的课例库。建设200门国家教师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大力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资源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课程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有效诊断评价师范生学习状况和教学质量，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进行教学决策、改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四）着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实践课程，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全面落实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推进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师范生教育教学技能实训教室和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教育实践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五）完善全方位协同培养机制。支持建设一批省级政府统筹，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鼓励支持高校之间交流合作，通过交换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同步课堂、学分互认等方式，使师范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医教联合培养特教教师，高校与行业企业、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中职教师。大力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教师培养校内协同机制和协同文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依托现有资源组建实体化的教师教育学院，加强办公空间与场所、设施与设备、人员与信息等资源的优化与整合，聚力教师教育资源，彰显教师教育文化，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推动高校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倾斜政策。加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博士生培养力度和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支持力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校本教研、见习观摩等，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指导高校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师资特别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研究。通过共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企业导师人才库等，建设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师培养的兼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指导推动各地开展高等学校与中小学师资互聘，建立健全高校与中小学等双向交流长效机制。

（七）深化教师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双方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提高师范生赴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采取赴境外高校交流、赴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师范生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教师教育创新研究，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经验，扩大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

（八）构建追求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持续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动高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应用于教学，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四、保障机制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 2.0 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优先支持计划实施高校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教师教育师资国内访学和出国进修；对计划实施高校适度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特别是培养指导师范生情况作为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中小学教师评优和职称晋升、中小学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实施高校。

（四）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实行动态调整，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完成培养任务、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改革项目承担资格。

教育部

2018 年 9 月 17 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财政厅（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科协，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基础学科是国家创新发展的源泉、先导和后盾。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为新时代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播种火种，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思想高地奠定人才基础。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更加完善，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引领示范作用更加凸显，初步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崭露头角。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遵循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前期探索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等有效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创新模式，形成拔尖人才培养的中国标准、中国模式和中国方案。

（一）强化使命驱动。引导学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基础学科前沿，增强使命责任，激发学术志趣和内在动力。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的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把远大的理想抱负和所学所思落实到报效国家的实际行动中。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引导学生关注气候变化、能源危机、人类健康、地缘冲突、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挑战，树立破解人类发展难题的远大志向，孕育产生新思想、新理论。探索重大科学问题，鼓励学生在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入探索、坚定志趣，为推动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形成自然科学“中国力量”和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奠定基础。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在国家战略布局的重点和重大研究领域，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为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

（二）注重大师引领。汇聚热爱教育、造诣深厚、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通过学术大师言传身教，加强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让学生通过耳濡目染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深入实施导师制，设立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生涯规划等方面对学生给予全方位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拔尖学生进入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接受大师言传身教和环境熏陶，接触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研究前沿。高校要在教师编制、教师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对参与计划的教师给予政策保障，激励更多优秀教师投入拔尖人才培养。

（三）创新学习方式。给天才留空间，营造创新环境，厚植成长沃土。深入探索书院制模式，建设学习生活社区，注重环境浸润熏陶，加强师生心灵沟通，促进拔尖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注重个性化培养，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开展研究性教学，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引导学生多读书、多实践、知民情、懂国情，从经典著作和社会实践中汲取思想养分，获取精神力量，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提升学生学习的挑战性，增强优秀学生的荣誉感。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学习成效。

（四）提升综合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情怀、世界胸怀，促进学生中西融汇、古今贯通、文理渗透，汲取人类文明精华，形成整体的知识观和智慧的生活观。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科学道德、批判精神和创新精神，提升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造就敢闯会创、敢为天下先的青年英才。

（五）促进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把促进交叉作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设立交叉学科研究课题，为拔尖学生参与跨学科学习和研究创造条件。处理好“专”与“博”的关系，努力为学生建构“底宽顶尖”的金字塔型知识结构。深入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搭建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的战略平台。鼓励学生进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大胆探索基础学科前沿，科教协同培养高水平人才。

（六）深化国际合作。构建国内外双向互动、合作共赢的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吸引国际学术大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拓展拔尖学生的国际视野，通过研修实习、暑期学校、短期考察等方式，提升国际文化理解能力。建设国际协同创新团队、打造学术共同体，为拔尖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

（七）科学选才鉴才。选才与鉴才结合，真正发现和遴选志向远大、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的优秀学生。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鼓励通过计划考核培养的优秀学生进入更高层次阶段学习。推进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吸引一批具有创新潜质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参加科研实践、激发科学兴趣，成为拔尖人才的后备力量。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结构

1.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计划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决策，指导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2.成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咨询、指导、评价作用，负责论证高校计划实施方案、指导高校人才培养过程、评价计划实施成效。

（二）实施范围

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的基础上，增加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高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计划实施提供支持。

2.加强政策保障。改革教师激励办法、学生奖励办法、教学管理办法等，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制度创新，打造拔尖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

3.加强经费保障。高校应统筹利用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各类资源支持拔尖计划，推动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开展。

（四）实施机制

1.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高校加强拔尖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持续改进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定期组织国内外专家学者对计划实施效果、经费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估，加强质量监管，构建动态进出机制。

2.完善拔尖人才培养研究机制。鼓励高校和有关专家围绕顶尖科学家成长规律、拔尖学生研究兴趣和研究能力培养、国际化培养、导师制、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机制、拔尖学生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改革、拔尖人才培养成效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与实践成果，为拔尖计划深入实施提供参考，推动改革实践。

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新闻传播专业建设，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理论教书育人，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打造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形成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能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优秀新闻传播后备人才。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开创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新发展，是新时代高等学校新闻传播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重点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宣传教育基地，推出一批高质量、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新闻传播学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课程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到新闻传播院系师生全覆盖、无死角。依托高等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批开展新闻传播专业骨干教师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主题培训，五年内覆盖所有专业点。选树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教学典型案例，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的国家级一流精品课程，推动教师以言传身教带动学生树立正确新闻观，为新时代新闻传播人才打牢思想基础。

2.打造新闻传播人才德育新模式。强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构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专业知识教育“三位一体”新闻传播育人体系。普遍开设新闻伦理、新闻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等专门课程，深挖新闻传播专业课程的育人元素、育人内涵和育人功能。加强国情教育，强化实践育人，建设一批“进基层、懂国情、长本领”新闻传播实践育人项目，推动师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培养学生为党为国为人民的深厚情怀和担当意识。

3.迈向一流新闻传播专业新目标。主动适应信息社会深刻发展和媒体融合深度发展趋势，建设24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打造500门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新闻传播专业课程，增设20个国家级新闻传播融媒体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50个新闻传播国家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快培养会使善用“十八般兵器”的全媒化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要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课程体系，加强教研室（组）建设，促进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横向交叉融合。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及时融入技术变革新趋势、媒体融合新动向和行业发展新动态，综合运用文图声光电多种形式，采取案例式、现场式、任务型等多样化教学手段，用好校内外电视台、广播台、报刊、网站、新兴媒体等实习实践平台，培养未来从事新闻舆论工作的行家里手。

4.推动部校共建新闻学院新发展。进一步深化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工作，在教师队伍专业能力、理论体系构建能力、重点任务统筹能力和强化工作保障能力上下功夫，打造新闻传播协同育人“先锋队”和“示范区”。将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工作作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和经费保障，确保取得实效。建立共建新闻学院工作联络员制度，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门和教育部门定期会商、及时总结，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最新工作进展。统筹建立全国优秀新闻传播学专家库，强化共建新闻学院师资保障，促进提升全国高校特别是偏远地区教学水平。选择一批优秀教师纳入新闻阅评员队伍，加强新闻宣传一线实践。支持实力较强的共建新闻学院率先推出一批高质量新闻理论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示范性、引领性和创新性作用。

5.开辟高校与新闻单位互聘新领域。总结推广互聘交流“千人计划”经验，构建学界业界优势互补、理论实践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加大力度、拓宽广度、发掘深度，深入开展新一轮互聘。扩大互聘范围，由新闻学专业扩至传播学专业，有条件的可扩至新闻传播专业类所有本科专业。扩大互聘规模，将“千人计划”升级为“双千计划”。深化互聘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受聘人员优势，推动高校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材编写、完善实践教学，促进新闻单位的重大实际问题研究、新闻实践案例库建设、编辑记者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高校和新闻单位要完善工作量认定办法，将互聘人员工作业绩纳入绩效考核，使互聘单位和互聘人员各施所长各尽所长。

6.构建国际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新范式。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培养新时代国际新闻传播“预备队”和“后备军”。深入实施国际新闻传播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培养质量。启动国际新闻传播本科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全媒体+国际+外语”课程体系，加强“国情教育+国际视野”的社会实践和国际交流。探索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模式，深化国际传播相关新闻单位与高校合作，创新国际新闻传播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新机制。

7.迈上高等新闻传播教育质量新台阶。紧贴新闻传播专业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紧扣全媒化复合型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目标，紧跟信息技术新发展和业界格局新变化，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新闻传播教育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国家级一流新闻传播专业点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开展三级专业认证。研究制定认证标准和工作方案，适时启动认证试点工作，不断完善认证标准和工作机制，促进不同层次高校新闻传播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四、组织保障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高校要将计划实施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2.完善保障机制。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中央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支持本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本计划。

3.加强监督检查。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加强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自我总结评价，主动发布自评报告，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8年9月17日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政法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政法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基础上，现就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法学实践教育，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做强一流法学专业，培育一流法治人才，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建立起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一流法学专业点，教材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基本形成；高等法学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培养造就一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注重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公益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教育，让学生在感悟法治进步中坚定理想信念，在了解群众疾苦中磨练坚强意志，在奉献社会中增长智慧才干。加大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培养力度，面向全体法学专业学生开设“法律职业伦理”必修课，实现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一课双责”，各门课程既要传授专业知识，又要注重价值引领，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2.强专业，筑牢法学教育之本。重点建设12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法学专业点，引导高校主动适应法治国家建设需求，紧密结合自身特色优势，明确本校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不断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重点打造200门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法学专业课程，推动高校健全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鼓励高校开发开设跨学科、跨专业新兴交叉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鼓励高校深入实施主辅修制度，丰富学生跨专业知识，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鼓励高校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团队，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编写出版一批具有创新性、交叉性的教材，实现跨专业的师资交叉、资源共享、协同创新。鼓励跨学院、跨院校培养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双语法治人才。

3.重实践，强化法学教育之要。要着力强化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将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引入课堂、写进教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要着力强化实践教学，进一步提高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支持学生参与法律援助、自主创业等活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要着力推动建立法治实务部门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等制度，将接收、指导学生实习作为法治实务部门的职责。

4.深协同，破除培养机制壁垒。切实发挥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健全法学院校和法治实务部门双向交流机制，选聘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到高校任教，选聘高校法学骨干教师到法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在法学院校探索设立实务教师岗位，吸收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编写、专业教学，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效果。

5.强德能，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全国法学专业教师培训基地，举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务研修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坚定教师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师德考核，强化师德监督，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组织开展专题研修，开展法治中国国情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深入了解法治实践，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6.拓渠道，发展“互联网+法学教育”。适应教育信息化与法治建设信息化的新形势，推动法学专业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打破校园与法治实务部门间的时空屏障,将社会资源引进高校、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立覆盖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教学辅学的多维度智慧学习环境。法治实务部门要向法学院校开放数字化法治实务资源，将法庭庭审等实务信息化资源通过直播等方式实时接入法学院校。重点建设校际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平台、30 个左右信息化课堂教学平台、50 个左右庭审直播实践教学平台。

7.促开放，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格局。进一步拓宽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合作交流渠道，深化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学分互认、教师互换、学生互派、课程互通等实质性合作，积极创造条件选送法学专业师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践，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着力培养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制的高素质专门法治人才。

8.立标准，建强法学教育质量文化。要紧密结合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成长需要、紧扣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紧跟法治中国建设新进程新需求，建设高等法学院校质量文化，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法学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法学专业认证三级标准和认证办法，开展法学专业认证，推动高校全面参与。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明确质量目标，细化质量标准，强化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切实推动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能力稳步提升。

四、组织实施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立健全相应组织实施机制。各高校要明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建设领域和方向，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加强政策经费保障。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计划参与高校统筹支持。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支持计划实施。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

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本计划。各高校要根据本校计划具体要求，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中央政法委适时开展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各地教育部门、政法部门要加强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组织开展多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各高校要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

2018 年 9 月 17 日

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教高〔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产学研协作，深化农科教结合，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农林专业，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流农林人才，为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二、目标要求

经过5年的努力，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的中国特色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立，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高等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更加健全，建设一批一流农林专业，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农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明显增强。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决定着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高等农林教育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培养服务“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卓越农林人才。

1.推动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涉农高校要把高等农林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加快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高校要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加强乡村振兴战略研究的智库建设，成立乡村振兴研究院，深入研究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方案，为培养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卓越农林人才提供路径和模式。

2.培育农林学生“爱农知农为农”素养。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农林人才培养全课程、全过程，开设“大国三农”选修课程，开展“大国三农”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农林学生社会实践，让学生走进农村、走近农民、走向农业，引导学生学农爱农知农为农，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乡情乡愁融入血脉中，全面增强学生服务“三农”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注重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农林学生专业知识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提升农林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3.提升农林专业建设水平。瞄准农林产业发展新需求，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专业供给侧改革，建设200个左右一流涉农专业。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

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服务“互联网＋现代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

根据不同类型农林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优化课程结构，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开设学科前沿课程，加强农业特色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注重体现学科交叉融合、体现现代生物科技的新的课程建设，及时用农林业发展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加强农林学生实践教学，健全农林特色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联动的实践教学平台，加快区域性共建共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实施探究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开展以能力为导向的多元评价，突出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建立多样化的学业指导和考核评价体系。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农林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农林教育”，建设 300 个左右农林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出 500 门左右农林国家线上线下精品课程，组建高等农林院校慕课联盟，深入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教育，实现农林人才培养质量的变轨超车。

4.创新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化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加快培养不同类型农林人才。顺应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拔尖创新型农林人才培养，开展国家农林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基地改革试点，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涉农专业，加强研究性教学，注重个性化培养，拓宽国际化视野，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培养一批引领农林业创新发展的高层次、高水平农林人才；顺应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要求，加快推进复合应用型农林人才培养，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一批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素质农林人才；顺应现代农业建设新要求，加快推进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培养改革，以提升学生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为重点，改革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加强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5.完善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中央和省级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推进校地、校所、校企育人要素和创新资源共享、互动，实现行业优质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行业特色转化为专业特色，将合作成果落实到推动产业发展中，辐射到培养卓越农林人才上。

实施农科教协同育人工程，支持一省一所农林高校与本省农（林）科院开展战略合作，建设 30 个左右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合作育人示范基地；推动“引企入教”，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等农林院校与农林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设 100 个左右农林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平台，建设 400 个左右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6.拓展一流师资队伍建设途径。大力推进农林教师队伍建设，建立 10 个左右国家农林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探索实施“双证”上讲台制度（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合格证书），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加大“双师型”教师建设力度，支持农林高校依托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基地，建立专职教师到企业挂职顶岗制度，聘请科研院所、涉农涉林企业中生产、科研、管理一线专家任兼职教师，加强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实施互聘“千人计划”，选派 500 名左右农林院校骨干教师到农林企业挂职，参与农林企业的生产实践工作；选派 500 名左右农（林）科院专家、农林企业人员到农林高校任职，承担相应教学任务。

7.培育高等农林教育质量文化。加快推进农林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农林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实现农林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林教育专业认证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切实推动农林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

四、完善计划保障机制

1.构建三级实施体系。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筹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总体规划,成立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家委员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各省（区、市）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落实计划 2.0 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加大对中西部农林院校、部委（省）共建农林高校的支持力度。各省（区、市）教育等行政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教育、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行政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教高〔201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趋势，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教育体系，促进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现就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服务制造强国等国家战略，紧密对接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布局，以加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契机，以新工科建设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打造世界工程创新中心和人才高地，提升国家硬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目标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建设一批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多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产业急需的新兴工科专业、体现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新课程等，培养一批工程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教师，20%以上的工科专业点通过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工程教育体系，进入高等工程教育的世界第一方阵前列。

三、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

1.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加快新工科建设，统筹考虑“新的工科专业、工科的新要求”，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发展新兴工科专业，主动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更加注重产业需求导向，更加注重跨界交叉融合，更加注重支撑服务，探索建立工程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新文化。推进分类发展，工科优势高校要对工程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高校要对催生新技术和孕育新产业发挥引领作用，地方高校要对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支撑作用。

2.树立工程教育新理念。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关注学习成效，建设质量文化，持续提升工程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创新型、综合化、全周期工程教育理念，优化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培养学生对产品和系统的创新设计、建造、运行和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推广实施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等研究性教学方法，注重综合性项目训练。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意识与职业道德，融入教学环节，注重文化熏陶，培养以造福人类和可持续发展为理念的现代工程师。

3.创新工程教育教学组织模式。系统推进教学组织模式、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打破传统的基于学科的学院设置，在科研实力强、学科综合优势明显的高校，面向未来发展趋势建立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面向产业急需建设与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孕育产生交叉专业，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培养工程人才。

4.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机制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大学生实习条例”立法进程，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制度保障。探索实施工科大学生实习“百万计划”，认定一批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布局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为一体的共享型人才培养实践平台，拓展实习实践资源。构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三级实施体系，搭建校企对接平台，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5.强化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建立高校工科教师工程实践能力标准体系，把行业背景和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实施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十万计划”，搭建工科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实践平台，实现专业教师工程岗位实践全覆盖。实施工学院院长教学领导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工程意识、产业敏感度和教学组织能力。加快开发新兴专业课程体系和新形态数字课程资源，通过多种形式教师培训推广应用最新改革成果。

6.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工科学生设计思维、工程思维、批判性思维和数字化思维，提升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努力使50%以上工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一项训练项目或赛事活动。高校要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激发工科学生技术创新潜能，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客空间、孵化基地等条件，建立健全帮扶体系，积极引入创业导师、创投资金等社会资源，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对接平台，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7.深化工程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工程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全球就业能力。推动高校与“走出去”的企业联合，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培养认同中国文化、熟悉中国标准的工科留学生。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探索组建“一带一路”工科高校战略联盟，搭建工程教育国际合作网络，提升工程教育对国家战略的支撑能力。以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为平台，推动工程教育中国标准成为世界标准，推进注册工程师国际互认，扩大我国在世界高等工程教育中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支持工程教育认证机构走出国门，采用中国标准、中国专家、中国方法、中国技术评估认证海外高校和专业。

8.构建工程教育质量保障新体系。建立健全工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标准和新工科专业质量标准。完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制度，稳步扩大专业认证总体规模，逐步实现所有工科专业类认证全覆盖。建立认证结果发布与使用制度，在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评估体系中纳入认证结果。支持行业部门发布人才需求报告，积极参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制定、毕业生质量评价等工作，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提升工程人才培育水平，加快建设工程教育强国。

四、组织实施

1.完善实施保障机制。深化与有关部门合作，组建专家组、工作组。充分发挥理工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统筹各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实施。充分发挥新工科研究与实践专家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以及各行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组的作用，统筹推进计划实施。

2.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等部门在专业设置、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给予相关高校统筹支持。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政策协调配套，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加大国家、省、校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执行力度。

3.加大经费保障。中央高校应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计划的实施。各省（区、市）应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

际情况，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实施好计划。

4.强化监督检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计划实施，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加强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各高校要对照本校计划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主动发布自评报告、进展情况及标志性成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

2018 年 9 月 17 日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形势要求

1.深刻认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高等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最重要基础。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准确把握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形势要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高校办学更加聚焦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还不够巩固，一些学校领导精力、教师精力、学生精力、资源投入仍不到位，教育理念仍相对滞后，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仍不够聚焦。高等学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振兴本科教育，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奋力开创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3.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总体目标。经过5年的努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一批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点，引领带动高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高等学校质量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完善，大学质量文化建

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推动高校分类发展，引导各类高校发挥办学优势，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提高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

6.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要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7.坚持德才兼修。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深入开展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8.提升思政工作质量。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系统化育人长效机制，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体系。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

9.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在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过程中，着力推动高校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做好整体设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强化每一位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四、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

10.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坚持从严治校，依法依规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秩序。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探索将辅修专业制度纳入国家学籍学历管理体系，允许学生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完善学分制，推动健全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

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学位，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

11.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大力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1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13.强化管理服务育人。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与在校大学生学习、生活等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生诚信制度，推动与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相衔接。探索建立反映大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国家学生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权威、丰富的学生发展信息服务。高度重视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定期发布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14.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增强创业就业能力。

15.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素质教育，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把国家安全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敢闯会创的能力。

五、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7.提升教学能力。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项目和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项目。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并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因校制宜，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18.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健全编写修订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

材编写质量。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教学体系向学生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

19.改革评价体系。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与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额度，保证合理的工资水平。

六、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

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建设 1 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 1 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双一流”高校要率先建成一流专业，应用型本科高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努力建设一流专业。

21.提高专业建设质量。适应新时代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求，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推动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推动高校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加强专业质量建设，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

22.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深化高校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

23.优化区域专业布局。围绕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完善专业区域布局优化机制。结合区域内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4.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内容丰富、应用广泛、服务及时的高等教育云服务体系，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25.大力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发挥慕课在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制定慕课标准体系，规范慕课建设管理，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带动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建设 1000 项左右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26.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加强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加快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以 1 万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为牵引，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新环境。

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27.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与高校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征集、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9.强化科教协同育人。结合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为本科生参与科研创造条件，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0.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31.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探索以推动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工程教育新模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紧密衔接，共建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深化农科教结合，协同推进学校与地方、院所、企业育人资源互动共享，建设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实施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交流“万人计划”。适应媒体深度融合和行业创新发展，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结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

九、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32.完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高等学校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33.强化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完善高校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并对照要求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34.强化质量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的新型评估体系。建设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流程、全领域的质量监测网络体系。规范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

三级专业认证。针对突出质量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35.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标准制订、评估监测及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

十、切实做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

36.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战略任务。要组织开展新时代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思想大讨论，增强全体教职员工育人意识和育人本领。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形成合力，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37.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把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作为新时代学校建设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38.加强地方统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健全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和评估机制，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指导和督促高校将建设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39.强化支持保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重大项目。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引导支持地方高校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投入力度。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40.注重总结宣传。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作。对建设中涌现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提炼，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注重将带有共性的、规律性的做法经验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对高校改革实践成果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育部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教党〔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现就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区分学校办学类型，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培育任务

1．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2．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具体指导，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着力培养教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高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教育部将面向全国高校，以 3 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炼、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各地各高校要以建设工作室为重要手段，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党委的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督查、有问责。各高校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高校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会同院（系）党组织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完善政策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出台政策，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

记经历作为高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3．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担负直接责任，校、院（系）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有关工作情况要纳入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测评考核，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5 月 22 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残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现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各地、各校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五、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六、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由省级相关部门、中央部属高校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三）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七、相关要求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八、附则

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
2018年10月3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1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研究，我部决定委托开展第二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等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5号）执行。现就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申请

1.意向征集。采取自愿申请方式，面向各地各高校征集试点意向。有试点意向单位需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总体要求，填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附件1），提交试点申请。

2.申报数量。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可申报试点区，同时负责组织本地区地方高校试点高校和试点院（系）的申报遴选工作。本地区地方高校30所以下的限报试点高校和试点院（系）各1个，31—70所的限报各2个，超过70所的限报各3个。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可直接申报试点高校，同时负责组织本校试点院（系）的遴选申报工作，每校限报1个试点院（系）。

3.申报方式。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10月23日至11月9日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www.sizhengwang.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上传《“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及主要支撑材料电子版（操作指南见附件2），同时将申请书及主要支撑材料纸质版一份，于2018年11月9日前寄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4.注意事项。（1）已申报第一批试点但未纳入试点范围的单位，可直接申请列为第二批申报单位，计入各单位第二批申报名额，可不再报送材料，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名单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36号）；（2）已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的单位，不再参与第二批试点申报（含第一批试点院系所属高校）。

二、试点遴选

按照“重点突破、标准引领、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从工作基础、能力意向、条件保障等角度，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择优确定第二批委托开展试点工作单位。

三、联系方式

1．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卢丽君 010－66096670；王磊 010－6609632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邮编：100816。

2．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程曦 010－58581032，15996312164；杨璐遥 010－58582384，13810921049。

附件：1.“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

2.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既是民生，也是国计，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关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就业领域，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1.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要继续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结合地方实际适当扩大地方基层项目的实施规模。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等领域就业创业。要发挥服务业最大就业容纳器的重要作用，鼓励毕业生到文化创意、健康养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

2.促进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各地各高校要鼓励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实体经济就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要加强与中小微企业沟通联系，广泛收集中小微企业招聘信息，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进校园招聘，进一步办好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活动。

3.服务国家战略开拓就业岗位。各地各高校要主动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要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要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教育脱贫攻坚力度，结合实际制定激励政策，引导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4.拓展新兴业态就业空间。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主动对接以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特点的新业态人才需求，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支持鼓励毕业生实现多元化就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引导毕业生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新用工方式。

5.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和勉励语精神，认真落实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要密切配合兵役机关，面向毕业生、在校生、新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集中播放征兵公益宣传片，发放应征入伍宣传单。落实好预订兵工作机制，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

6.支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各地各高校要加大经费资助、教育教学、升学就业等政策支持力度。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加大双语种或多语种复合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将国际组织基本情况、职业发展路径等内容，纳入大学生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进

一步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开展专家讲座、政策咨询、社团活动等系列指导服务。鼓励高校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交流，进一步拓展实习任职渠道。

二、推动双创升级，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7.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地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开展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奋斗精神。

8.落实完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各地要配合有关部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各高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细化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弹性学制管理、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支持创新创业学生复学后转入相关专业学习等政策，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9.加大创新创业场地和资金扶持力度。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各高校要积极推动各类研究基地、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向创新创业学生开放。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高校要通过政府支持、学校自设、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10.加强创业指导与服务。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项目对接、财税会计、法律政策、管理咨询等深度服务。鼓励各高校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企业家等担任大学生创业团队指导教师，鼓励专业教师、实验室老师全程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三、强化服务保障，着力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11.健全精准信息服务机制。加强部省校三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送政策、岗位和指导。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市场的主体作用，鼓励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支持举办区域性、行业性联合招聘活动。高校举办的大型校园招聘活动要向其他高校有组织开放。做好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就读的港澳台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12.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要加强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要结合就业形势和毕业生特点，帮助毕业生调整就业预期，找准职业定位。要多方搭建社会实践、实习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平台，增强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能力。鼓励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考取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多种类型的培训（或认证）证书。

13.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各地各高校要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建立帮扶台账，做到分类帮扶、精准发力。高校要建立校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充分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优先为困难群体推荐岗位。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专项资金，开展就业困难毕业生专项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

14.切实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校园内招聘活动管理，严禁发布性别、民族、院校、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歧视性信息，严格审核用人单位资质、工作岗位信息，重点审核就业中介机构和境外用人单位，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传销等不法行为。普及就业创业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诚信教育和管理，做到诚信签约、诚实履约。

15.加快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中充分考虑指导教师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业绩，予以适当支持。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机制，开展专业培训，鼓励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要定期对辅导员、班主任等就业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轮训，全面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16.积极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作用。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制度，着力完善统计指标和内容，按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加快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本地区毕业生就业总体状况，主动对接地区、行业、产业需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动态调整机制，努力实现本地区高等教育规模和结构的科学配置和布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深化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

17.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做到“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辅导员（班主任）要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健全就业、招生、教学、学工、团委、科研等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18.深化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当中，鼓励毕业生到基层、西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广泛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帮助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营造就业创业良好舆论氛围。

19.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规范管理。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健全毕业生参与的就业状况统计核查机制。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各地要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数据进行认真核查，对查实的弄虚作假等问题要严查严处，并进行通报。

教育部

2018年11月27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

教财厅〔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意见》的重大意义

全国教育大会对新时代教育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明确了总体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教育投入和经费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动落实《意见》作为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内容，要深刻认识到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要把调结构、提效益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财务工作的主要方向，以优先保障为前提，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管理为关键，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要坚持以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加强《意见》学习宣传、政策解读，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要将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意见》要求纳入新一轮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中期规划范围，实施全员培训，把有关精神融入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

二、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全面贯彻《意见》的各项要求

各地要严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遵循《意见》的总体思路，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以提高效益为目的，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深化教育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一是在优先保障上下功夫。切实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地位，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同时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完善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二是在优化结构上下功夫。要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助力教育脱贫攻坚，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等。三是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要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提高绩效，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体系、监管体系、绩效体系、制度体系。

——2018年，各省份具体实施方案全部出台，各项任务全面部署。

——2019年，各地相关配套文件全部出台，教育经费保障发展、推动改革、推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确保调结构、提效益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0年，政府主导、权责清晰、分担合理、更为多元的教育经费筹措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规划科学、标准支撑、结构合理、更可持续的教育经费使用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更科学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2022年，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显现，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建立。

三、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落实《意见》的决策部署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和义务，统筹规划好相关工作，聚精会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意见》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协商，充分调动地方主管部门的积极性，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政策、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形成推进教育发展“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有效合力。要紧密结合实际，统筹近期、中期、长期工作目标任务，加强顶层设计，抓紧制定落实《意见》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意见》明确的政策点，逐项分解任务，提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分年度、分步骤落实到位。请各省份以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实施方案正式文件分别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全面围绕推动《意见》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督导，要认真做好指导、把关、提醒工作，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有效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督查力度，特别是要定期对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及执行、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掌握本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问责。各地推动落实《意见》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委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报国务院。

附件：1. 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2. 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台账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8〕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根据“宽带中国”战略、《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部署，结合教育部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下简称“基础电信企业”）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起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前，全国学校网络接入和带宽条件全面改善，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接入率达到98%以上、出口带宽达到100Mbps以上，并探索采用卫星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学校互联网全覆盖，真正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

二、工作重点

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光纤网络建设力度，通过加快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组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多种方式，推进偏远地区未联网学校的光纤网络覆盖，加快已联网学校的光纤化升级改造，为开展信息化教育教学提供基础网络保障。组织实施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推动提高学校4G网络覆盖水平。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学校推出宽带接入优惠政策，促进“互联网+教育”应用普及。

三、主要任务

（一）精准建立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接入台账。通过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在全国未联网中小学（含教学点）统计表（见附件1）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准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接入情况信息，重点掌握农村地区中小学（含教学点）纳入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支持情况。精确建立未通宽带的中小学（含教学点）台账，并及时跟踪进展。

（二）加快未联网学校宽带接入进程。加快推进前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竣工验收，确保按有关文件要求实现试点地区学校光纤网络通达。积极组织新一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推进试点地区学校4G网络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将宽带网络向未联网学校延伸，加快已联网学校的光纤化升级改造。

（三）推出学校网络资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引导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学校，特别是贫困地区学校，推出专属资费优惠，减轻学校宽带网络使用负担。基础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电信普遍服务有关文件要求，确保试点地区网络资费不高于周边地区平均水平。

四、有关要求

1.宽带网络是现代教育的基础条件、教育改革创新的平台，是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前提。各地要将学校联网攻坚行动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2.0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部署推进和组织实施工作。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加强对本省（区、市）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督促和指导各市县有关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主动与基础电信企业本地公司对接，统筹做好实施计划，有序推进行动开展。

3.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条件保障，组织学校开展好网络条件下的信息化教学与教研，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保证实现预期目标。

4.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要及时将与教育部协商一致的支持内容（见附件2）下发到各地公司，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承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行动实施计划和工作完成情况函报教育部科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司，后续工作进展情况与成效也及时报送两部门，将作为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科技司任昌山 010-66097208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司成城 010-68206167

附件：1.全国未联网中小学（含教学点）统计表

2.基础电信企业支持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1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提出的“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要求，教育部决定继续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元旦、五四青年节、教师节、国庆节等现代节日为契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历史文化传承和国家认同，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集中展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

二、展示内容与方式

（一）展示内容

1.展示内容应直接反映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取得的成果，也可以直接反映节日的文化，要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2.展示内容为群体性节目，包括：以班级甚至年级、学校为单位的群体性学生展示节目，优秀学生体育艺术社团节目，高水平专业体育艺术院校（系）节目。

3.展示活动形式为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传统体育项目、广播体操、大课间展示、体育艺术公开课等。

4.其他网络喜闻乐见的体育、艺术等传统文化教育内容。

（二）展示方式

展示活动包括“展、拍、播、演、讲、创”等六种方式。

1.展：学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群体性体育艺术教育活动网络展示。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络平台展示全国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成果，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和音频。

2.拍：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微博随手拍。以省级为单位，参与活动微博话题互动，在#传承的力量第二季#话题下发表学校体育艺术教育相关内容，展示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和音频。

3.播：节日校园文化网络精品联播、直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体育艺术教育精品视频，如大课间、艺术节目等参与中央级媒体组织的网络精品联播或直播。

4.演：制作体育艺术教育成果电视节目和网络播出版。由承办单位组织专业摄制团队对精品成果节目进行集中拍摄，并挖掘其中的感人故事，制作《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成果展示系列节目。

5.讲：传统文化公开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优秀教师为主讲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录制公开课视频（20分钟/课）。公开课的内容是学校体育艺术教育课程，并结

合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特色展开，优秀公开课视频在中央级网络媒体平台播出。

6.创：全国校园古体诗词师生原创作品征集活动、校园足球主题歌征集活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推荐围绕中华传统节日和日常生活开展的、由师生原创的古体诗词。面向全国征集一批能够表达校园足球运动所蕴含的团结和拼搏精神的，并在校园传唱的校园足球歌曲，用“唱响校园足球”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的发展。

三、承办单位

中国青年报社。

四、组织实施

“展、拍、播、讲、创”五种方式的项目选取中央网络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全媒体展示，“演”的项目选取电视媒体播出。

（一）“展、拍、播、讲、创”的组织实施工作

1.创意策划。针对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四青年节、教师节、中秋、国庆八个节日，由承办单位创意策划八个节日的《传承的力量》创意策划方案和学校参与的具体要求，提交教育部体卫艺司审核确认。

2.动员组织。根据承办单位对各节日的创意策划方案和具体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动员组织本区域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

3.各地推荐。按照策划方案和具体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报送的展示内容成果进行遴选，选送优秀展示内容报送至承办单位，遴选出一批精品展示项目。

4.精品成果全媒体展示。通过中央网络媒体、新媒体平台对精品成果进行全媒体展示。

（二）“演”的组织实施工作

1.各地活动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认真组织相关学校开展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也可和学校已有的相关活动进行结合，并将具体成果内容录制成节目视频，报送至承办单位。

2.全国节目遴选。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节目视频进行审看，遴选出一批精品节目，提交教育部体卫艺司审核确认。

3.系列节目拍摄。承办单位组织摄制团队对遴选出的精品节目进行集中拍摄，并深入挖掘台前幕后老师和学生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过程中发生的真实、感人的故事，制作《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成果展示系列节目。

4.系列节目播出。《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成果展示系列节目在中央媒体及相关网络媒体进行全国播出。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育部体卫艺司艺国处，毛亚男 010-66097226；综合处，吴青山 010-66096474。中国青年报社媒体策划部，陈醒 010-64098333、18611643312，邮箱：978620678@qq.com。

材料报送：网址 http://chuancheng.cyol.com。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教育部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教党〔2018〕68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关于进一步激励教育部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切实解决干部队伍突出问题的内在要求。各单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及部党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统一到部党组要求上来，努力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与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结合起来，推动建设教育部直属系统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引导和促进广大干部以新担当新作为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各单位各高校要深入抓好《实施意见》的学习宣传，及时将中央及部党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神实质和政策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每一名干部，做好解读工作，扩大知晓面和认同度。要树立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落实好干部标准，改进知事识人方式，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大力发现培养和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辩证处理严管与厚爱的关系，科学把握政策界限，正确对待和处理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强化干部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将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贯彻落实，突出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探索创新，精准执行政策，细化配套措施，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纳入到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激励广大干部奋发有为、建功立业，推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部党组将通过巡视、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高校学习贯彻《实施意见》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部党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1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激励教育部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和激发教育部直属系统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懈奋斗，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大力加强干部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行动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列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专题学习培训等，通

过富有感染力的思想教育，引导直属系统广大干部深刻认识到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既是推动党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又是切实解决干部队伍突出问题的内在要求，促进广大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争做教育改革发展实干家、担当作为“排头兵”。

二、亮明选人用人标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识人察人看担当，选人用人重作为，鲜明亮出干部优与劣的标尺、“上”与“下”的准绳。进一步完善直属系统干部发现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出台新时代直属机关、直属高校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教育部机关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事相宜，不搞平衡照顾，不搞用非所长，大力倡导有为才有位，强化以干事创业为导向的正向激励，大力选拔任用热爱教育事业，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形成精兵强将各尽其职、各履其责、各展其长的生动局面。

三、改进知事识人方式，全面历史辩证地考察干部。发挥党委（党组织）的领导把关作用，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科学细化干部观测指标，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注重在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书写教育“奋进之笔”等重大任务一线识别干部，在直属机关组织实施“司局长风采项目”“处长奋进纪实档案”，在直属高校组织实施“高校书记校长履职亮点项目”。在考察干部时，要重视了解干部的具体行为特征、具体事例，把定性与定量、见人与见事结合起来，多方印证，全面掌握干部的真实表现，及时发现、合理使用敢于创新、积极作为，尤其在关键时刻、重大任务面前豁得出、冲得上、干得好的干部。

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将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作为考核重点，贯穿干部考核工作的各个方面。按照精准化、差异化要求，对照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突出政治考核、作风考核、实绩考核。加快建立直属机关综合考评体系，注重把干部考核与考核评估、年度考核、平时考核、干部考察、巡视巡察、执纪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出台直属高校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制度文件，完善直属高校领导人员考核方式。考核结果逐级逐人反馈干部本人，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改进要求。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树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连续三年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干部，在援派挂职期间表现突出、考核优秀、群众认可的干部人才，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时优先考虑，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等问题。

五、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正确对待和处理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在深入核实、客观认定的基础上，对符合规定情形和条件的干部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各级党委（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党委（党组织）领导，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晰各自责任，规范认定程序，做到既鼓励支持勇挑重担、开拓进取的干部，又严肃查处胡干蛮干、违纪违法的干部，确保工作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干部作出免责认定时，要同时提出纠错措施，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已发生的失误错误督促及时补救，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对于免责的干部，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其考核定级、评先评优、推荐资格、选拔任用等，主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六、完善干部保护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严肃查处

诬告陷害行为，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毫无依据恶语中伤、故意诬告、散布谣言和不实信息的，一经核实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函询回复采信反馈制度，对经查核不属实的信访举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查核结果，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不良影响，防止好干部被“污名化”，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七、从严监督干部担当作为情况，大力推动干部能上能下。突出“关键少数”，加强对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管理监督，把治理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和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结合起来，对发现不担当不作为情况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严肃处理、问责。对在推进教育改革发展中不作为、慢作为、作风漂浮、消极懈怠、萎靡不振、不愿负责、不敢碰硬、一门心思混日子的干部，对问题严重或经提醒、教育、诫勉仍未改正的干部，按规定程序视情节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让为官不为的干部“下得去”，让庸懒闲的干部“靠边站”。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纳入教育部党组巡视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范围，重点关注党委（党组织）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制度机制建设、激励效果、监督管理等情况，对软弱涣散、运转不畅、内部矛盾突出的班子坚决调整，对虚抓落实、疏于监督管理的党委（党组织）有关负责人严肃追究责任。

八、强化干部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提高干部“会为”“善为”能力。加强干部教育培养体系顶层设计，制定《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8—2022年）〉的实施意见》，创新干部培训方式方法，突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的提高和培养，有针对性地帮助干部补短板、强本领。恢复设立直属机关党校，突出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有计划地对党员干部进行分期分批培训。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地区、脱贫攻坚主战场、驻外工作岗位等进行锻炼。强化部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实效，根据干部熟悉领域、发展潜力和个性特点，逐人制定“盲培明训岗位练”培养锻炼方案。在直属高校领导班子中设置常务副职岗位，及时把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优秀领导班子成员放到常务副职岗位经受锻练。统筹用好直属系统四支干部队伍，拓宽干部交流渠道，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选派干部参加巡视巡察、信访、专项检查等工作，促使干部在不同岗位、不同环境经受历炼，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

九、健全激励保障制度体系，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坚持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最大限度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热情。落实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有关规定，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做好评优表彰奖励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坚持经常性谈心谈话，注重围绕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积极推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异地交流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办法（试行）》的落实，切实解决异地交流干部的实际困难。按照国家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事业单位职员制改革等工作部署，落实好国家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攻坚第一线援派挂职干部人才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关心力度。关注干部身心健康，提供心理健康专业服务，严格执行带薪年休假、年度体检等制度，对工作、生活、家庭有困难的干部，及时走访慰问、排忧解难，给与组织关怀，让干部安心、安身、安业。

十、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织）领导作用，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纳入到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各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党委（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在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敢于为改革创新者说公道话、撑腰鼓劲，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承担起牵头协调和工作督促的职能，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宣传部门的衔接配合，

加强各层级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长效机制，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融入到干部队伍建设各方面，贯穿到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各环节，不断探索和完善具体政策制度，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大力宣传教育系统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先进典型，引导全体干部以黄大年、李保国、钟扬等教育系统的优秀楷模为榜样，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凝心聚力、开拓奋进，在直属系统形成鼓励担当作为、崇尚苦干实干的良好风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教高厅〔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做好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0日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指导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最高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

第二条教指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任务

第三条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接受教育部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一）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

（三）开展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高等学校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四）指导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推动高等学校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推进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参与开展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加强高等学校质量文化建设。

（六）承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组织

第四条教指委一般按照专业类设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类、课程类、专项工作类等教指委。

第五条教指委根据需要下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相关教指委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分委员会在推出具有实质影响的教育教学领域相关举措时，应当经该教指委同意并由该教指委统一进行工作协调、部署。

第六条各教指委及分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各教指委设秘书长1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1—2人。

第七条教指委总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各教指委工作，建设教指委工作交流网站（http://jzw.bkzy.org），发布政策文件、工作通知，加强各教指委沟通联系。

第四章委员

第八条教指委委员由高等学校、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由教育部在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行业部门（协会）和上届教指委推荐基础上进行选聘。委员任职条件包括：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

（四）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作的时间。

（五）身体健康。

（六）专项工作类教指委专家应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第九条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知晓教指委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对高等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四）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二条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四）协助主任委员指导秘书长做好工作。

第五章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建立教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教育部定期组织召开，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建立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各教指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召开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各教指委应及时向教育部报告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情况。

全体委员会议职责是，研究并通过该教指委工作细则、组织运行机制等工作制度，研究并通过教指委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其他委员）所做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事项。

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五条需要由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 2/3 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4/5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第十六条各教指委应至少每 6 个月 1 次通过教指委工作交流网站（http://jzw.bkzy.org）及时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委员参加工作情况等报教育部，进行工作交流和展示，作为考量教指委和委员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教指委研究形成的各种标准、规范、报告、政策建议等指导性文件，需报教育部审核。

教指委组织开展全国性会议、评比、培训、赛事等活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报教育部和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工作方案及进展情况需及时报送教育部。

第十八条教育部根据各教指委及各分委员会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1.不符合主要任职条件。

2.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不参与教指委活动、相关会议或提交工作报告。

3.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4.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委员人选。

5.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二）根据工作需要增补聘任新委员：

1.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2.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教指委聘期届满止。

第六章工作支持

第十九条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对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2 号），教指委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印章，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由秘书长所在单位代章。

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的工作应给予积极支持。

教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不得影响公正履行职责。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条各教指委可依据本章程制订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指委总秘书处负责解释。

教育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教体艺厅〔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化和旅游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把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载体，切实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现将2019年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和给中央美术学院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引领，坚持面向人人、促进公平均衡，坚持合作联动、推动协同发展，扎根时代生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通过了解优秀民族文化艺术和人类优秀文化成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塑造美好心灵，坚定文化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内容

（一）艺术院团演出。组织国家级艺术院团和优秀地方艺术院团赴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高校演出京剧、昆曲、秦腔、黄梅戏、越剧等经典戏曲作品和话剧、交响乐、歌剧、舞剧、芭蕾、民族民间音乐歌舞等优秀作品，计划安排400场，其中戏曲演出110场左右。

（二）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20所左右高校整合优质美育资源，为本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广大农村地区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教学、艺术社团活动、美育师资培训、校园文化建设等提供定向精准帮扶的美育志愿服务。

（三）走进大剧院和美术馆。组织高校学生走进国家大剧院和中国美术馆等公共艺术场馆参加周末音乐会、经典艺术讲堂、精品展演、重点剧目演出和专题展览、系列讲座、志愿者讲解等活动，计划安排75场左右。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支持80所高校围绕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传统手工技艺等传统文化项目，在课程建设、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开展传承基地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把握方向，提高质量。要把坚持育人导向和价值引领作为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第一要务，严把活动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讲政治、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推出具有鲜明时代烙印的精品力作，满足高校学生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要。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心理特点，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二）加强合作，协同育人。加强学校与文化、宣传、文艺团体等部门的长效合作，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构建评价体系、强化监管措施。整合各类优质美育资源，

加大对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充实学校美育教学力量，推进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育人成效。

（三）强化措施，确保安全。参与活动各方要筑牢“安全第一”的意识，明晰活动安全工作的责任归属。要建立健全内部安全机制和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摸排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点，注重风险评估和研判，强化风险预防和应对，提高安全系数，确保各项活动的政治安全、人身安全、演出安全，为活动的顺利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创新形式，扩大宣传。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重视发挥“互联网+”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规范宣传报道内容，明确活动主办单位，统一活动名称——“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活动计划和安全预案，明确工作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各省级活动组委会要按照职责切实做好本地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协作，创造性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演出单位要组织高水平的演出队伍，安排优秀演员赴学校演出，确保演出质量，并根据学生观众的需要，认真做好讲解、互动等工作。各高校要进一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让更多学生参与受益。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负责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

（二）各单位要加强预算执行，严格经费管理。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专项经费支出范围，一是补贴国家级和优秀地方艺术院团赴各地高校演出的差旅、食宿、交通、人员补助、舞美灯光音响租赁或消耗、运输等演出费用；二是补贴“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费用；三是补贴国家大剧院和中国美术馆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费用;四是支持高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费用。专项经费纳入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核范围，经费支出和管理情况纳入预算绩效评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推动预算的及时执行。

（三）各省（区、市）和参与单位要及时总结反馈活动成效。艺术院团、承接艺术院团演出的高校在活动结束后的一周内，要尽快完成活动调查问卷（单位问卷和学生问卷）的网络填报（网址另行通知），同时将活动照片（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每个单位不少于 5 张）、节目单、简报和报道总结等材料电子版及时报全国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各省（区、市）和传承基地建设高校以及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高校要将有关总结情况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报全国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话：010-66096677，传真：010-66096386，邮箱：gyysjxyhd@126.com。

教育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动高校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现就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眼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着眼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眼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促进高校各级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形成育人合力。

二、明确重点任务。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高校领导班子每名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倡导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等。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具体要求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高校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三、强化工作实效。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活动，把时间留在校园里，心思聚焦在办学治校中，精力花在立德树人上。要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通过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用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要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四、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推动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制度情况实现“三个纳入”：纳入高校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校、院（系）级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要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有学生工作经历。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教育部党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9年3月20日